

报告编号：DAKMX-APJ-2024-09-06-ZSH-P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西双版纳景洪大渡岗服务区加油站 B 站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昭通市鼎安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云）-005

2024 年 09 月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西双版纳景洪大渡岗服务区加油站 B 站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毛卫旭

技术负责人：饶旭军

评价项目负责人：李晓达

评价报告完成日期：2024 年 09 月

前 言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西双版纳景洪大渡岗服务区加油站 B 站位于西双版纳景洪思小高速公路大渡岗服务区内，主要经营汽油（92#、95#、98#）和柴油（0#），为汽车加油站，油罐区共设有 5 个 SF 储油罐：其中 50m³ 的 92#汽油罐 1 个、50m³ 的 95#汽油罐 1 个、30m³ 的 98#汽油罐 1 个、50m³ 0#柴油罐 2 个。加油站总容积为 230m³，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标准，该加油站属一级加油站。

为确定该加油站是否具备安全经营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安监管〔2013〕13 号）等法规文件的要求，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西双版纳景洪大渡岗服务区加油站 B 站委托昭通市鼎安科技有限公司对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西双版纳景洪大渡岗服务区加油站 B 站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工作。

昭通市鼎安科技有限公司接受企业委托后，成立了项目评价组，评价组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安监管管二字〔2003〕38 号）等的规定与要求，遵循“科学公正、独立客观、安全准确、诚实守信”的原则和执业准则，经现场勘验和资料收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国家相关文件，对该项目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危险危害程度进行辨识与分析，对系统配备的安全设施进行有效性、可靠性评价，对项目的安全经营管理条件进行分析评价；并针对项目的安全现状条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消除、减弱和预防该项目风险的对策措施，提高其安全程度；最后得出评价结论，并编制完成了该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本次安全评价得到属地应急管理局和加油站的大力支持与配合，特此致谢！

加油站现状照片



图 1 评价人员与加油站陪同人员合影
(左：项目组长李晓达；中：站长陈春；右：勘验袁志琴)



大渡岗加油站B站

图 2 加油站全景图



图 3 东面—思小高速公路



图 4 南面—大渡岗服务区



图 5 东北面—交投仓库



图 6 西北面—农田



图 7 紧急切断阀



图 8 加油区



图 9 油罐区



图 10 卸油口



图 11 配电柜



图 12、加油机



图 13 操作井



图 14 应急物资柜



图 15 视频监控



图 16 液位仪



图 17 站房



图 18 卸油区



图 19 消防沙箱

图 20 油罐和管道泄漏监测仪

目 录

第 1 章 概述	1
1.1 评价目的.....	1
1.2 评价依据.....	1
1.2.1 国家法律法规.....	1
1.2.2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
1.2.3 地方性法规及文件.....	4
1.2.4 国家标准.....	5
1.2.5 行业标准.....	6
1.2.6 其他依据.....	6
1.3 评价原则.....	6
1.4 评价范围.....	7
1.5 评价程序.....	7
1.6 评价基准日.....	8
第 2 章 评价项目概况	9
2.1 加油站概况.....	9
2.1.1 企业证照情况.....	9
2.1.2 加油站等级.....	10
2.2 站址自然条件.....	11
2.2.1 地理位置及交通.....	11
2.2.2 周边环境.....	12
2.2.3 加油站所在地地形地貌、气候条件及地质条件.....	14
2.2.4 水文地质条件.....	15
2.3 平面布置及建筑结构.....	15
2.3.1 总平面布置.....	15
2.3.2 竖向布置.....	18
2.4 工艺流程、主要设备和设施及其上下游经营装置的关系.....	18
2.4.1 加油工艺.....	18
2.4.2 卸油工艺.....	19
2.4.3 主要设备和设施.....	19

2.5 公辅设施	20
2.5.1 供配电	20
2.5.2 给排水设施	20
2.5.3 防雷防静电	20
2.5.4 生产监测与信息管理系统	21
2.6 安全设施	21
2.7 安全管理	22
2.7.1 安全组织机构	22
2.7.2 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23
2.7.3 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台账	23
2.7.4 保险购买情况	23
2.7.5 应急预案	23
2.7.6 劳动防护用品	23
2.7.7 安全标准化	24
2.8 近三年来安全生产情况与工艺设备变更情况	24
第 3 章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25
3.1 加油站油品危险特性分析	25
3.1.1 危险有害特性分类	25
3.1.2 油品理化性质	26
3.1.3 物质的危险有害因素	30
3.2 加油站经营场所危险性有害因素分析	31
3.2.1 卸油过程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31
3.2.2 储油过程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32
3.2.3 加油过程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33
3.2.4 电气装置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33
3.2.5 建构筑物及相关辅助设施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34
3.3 特殊作业及其他检维修作业	35
3.3.1 受限空间作业	35
3.3.2 高处作业	35
3.3.3 动火作业	35

3.3.4 临时用电作业	35
3.3.5 其它检维修作业	35
3.4 加油站防爆区域划分	36
3.4.1 埋地卧式储罐爆炸危险区域划分	36
3.4.2 加油机爆炸危险区域划分	37
3.4.3 卸油过程中的爆炸危险区域划分	38
3.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39
3.5.1 辨识依据	39
3.5.2 辨识计算	40
3.5.3 辨识结果	40
3.6 事故案例	40
3.6.1 事故统计分析	40
3.6.2 事故案例	41
3.6.3 案例原因分析	41
3.7 本章小结	42
第 4 章 评价单元划分	43
4.1 安全评价单元划分	43
4.2 评价单元划分的理由	44
第 5 章 评价方法选择	45
5.1 采用的安全评价方法介绍	45
5.1.1 安全检查表	45
5.1.2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格雷厄姆法）	46
5.1.3 地下储罐爆炸的伤害模型计算法	48
5.2 采用的评价方法选择的理由	49
第 6 章 危险危害度评价及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分析单元	51
6.1 主要危险化学品储存情况	51
6.2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	51
6.3 地下储罐爆炸的伤害模型计算	53
6.3.1 爆炸能量 WTNT 的计算	53
6.3.2 爆炸能量 W_{TNT} 的后果分析	56

第 7 章 安全检查评价	57
7.1 站址与总平面布置评价单元	57
7.1.1 站址评价子单元	57
7.1.2 总平面布置评价子单元	58
7.1.3 单元小结	59
7.2 工艺及设施单元	59
7.2.1 工艺及设施安全检查评价	59
7.2.2 单元小结	65
7.3 公辅设施单元	65
7.3.1 消防及给排水评价子单元评价	65
7.3.2 电气设施子单元评价	67
7.3.3 建（构）筑物、采暖通风评价子单元评价	69
7.3.4 单元小结	71
7.4 安全管理单元	71
7.4.1 安全管理单元安全检查表	71
7.4.2 单元小结	75
7.5 安全经营条件单元	75
7.5.1 重大隐患判定检查表	75
7.5.2 安全经营条件单元安全检查表	77
7.5.3 单元小结	78
第 8 章 存在问题与整改情况	79
8.1 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	79
8.1.1 存在问题	79
8.1.2 整改建议	79
8.2 隐患整改情况	79
8.3 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79
第 9 章 安全评价结论	81
9.1 主要危险物质及危险、有害因素	81
9.2 需重点防范的事故风险	81
9.3 评价结论	81

第 10 章 与委托单位交换意见	83
第 11 章 附件目录	84
附件 1 委托书.....	85
附件 2 营业执照.....	86
附件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87
附件 4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88
附件 5 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	89
附件 6 双层油罐证明.....	90
附件 7 防雷检测报告.....	93
附件 8 工伤保险缴费证明及安全生产责任险保单.....	104
附件 9 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安全员任命书.....	110
附件 10 应急预案登记表及应急演练记录.....	112
附件 11 安全活动培训记录.....	116
附件 12 日常安全检查记录.....	118
附件 13 劳动用品发放记录.....	119
附件 14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清单.....	120
附件 15 加油站总平面布置图.....	126
附件 16 安全现状评价存在问题的整改报告.....	127
附件 17 安全标准化证书.....	128
附件 18 加油站合作经营合同.....	129

第 1 章 概述

1.1 评价目的

本次安全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该加油站的汽油、柴油的经营场所、安全设施及安全管理体系等系统安全状况与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符合性作出评价，查找、分析和预测该加油站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危险有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使加油站采取有效的控制和预防措施，最大程度地消除或减弱各种潜在的不安全因素，提高加油站经营过程中的安全可靠。

通过检查，评价其是否符合下列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

1)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中汽车加油站应满足的条件。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经营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八条规定的经营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4) 《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安监管〔2013〕13号）规定的经营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本次评价结果，可作为反映该加油站当前安全状况的依据，作为该加油站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合法依据，也可作为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监管该加油站安全经营状况的参考资料；同时，并可作为该加油站持续改进安全经营条件的参考文件。

1.2 评价依据

1.2.1 国家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号主席令，根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9]第二十三号，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4]第二十八号，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4]第二十五号）

(8)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9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45 号修订）

(9)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586 号，实施日期：2011 年 1 月 1 日）

(10)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

(1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708 号）

1.2.2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安监管管二字(2003)38 号)

(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烟花爆竹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和〈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 号文）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55 号公布，

第 79 号修正，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4)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 号公布，第 80 号修正，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修改，2019 年 9 月 1 日开始实施）

(6)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0 号公布，第 80 号修正，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7)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4 号公布，第 80 号修正，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8)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

(9) 《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 号，2018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

(1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

(1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 号）

(12)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 年第 3 号）

(13)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安监总办〔2015〕27 号，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布）

(1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加油站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6〕8 号，自 2016 年 2 月 5 日起施行）

(15)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16)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0 部委 2015 年第 5 号公告）

(17) 《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将“1674 柴油[闭杯闪点 ≤60℃]”调整为“1674 柴油”》（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0 部委 2022 年第 8 号公告）

(18)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子方案的通知（安委办〔2024〕1 号）

(19)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2023〕第 14 号）

1.2.3 地方性法规及文件

(1)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3 号，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云南省消防条例》（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实施日期：2011 年 1 月 1 日）

(3) 《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分级标准和安全风险分级指导标准的通知》（云安监管〔2017〕75 号，2017 年 11 月 29 日）

(4) 《云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云政办规〔2019〕7 号）

(5) 《云南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云安办函〔2017〕93 号）

(6) 《关于印发云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函〔2017〕17 号）

(7) 《关于进一步推进危险化学品（化工）等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建设的通知》（云安监管〔2016〕1 号）

(8)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安办〔2017〕66 号）

(9) 《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安监管〔2013〕13 号）

(1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的通知》（云政规〔2022〕4 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的通知》（云污防通〔2018〕9 号）

(12) 《云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省政府令第 227 号）

(13)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云南银保监局关于规范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

险工作的通知》（云应急〔2022〕48 号）

1.2.4 国家标准

- (1)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 (2) 《燃油加油站防爆安全技术 第 1 部分：燃油加油机防爆安全技术要求》（GB /T22380.1-2017）
- (3) 《燃油加油站防爆安全技术第 2 部分：加油机用安全拉断阀结构和性能的安全要求》（GB/T 22380.2-2019）
- (4) 《油气回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B/T 35579-2017）
- (5) 《油气回收系统防爆技术要求》（GB/T 34661-2017）
- (6)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
- (7) 《化学品危险性评价通则》（GB/T22225-2008）
- (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 (9) 《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年调整）
- (1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1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12)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2024 年版）》（GB/T50011-2010）
- (13)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2012）
- (14)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2006）
- (15)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 (16)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GB15630-1995）
- (17) 《消防安全标志 第 1 部分：标志》（GB 13495.1-2015）
- (18)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
- (19) 《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
- (20)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7 部分：易燃液体》（GB30000.7-2013）
- (21)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22)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 (23)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
- (24)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2022）
- (25)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26) 《液体石油产品静电安全规程》（GB13348-2009）

(27)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

(28)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

(29) 《车用柴油》（GB19147-2016）

(30) 《车用汽油》（GB17930-2016）

1.2.5 行业标准

(1) 《安全评价通则》（AQ/T8001-2007）

(2)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

(3) 《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AQ3009-2007）

(4) 《危险化学品储罐区作业安全通则》（AQ3018-2008）

(5) 《石油化工静电接地设计规范》（SH/T 3097-2017）

(6) 《油罐人工清洗作业安全规程》（QSY 165-2007）

(7) 《钢制化工容器结构设计规定》（HG/T20583-2020）

(8) 《钢制化工容器制造技术要求》（HG/T20584-2020）

(9) 《常压容器 第 1 部分：钢制焊接常压容器》（NB/T 47003.1-2022，2023 年 5 月 4 日实施）

(10)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

(11) 《钢制常压储罐 第一部分：储存对水有污染的易燃和不易燃液体的埋地卧式圆筒形单层和双层储罐》（AQ3020-2008）

(12) 《汽车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管理》（XF / T3004-2020）

1.2.6 其他依据

(1) 安全评价委托书；见附件 1

(2) 《营业执照》；见附件 2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见附件 3

(4)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见附件 4

(5) 评价组现场收集的其他资料，见附件 5-17

1.3 评价原则

依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

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安全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遵循科学公正、独立客观、安全准确、诚实守信的原则和执业准则，独立开展安全评价，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结果负责。

评价机构在对该企业安全评价工作中，坚持以下原则：

1) 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保证对该企业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科学、公正、合法、自主的评价；

2) 执行行业现行有关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的要求，保证评价与当地经济发展的适应性；

3) 采用可靠、适用的评价技术和评价方法，保证评价的针对性，确保评价质量；

4) 遵守职业道德，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对被评价企业的技术资料和商业运作保密。

1.4 评价范围

本次安全评价的范围为：加油站站址、站内平面布置、加油工艺、设备安全设施、公辅设施及安全管理等内容。

涉及该加油站的站外运输、环境保护、职业卫生及该加油站除成品油经营外的其他经营业务等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但在本报告中将有所提及。

1.5 评价程序

根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的相关规定，安全评价的程序主要分为前期准备；辨识与分析危险、有害因素；划分评价单元；选择评价方法；定性定量评价；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得出安全评价的结论；编制安全评价报告等。安全评价的程序如图 1.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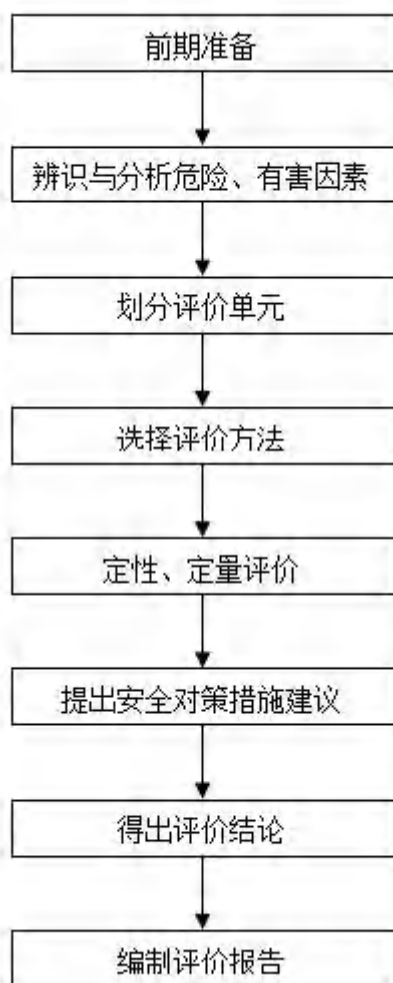


图 1.5-1 安全评价程序框图

1.6 评价基准日

评价组于 2024 年 09 月 03 日到项目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评价组以当日现场情况为准编制本评价报告。

第 2 章 评价项目概况

2.1 加油站概况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西双版纳景洪大渡岗服务区加油站 B 站位于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西双版纳景洪大渡岗服务区加油站 B 站思小高速公路大渡岗服务区内，主要经营汽油（92#、95#、98#）和柴油（0#），为汽车加油站，油罐区共设有 5 个 SF 储油罐：其中 50m³ 的 92#汽油罐 1 个、50m³ 的 95#汽油罐 1 个、30m³ 的 98#汽油罐 1 个、50m³ 0#柴油罐 2 个。加油站总容积为 230m³，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标准，该加油站属一级加油站。

该加油站现有从业人员 4 人，其中站长 1 人，安全员 1 人，加油员 2 人，上班制度为两班倒，每日营业时间为 24 小时。加油站站长及副站长（安全员）均取得了安全管理合格证书。

2.1.1 企业证照情况

1、加油站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801MA6K40DM0R

名称：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西双版纳景洪大渡岗服务区加油站 B 站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营业场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思小高速公路大渡服务区
负责人：陈春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8 日

登记机关：景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燃气经营；食品销售；药品零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旅游业务；住宿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酒类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电子烟零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小食杂，网络文化经营；保税仓库经营，保税物

流中心经营。(做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礼品花卉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化肥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机植设备销售,玩具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乐器零售,乐器批发;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票务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洗车服务,小型客车等。

2、成品油经营零售批准书

该加油站于 2020 年 12 月 02 日换取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证书编号:西双版纳油零售证书第 186 号,有效期:2020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1 日,发证机关: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商务局。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该加油站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变更)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云西危化经字〔2023〕0057 号,有效期为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发证机关:西双版纳州应急管理局。

2.1.2 加油站等级

该加油站油罐区罐池内埋地设置有 92#50m³ SF 双层汽油储油罐 1 个,95#50m³ SF 双层汽油储油罐 1 个,98#30m³ SF 双层汽油储油罐 1 个,0#柴油 50m³ SF 双层储油罐 2 个,该站实际总容积为 230m³。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规定,该加油站属于一级加油站。

2.2 站址自然条件

2.2.1 地理位置及交通

加油站位于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思小高速公路大渡岗服务区内，坐标为东经 $101^{\circ} 0'0''$ ，北纬 $22^{\circ} 21'37''$ 。其交通地理图如图 2.2-1 所示，其周边区位图如图 2.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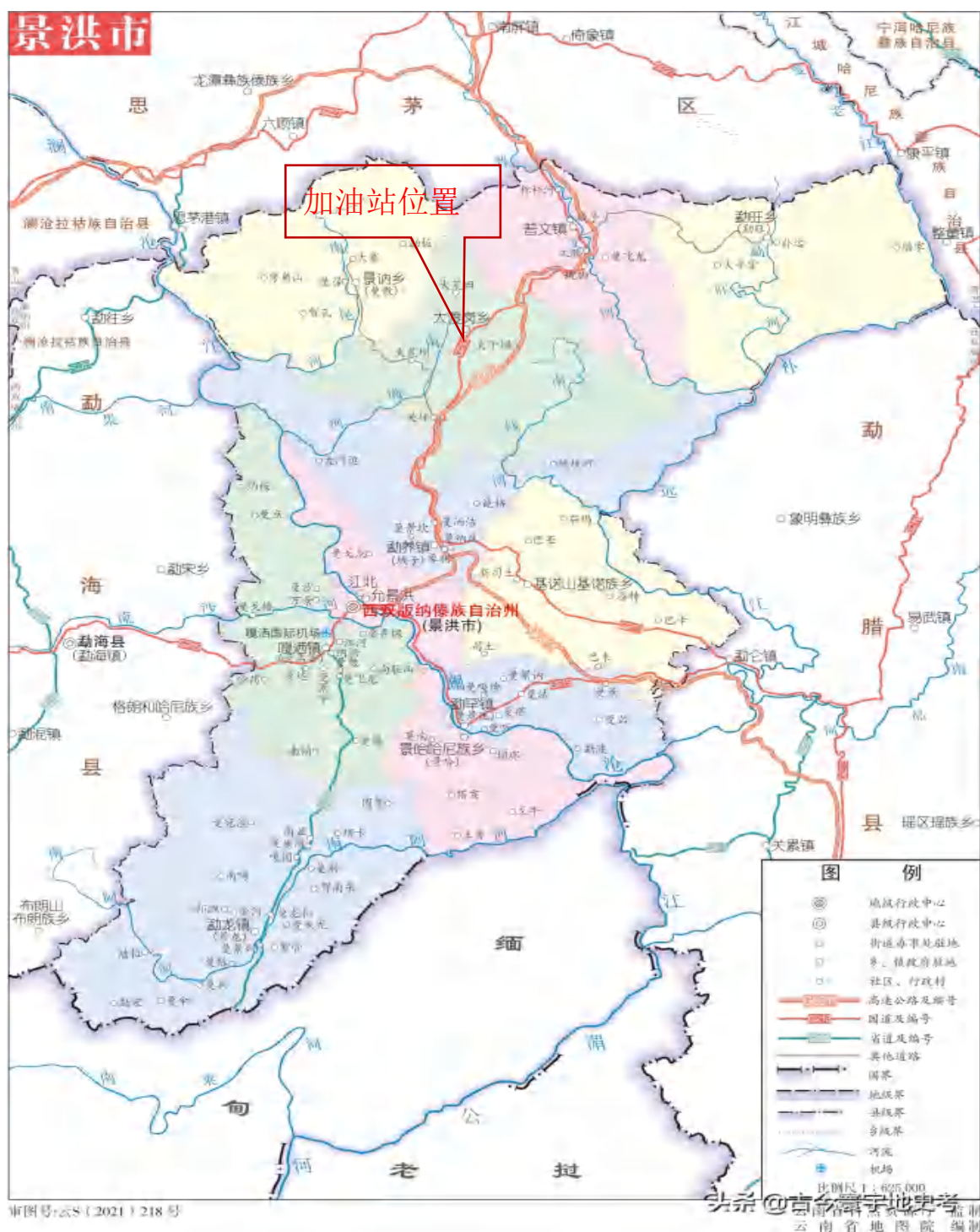


图 2.2-1 交通地理位置图

2.2.2 周边环境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西双版纳景洪大渡岗服务区加油站 B 站位于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思小高速公路大渡岗服务区内。加油站坐西朝东布置，加油站西南面为大渡岗服务区，东面为绿化带和高速公路，北面和西面为农田。加油站周边无重要公共建筑物，无风景名胜区，无生态保护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无水厂、水源地和军事禁区等。项目周边设施、建筑及社区分布情况见下图。



图 2.2-2 周边环境卫星图

站内汽油设备、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要求。详见表 2.2-1 与表 2.2-2 所示。

表 2.2-1 汽油设施与周边距离一览表（m）

站外建构筑物		一级站			备注
		埋地油罐	加油机	通气管口	
重要公共建筑物	规范	35	35	35	无
	实测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	规范	21	12.5	12.5	无
	实测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民用建筑物保	一类保护物	规范	17.5	11	无
		实测	不涉及	不涉及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西双版纳景洪大渡岗服务区加油站 B 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护类别	二类保护物	规范	14	8.5	8.5	无
		实测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三类保护物	规范	11	7	7	南侧服务区
		实测	74	101	78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 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规范	17.5	12.5	12.5		
	实测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 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 以及容积不大于 50m ³ 的 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规范	12.5	10.5	10.5	南面变压器	
	实测	56	65	71.8		
室外变配电站	规范	17.5	12.5	12.5	无	
	实测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铁路、地上城市轨道线路	规范	15.5	15.5	15.5	无	
	实测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和高速 公路、一级公路、二级 公路	规范	7	5	5	东面 G8511 昆磨高 速	
	实测	44	17.9	49		
城市次干路、支路和三级 公路、四级公路	规范	5.5	5	5	无	
	实测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架空通信线	规范	1.0H 且 ≥5m	5	5	无	
	实测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架空电 力线路	无绝缘层	规范	1.5H 且 ≥ 6.5m	6.5	6.5	50m 内无无绝缘层 架空电力线路
		实测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有绝缘层	规范	1.0H 且 ≥5m	5	5	50m 内无有绝缘层 架空电力线路
		实测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表 2.2-2 柴油设施与周边距离一览表 (m)

站外构筑物		一级站			备 注	
		埋地油罐	加油机	通气管口		
重要公共建筑物	规范	25	25	25	无	
	实测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	规范	12.5	10	10	无	
	实测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民用建 筑物保 护类别	一类保护物	规范	6	6	无	
		实测	不涉及	不涉及		
	二类保护物	规范	6	6	6	无
		实测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三类保护物	规范	6	6	6	南侧服务区
		实测	74	101	78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 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规范	12.5	9	9	无	
	实测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 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 以及容积不大于 50m ³ 的埋 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规范	9	9	9	南面变压器	
	实测	53	84	65		
室外变配电站	规范	15	12.5	12.5	无	
	实测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铁路、地上城市轨道线路	规范	15	15	15	无	

		实测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和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规范	3	3	3	东面 G8511 昆磨高速
		实测	49	17.9	49	
城市次干路、支路和三级公路、四级公路		规范	3	3	3	无
		实测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架空通信线		规范	0.75H 且 $\geq 5m$	5	5	无
		实测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架空电力线路	无绝缘层	规范	0.75H 且 $\geq 6.5m$	6.5	6.5	无
		实测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有绝缘层	规范	0.5H 且 $\geq 5m$	5	5	无
		实测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2.3 加油站所在地地形地貌、气候条件及地质条件

1、地形地貌

大渡岗乡位于云南省西双版纳景洪市北部，距市政府驻地 65 公里。地处东经 $100^{\circ} 43'$ 至 $101^{\circ} 12'$ ，北纬 $22^{\circ} 30'$ 之间，东面、南面与勐养镇接壤，西邻景讷乡，北壤普文镇，“昆曼”公路思（普洱）小（小勐养）路段从境内横穿而过，辖区总面积 787 平方千米。西双版纳景洪市大渡岗乡的自然地形地貌以山区为主，属于典型的纯山区乡。

大渡岗乡位于云南省西双版纳景洪市北部，东接勐旺乡、南连勐养镇、西邻景讷乡、北与普文镇接壤。该乡的地理坐标为东经 $100^{\circ} 43' - 101^{\circ} 12'$ 、北纬 $22^{\circ} 30'$ ，辖区总面积为 787 平方千米，其中山区面积占总面积的 99.5%，表明该地区以山地地形为主。

大渡岗乡的最高海拔为 1797.3 米，最低海拔为 688 米，平均海拔在 1300 多米，地势高低起伏较大，拥有丰富的森林资源和良好的生态环境，是一个典型的纯山区乡。

2、气候条件

景洪市属北热带和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长夏无冬，干湿季分明，兼有大陆性气候和海洋性气候的优点而无其缺点，日温差大，年温差小，静风少寒，基本无霜。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8.6 \sim 21.9^{\circ}C$ 年极端最高温度： $41.1^{\circ}C$ 年极端最低温度： $2.7^{\circ}C$

2) 日照

年平均日照：1800~2300h

3) 降水量

年平均降水量：1200~1700mm 最大降雨量：226.8mm

4) 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86%

5) 风力

全年主导风向：西南风和东南风

年平均风速：0.5~1.5m/s

最大风速：1.9m/s 静风频率：71%

6) 其他

年雷暴天数：116d

3.地质条件

该加油站未提供地质勘察报告等相关资料，根据对当地区域地质资料的查看及评价组现场踏勘，该加油站加油场地地形地貌单一，周边场地无明显地质灾害现象：未发现滑坡、断层、泥石流、地基下陷及地下水涌出等不良地质情况。

根据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50011-2010，2024 年版）附录 A 及《中国地震谱特征周期区划图云南地区》、《中国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图云南区》的划分，景洪市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 值为 0.3g ， 第三组。

2.2.4 水文地质条件

景洪市境内河网密布，沟壑纵横，共有江河 71 条，属澜沧江水系。澜沧江发源于青海高原唐古拉山北麓，由西藏东部流入云南，流经迪庆、怒江、大理、保山、临沧、普洱等州市，自普洱市小橄榄坝入景洪，从市境东南方向流出境。市内流程 158 千米。澜沧江流经景洪这一段，史称“九龙江”，境外则称湄公河。

2.3 平面布置及建筑结构

2.3.1 总平面布置

该加油站坐西朝东布置。该加油站站前为 G8511 昆磨高速。加油站面向

G8511 昆磨高速公路一侧分别设置车辆出、入口。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西双版纳景洪大渡岗服务区加油站 B 站整个平面分为 3 个区，中部为站房（站房为两层建筑物，建筑结构为框架结构，耐火等级为二级，一层主要设置便利店、卫生间、办公室和楼梯间，二层主要为卫生间、楼梯间、值班室和活动室），站房东面为加油区，站房南面为油罐区。加油站西面为农田。其总平面布置情况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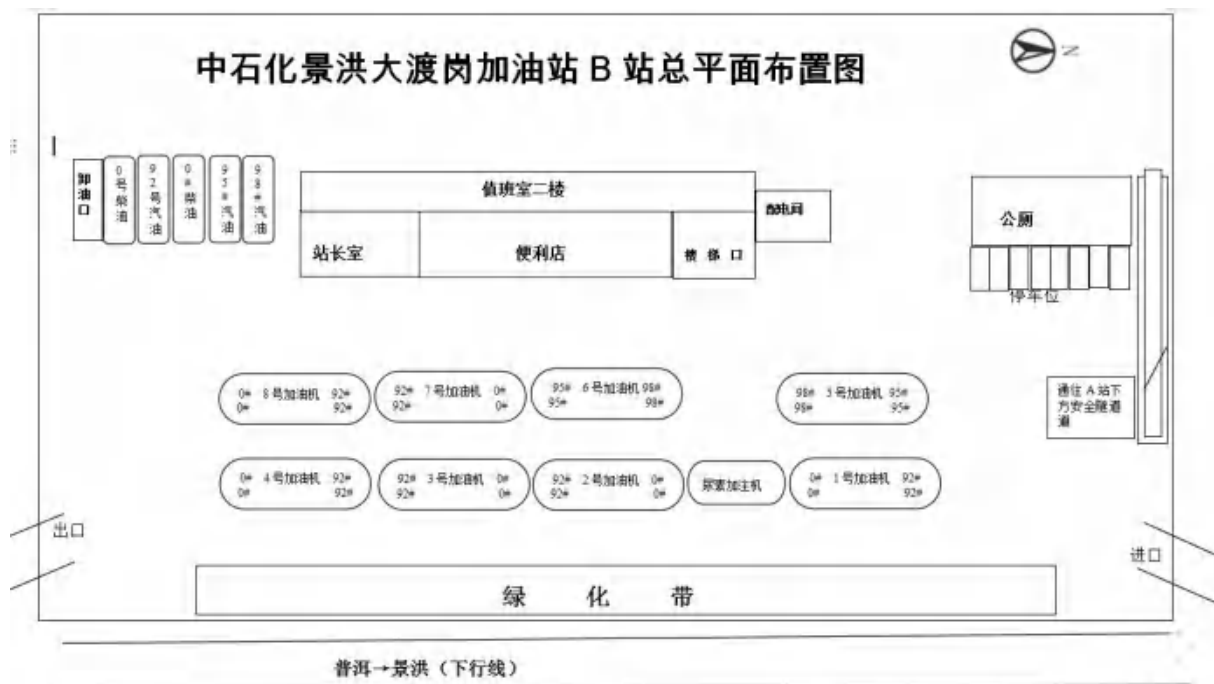


图2.3-1 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1、加油区

加油区设置于站房东面，罩棚净空高度为 8m，耐火等级均为二级，加油区罩棚下设 8 座加油岛，8 台 4 枪加油机，加油枪共计 32 枪。采用潜油泵加油工艺，设有加油和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在 1#和 2#加油机中间设 1 台尿素加注机（停用）。加油区设置 2 条单车道和 1 条双车道，内外侧单车道均宽 6.5m，中间两条双车道宽 12m。

加油区共配置 5kgABC 灭火器 16 只和 35kg 手推式 ABC 灭火器 1 只。罩棚下照明采用节能照明灯，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4。

2、油罐区

油罐区设置于站房南面，罐池为普通罐池，普通罐池内设置 5 个油罐，油罐均为 SF 双层油罐。加油站总罐容为 230m³（2 个 50m³92#柴油罐，1 个 50m³92#汽油罐，1 个 50m³95#汽油罐和 1 个 30m³98#汽油罐）。两个汽油罐

间距为 0.6m，两个柴油罐间距为 0.6m，汽油罐和柴油罐间距为 0.6m，油罐的周围回填中性沙。每个油罐设置操作井 2 座，操作井内法兰均用铜片进行静电跨接。每个油罐单独采用 DN50 的钢管做通气管，通气管管口高出地面 4.5m，其中柴油通气管口安装有阻火器，三个汽油罐汽油通气管连通，其中一个汽油罐通气管管口安装有机械呼吸阀，另两个汽油罐通气管管口用盲板进行了封堵。加油站采用潜油泵加油工艺，油罐设有高低液位报警仪。

卸油区设置密闭卸油口及卸车区，卸油区位于油罐区的东南面。汽油、柴油卸油口均采用快速接头；油品卸油口设有油品标识。卸油口设置有移动式静电报警仪和人体静电消除桩，确保卸油过程的安全。

在卸油区旁设置消防沙池 1 座，内存消防沙约 2m³，配套有 35kg 手推式 ABC 灭火器 1 只和 5kg 手提式 ABC 灭火器 2 只，灭火毯 2 块。

3、站房：

站房位于站区中部，站房为两层建筑物，建筑结构为框架结构，耐火等级为二级，一层主要设置便利店、办公室、发配电室和楼梯间，二层主要为卫生间、楼梯间、值班室和活动室。发配电室分开设置，配电室内设有照明灯具，配电箱前设有绝缘垫。配电室内配置了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发配电室门口均设置了挡鼠板。烟气通过排烟管排至室外，排烟管管口安装阻火器，排烟管设置了防烫措施。排烟管口至各爆炸危险区域边界的水平距离符合要求。

站内各设施之间的安全距离见下表所示。

表 2.3-1 加油站站内设施防火距离一览表（单位：m）

设施名称		汽油罐	柴油罐	汽油通气管管口	柴油通气管管口	油品卸车点	加油机	站房	站区围墙
汽油罐	标准值	0.5	0.5	-	-	-	-	4	2
	实测值	0.6	0.6	-	-	-	-	9	6
柴油罐	标准值	0.5	0.5	-	-	-	-	3	2
	实测值	0.6	0.6	-	-	-	-	18	6
汽油通气管管口	标准值	-	-	-	-	3	-	4	2
	实测值	-	-	-	-	3.8	-	16	8.8
柴油通气管管口	标准值	-	-	-	-	2	-	3.5	2
	实测值	-	-	-	-	-	-	16	8.8
油品	标准值	-	-	3	2	-	-	5	-

设施名称		汽油罐	柴油罐	汽油通气管管口	柴油通气管管口	油品卸车点	加油机	站房	站区围墙
卸车点	实测值	-	-	3.8	3.8	-	-	25	-
	标准值	-	-	-	-	-	-	5 (4)	-
加油机	实测值	-	-	-	-	-	-	14(14)	-
	标准值	-	-	-	-	-	-	-	-
站房	标准值	4	3	4	3.5	5	5 (4)	-	-
	实测值	9	18	16	16	25	14 (14)	-	-
站区围墙	标准值	2	2	2	2	-	-	-	-
	实测值	6	6	8.8	8.8	-	-	-	-

注 1：表中规范值为《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中的规定值。

2：括号内为柴油加油机与站内设施的距离。

3：表中“—”表示无防火距离要求。

2.3.2 竖向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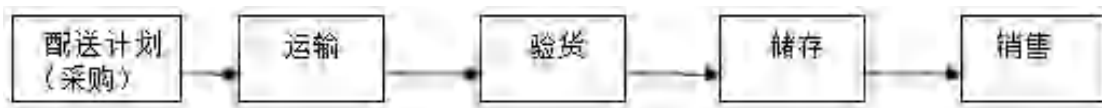
该加油站站房、加油区、油罐区地面与公路基本处于一个平面上。

2.4 工艺流程、主要设备和设施及其上下游经营装置的关系

该站采用潜油泵发油、自封式加油枪加油的工艺，通过潜油泵将油品从储油罐正压泵出，经过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再经加油枪加注到汽车油箱中。加油站设置汽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为分散式油气回收方式，当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启用时可将汽车油箱中的油气通过真空泵回收到埋地油罐内，杜绝了加油过程中的油气排放。

加油站主要负责人根据加油站的销售情况，向油品供应方报送油品配送计划，由配送单位派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专用车辆和人员运输油品。油品运到站内经验收合格后，装卸人员把油卸入站内油罐内。销售时，外来车辆进入加油站，由加油员通过加油机用加油枪给车辆加油。

加油站经营流程如下图所示：



2.4-1 加油站经营流程示意图

2.4.1 加油工艺

加油采用潜油泵发油、自封式加油枪加油的工艺，通过潜油泵将油品从储油罐正压泵出，经过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再经加油枪加注到汽

车油箱中。加油站设置汽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为分散式油气回收方式，当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启用时可将汽车油箱中的油气通过真空泵回收到埋地油罐内，杜绝了加油过程中的油气排放。

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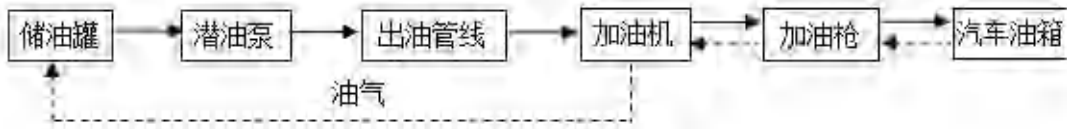


图 2.4-2 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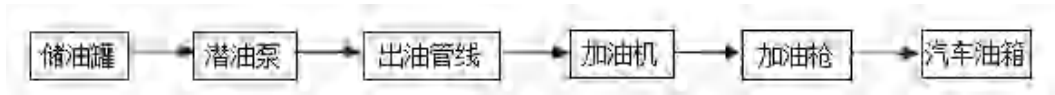


图 2.4-3 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2.4.2 卸油工艺

该加油站采用密闭卸油工艺卸油，设置了卸油井，卸油井内的卸油管管道上安装了阀门和快速接头。设置汽油卸油油气回收管道装置，采用平衡式密闭油气回收系统装置，在油罐车向地下油罐卸油的同时，地下油罐排出的油气直接通过卸油油气回收管道收回到油罐车内。

汽油卸油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柴油卸油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2.4-4 汽油卸油工艺流程框图



图 2.4-5 柴油卸油工艺流程框图

2.4.3 主要设备和设施

该加油站的主要设备设施包括油罐、加油机等，详见下表。

表 2.4-1 主要设施、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汽油储罐	SF 双层油罐	个	1	50m ³ 92#汽油
2.	汽油储罐	SF 双层油罐	个	1	50m ³ 95#汽油
3.	汽油储罐	SF 双层油罐	个	1	30m ³ 98#汽油
4.	柴油储罐	SF 双层油罐	个	2	50m ³ 0#柴油
5.	柴油尾气处理液加注机		台	1	单枪（停用）
6.	加油机		台	8	4 枪 8 台
7.	视频监控		套	1	17 个监控探头
8.	油罐液位仪		套	1	
9.	油罐防渗漏检测系统		套	1	
10.	管道检测系统		套	1	
11.	潜油泵		台	5	

2.5 公辅设施

2.5.1 供配电

加油站供电负荷为三级，工作电压 380V/220V，依托当地供电网络供电，经站内配电柜采用放射式配电方式布线引至各用电设备，出配电柜的电缆按要求独立敷设，穿越行车道部分穿钢管保护。配电系统的接地方式采用 TN-S 系统。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照明灯为防爆型；罩棚下照明灯为节能型，防护等级为 IP44。

2.5.2 给排水设施

给水：加油站用水由当地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能满足加油站每日生活及清洗用水要求。

排水：站区内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室内排水系统采用污废合流排水方式，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站外污水管网；罩棚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至站外雨水管网；加油区污水经环保沟收集排至站区内三级隔油池处理后，清水排出站外，污油集中处理。

2.5.3 防雷防静电

加油站站区的防雷接地防静电接地、电气设备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及信息系统的接地共用一套接地装置。加油站利用罩棚钢屋面角钢作为接闪器，罩棚钢柱内主筋作为引下线，并与接地网做良好的电气连接。罩棚引下线设断接卡，安装在加油岛上。加油机接地采用接地干线引至加油机箱内，接地干线高出加油岛上表面 200mm。机体和其内零部件，油管及电线管部

与接地干线做可靠电气连接。接地干线与油管、电缆保护管做电气连接，油罐与主接地干线连接处设置断接卡。

加油站于 2024 年 08 月 18 日由云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对站内防雷装置进行了检测，并出具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检查结论为该站雷电防护装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检测报告见附件 7。

2.5.4 生产监测与信息管理系统

加油站生产监测及信息管理系统包括办公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加油站设置视频监控系统一套（设置 17 个摄像头），通过摄像头可以全方位对加油站进行视频监控录像：摄像机具备低照度直视功能，各路视频信号传输到硬盘录像机存储，录像存储时间为 90d，视频监控系统、信息系统均未配 UPS 不间断供电电源。加油站生产监测与信息管理系统设置了防感应雷措施。加油站进出建筑物的信号线缆，选用有金属屏蔽层的电缆敷设。加油站生产监测与信息管理系统设备房间设局部等电位端子箱，电气和电子设备的金属外壳、机柜，金属管、槽，屏蔽线缆外层等均与总配电箱接地母排或室外接地网连接。

2.6 安全设施

1、预防事故设施

检测报警设施：安装了静电接地装置，安装了量油孔、检查井，配备了量油尺，设置了观测井，操作井，油罐底部设置了锚固措施，设置了高液位报警系统。

防雷防静电：在加油站罩棚四周设置了避雷网，管道法兰结合处进行了静电跨接，油罐车卸油进行了静电接地，配置了静电接地报警器。

防腐：埋地油罐及埋地工艺管道外表面进行了防腐。

防渗漏：油罐出厂前进行了质量检测，设置了防渗漏检测系统，设置了观察井。

防爆设施：加油站采用自封式加油枪，爆炸危险区域的电机，灯具均采用防爆型，加油软管设有紧急拉断装置，加油机底部设有紧急切断阀，油罐外部结合管与罐体之间实行软连接。

安全警示标志：加油站在危险区域设置有相关的安全警示标志，在出入口设有进站须知。

油气回收系统：加油站配置有油气回收系统。

2、控制事故设施

泄压和止逆设施：每个油罐设置有单独的通气孔，汽油通气管口安装有带呼吸阀的阻火器。

紧急处理设施：加油站罩棚、便利店、站长室、配电房等处设置有应急照明，加油区设置有消防器材。

监控设施：加油站在油罐区、进出口、便利店共设置了监控摄像头。

紧急切断装置：站房外、收银台处设有紧急停车按钮。

3、减少与消除影响事故设施

防止火灾蔓延设施：加油站在汽油通气管口均设置了阻火器。

4、灭火设施

加油站配备了消防沙池，灭火器、灭火毯等消防设施设备，主要配备情况见表 2.6-1 所示。

表 2.6-1 主要应急救援物资及器材一览表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位置
1.	推车式灭火器	1	具	35kg	油罐区
2.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8	具	5kg	加油区、油罐区
3.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6	具	4kg	消防柜
4.	手提式 CO ₂ 灭火器	6	具	/	营业室、配电室
5.	灭火毯	10	块	1×1m	加油区、卸油区
6.	消防沙	1	2m ³		油罐区
7.	消防桶	5	只	/	油罐区
8.	消防铲	5	把	/	油罐区

2024 年 1—8 月，该加油站安全资金投入共 4.2 万元。

2.7 安全管理

2.7.1 安全组织机构

该加油站隶属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西双版纳石油分公司，其上级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下发了文件，任命了陈春为加油站站长，加油站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任命了张剑为安全员，加油站实行站长负责制，安全员协助站长对加油站开展安全管理。站长及安全员任命文件见附件 9 所示。

2.7.2 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该加油站的站长、安全员均已参加安全培训并取得《安全生产知识与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其他人员经加油站组织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合格后上岗，平时不定期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加油站不涉及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遇电工作业时聘请外部有资质的单位或人员进行操作。加油站安全管理人员持证情况见附件 5 所示，并见表 2.7-1 所示，日常安全培训教育记录见附件 11 所示。

表 2.7-1 人员持证情况表

姓名	性别	人员类型	发证机关	证书号	有效期限
陈春	男	主要负责人	景洪市应急管理局	532801199308012718	2026 年 03 月 27 日
张剑	男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景洪市应急管理局	532801198905300217	2026 年 12 月 19 日

2.7.3 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台账

该加油站隶属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西双版纳石油分公司，加油站编制有 35 个管理制度，制度当中包含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检查、教育培训、安全活动、危险作业、风险评价等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汇编见附件 14 所示，安全检查记录见附件 12 所示。

2.7.4 保险购买情况

该加油站隶属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西双版纳石油分公司，其工伤保险与安全生产责任险由其上级公司统一购买，通过查阅资料显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已按月为员工购买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与工伤保险购买凭证见附件 8。

2.7.5 应急预案

该加油站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将加油站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到景洪市应急管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JHYJ-WH/YJ532801-2024-012。加油站组织开展了应急演练，并对演练效果的总结进行记录建档，备案登记表及演练记录见附件 10。

2.7.6 劳动防护用品

加油站为员工配发了防静电工作服、防静电鞋、防护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劳保发放记录见附件 13。

2.7.7 安全标准化

2023 年 3 月 30 日获得了西双版纳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编号：滇 AQBWHIII202301793，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安全标准化证书见附件 17。

2.8 近三年来安全生产情况与工艺设备变更情况

该加油站自取证以来，加油站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 1) 加油站的站长和安全员均发生了调整。
- 2) 加油站周边环境未发生变化。
- 3) 该加油站自换证以来至评价基准日未发生过人员伤亡、油品泄漏等生产安全事故。

第 3 章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3.1 加油站油品危险特性分析

3.1.1 危险有害特性分类

该加油站为汽车加油站，主要经营 92#、95#和 0#柴油。

1)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汽油和柴油属于危险化学品。

2) 对照《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2021 年版），汽油和柴油不属于易制毒品。

3) 对照《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汽油和柴油不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4)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年调整），汽油和柴油不属于剧毒化学品。

5) 对照（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和（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汽油属于首批公布的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6) 对照《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 年第 3 号），汽油为特别管控的危险化学品。

据《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安监总厅管三〔2015〕80 号），该加油站经营的汽油和柴油的危险特性分类见下表危险特性分类表。

表 3.1-1 危险特性分类表

编号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危险特性分类	备注
1	1630	汽油	/	86290-81-5	易燃液体，类别 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1B 致癌性，类别 2 吸入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重点监管危化品
2	1674	柴油	/	68334-30-5	易燃液体，类别 3	/

3.1.2 油品理化性质

汽油和柴油理化特性见表 3.1-2、表 3.1-3 所示。

表 3.1-2 汽油的理化特性及应急处置措施

标识	中文名	汽油			序号	1630	
	英文名	Gasoline; Petrol			CAS 号	86290-81-5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或淡黄色易挥发液体，具有特殊臭味。					
	主要成分	C4~C12 脂肪烃和环烷烃。					
	熔点 (°C)	<-60		相对密度(水=1)	0.70~0.79		
	沸点 (°C)	40~200		饱和蒸汽压 (kPa)	/		
	溶解性	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脂肪。					
	主要用途	主要用作汽油机的燃料，用于橡胶、制鞋、印刷、制革、颜料等行业，也可用作机械零件的去污剂。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急性中毒：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轻度中毒症状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步态不稳、共济失调。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可伴有中毒性周围神经病及化学性肺炎。部分患者出现中毒性精神病。液体吸入呼吸道可引起吸入性肺炎。溅入眼内可致角膜溃疡、穿孔，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急性接触性皮炎，甚至灼伤。吞咽引起急性胃肠炎，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并可引起肝、肾损害。慢性中毒：神经衰弱综合征、自主神经功能紊乱、周围神经病。严重中毒出现中毒性脑病，症状类似精神分裂症。皮肤损害。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极度易燃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闪点 (°C)	<-50		爆炸上限 (v%)	7.6		
	引燃温度 (°C)	415~530		爆炸下限 (v%)	1.4		
	危险特性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建规火险分级	甲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出现	
	禁忌物	强氧化剂					
	灭火方法	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用水灭火无效。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67000 mg/kg (小鼠经口) (120 号溶剂汽油) LC ₅₀ : 100000mg/m ³ , 2 小时 (小鼠吸入) (120 号溶剂汽油)					
	刺激性	人经眼: 140ppm/8 小时, 轻度刺激。					
	其他有害作用	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废弃处置方法	用焚烧法处置。					
包装与储运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类别 2			包装类别	052	
	包装方法	小开口钢桶；安瓿瓶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注意事项	本品铁路运输时限使用钢制企业自备罐车装运，装运前需报有关部门批准。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振荡产生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西双版纳景洪大渡岗服务区加油站 B 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静电。严禁与氧化剂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给饮牛奶或用植物油洗胃和灌肠。就医。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或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就地焚烧。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表 3.1-3 柴油的理化特性

标识	中文名	柴油		序号	1674	
	英文名	Diesel oil; Diesel fuel		CAS 号	68334-30-5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稍有黏性的浅黄至棕色液体。				
	主要成分	烷烃、芳烃、烯烃等。				
	熔点 (°C)	0	相对密度(水=1)	0.81~0.85		
	沸点 (°C)	282~338	饱和蒸汽压 (kPa)	/		
	主要用途	用作柴油机的燃料。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皮肤接触可为主要吸收途径，可致急性肾脏损害。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雾滴或液体呛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及头痛。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闪点 (°C)	≤60	爆炸上限 (v%)	无资料		
	引燃温度(°C)	257	爆炸下限 (v%)	无资料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建规火险分级	乙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禁忌物	强氧化剂、卤素。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西双版纳景洪大渡岗服务区加油站 B 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其他有害作用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建议不要让其进入环境。对水体和大气可造成污染，破坏水生生物呼吸系统。对海藻应给予特别注意。		
	废弃处置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包装与储运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类别 3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7
	包装方法	无资料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卤素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振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卤素、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运输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他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卤素接触。充装要控制流速，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尽快彻底洗胃。就医。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表3.1-4 汽油的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

特别警示	高度易燃液体；不得使用直流水扑救（用水灭火无效）。
理化	无色到浅黄色的透明液体。 依据《车用汽油》(GB17930-2016)，车用汽油（IV），按研究法辛烷值分为 90 号、93

<p>特 性</p>	<p>号和 97 号 3 个牌号, 车用汽油 (V)、车用汽油 (VIA) 和车用汽油 (VIB) 按研究法辛烷值分为 89 号、92 号、95 号和 98 号 4 个牌号, 相对密度 (水=1) 0.72~0.775,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3~4, 闪点-46℃, 爆炸极限 1.4~7.6% (体积比), 自燃温度 415~530℃, 最大爆炸压力 0.813MPa; 石脑油主要成分为 C4~C6 的烷烃, 相对密度 0.78~0.97, 闪点-2℃, 爆炸极限 1.1~8.7% (体积比)。 主要用途: 汽油主要用作汽油机的燃料, 可用于橡胶、制鞋、印刷、制革、颜料等行业, 也可用作机械零件的去污剂; 石脑油主要用作裂解、催化重整和制氢原料, 也可作为化工原料或一般溶剂, 在石油炼制方面是制作清洁汽油的主要原料。</p>
<p>危 害 信 息</p>	<p>【燃烧和爆炸危险性】 高度易燃, 蒸气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高速冲击、流动、激荡后可因产生静电火花放电引起燃烧爆炸。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会着火回燃和爆炸。 【健康危害】 汽油为麻醉性毒物, 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 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误将汽油吸入呼吸道可引起吸入性肺炎。 职业接触限值: PC-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mg/m³):300 (汽油)。</p>
<p>安 全 措 施</p>	<p>【一般要求】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熟练掌握操作技能, 具备应急处置知识。 密闭操作, 防止泄漏, 工作场所全面通风。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配备易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仪, 使用防爆型通风系统和设备, 配备两套以上重型防护服。操作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 戴耐油橡胶手套。 储罐等容器和设备应设置液位计、温度计, 并应装有带液位、温度远传记录和报警功能的安全装置。 避免与氧化剂接触。 生产、储存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灌装时应控制流速, 且有接地装置, 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特殊要求】 【操作安全】 (1) 油罐及贮存桶装汽油附近要严禁烟火。禁止将汽油与其他易燃物放在一起。 (2) 往油罐或油罐汽车装油时, 输油管要插入油面以下或接近罐的底部, 以减少油料的冲击和与空气的摩擦。沾油料的布、油棉纱头、油手套等不要放在油库、车库内, 以免自燃。不要用铁器工具敲击汽油桶, 特别是空汽油桶更危险。因为桶内充满汽油与空气的混合气, 而且经常处于爆炸极限之内, 一遇明火, 就能引起爆炸。 (3) 当进行灌装汽油时, 邻近的汽车、拖拉机的排气管要戴上防火帽后才能发动, 存汽油地点附近严禁检修车辆。 (4) 汽油油罐和贮存汽油区的上空, 不应有电线通过。油罐、库房与电线的距离要为电杆长度的 1.5 倍以上。 (5) 注意仓库及操作场所的通风, 使油蒸气容易逸散。 【储存安全】 (1)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0℃。炎热季节应采取喷淋、通风等降温措施。 (2) 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用储罐、铁桶等容器盛装, 不要用塑料桶来存放汽油。盛装时, 切不可充满, 要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 (3) 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存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对于 1000m³ 及以上的储罐顶部应有泡沫灭火设施等。 【运输安全】 (1) 运输车辆应有危险货物运输标志、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未经公安机关批准, 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2) 汽油装于专用的槽车 (船) 内运输, 槽车 (船) 应定期清理; 用其他包装容器运输</p>

	<p>时，容器须用盖密封。运送汽油的油罐汽车，必须有导静电拖线。对有每分钟 0.5m³ 以上的快速装卸油设备的油罐汽车，在装卸油时，除了保证铁链接地外，更要将车上油罐的接地线插入地下并不得浅于 100mm。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汽车槽罐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p> <p>(3) 严禁与氧化剂等混装混运。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防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及人口密集地段。</p> <p>(4) 输送汽油的管道不应靠近热源敷设；管道采用地上敷设时，应在人员活动较多和易遭车辆、外来物撞击的地段，采取保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汽油管道架空敷设时，管道应敷设在非燃烧体的支架或栈桥上。在已敷设的汽油管道下面，不得修建与汽油管道无关的建筑物和堆放易燃物品；汽油管道外壁颜色、标志应执行《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 7231）的规定。</p> <p>(5) 输油管道地下铺设时，沿线应设置里程桩、转角桩、标志桩和测试桩，并设警示标志。运行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p>应急 处 置 原 则</p>	<p>【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给饮牛奶或用植物油洗胃和灌肠。就医。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p> <p>【灭火方法】 喷水冷却容器，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用水灭火无效。</p> <p>【泄漏应急处置】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作为一项紧急预防措施，泄漏隔离距离至少为 50m。如果为大量泄漏，下风向的初始疏散距离应至少为 300m。</p>

3.1.3 物质的危险有害因素

从 3.1.2 节可以看出，汽油和柴油均属于易燃液体，且对人体健康有一定的危害。

1、物质的火灾、爆炸危险性

汽油闪点小于-50℃，属于易燃液体，类别 2，引燃温度 250~530℃，爆炸极限（V%）在 1.4~7.6%之间，且易挥发，其蒸汽遇点火源极易引发火灾和爆炸。

0#柴油闪点一般小于 60℃，属于易燃液体，类别 3，引燃温度为 257℃，较易引发火灾和爆炸。

2、物质的毒性危害

吸入汽油蒸气后，轻度中毒出现头痛、头晕、恶心、呕吐、步态不稳、视力模糊、烦躁、哭笑无常、兴奋不安、轻度意识障碍等。重度中毒出现中度或重度意识障碍、化学性肺炎、反射性呼吸停止。汽油液体被吸入呼吸道后引起吸入性肺炎，出现剧烈咳嗽、胸痛、咯血、发热、呼吸困难、紫绀。如汽油液体进入消化道，表现为频繁呕吐、胸骨后灼热感、腹痛、腹泻、肝脏肿大及压痛。皮肤浸泡或浸渍于汽油时间较长后，受浸皮肤出现水疱、表皮破碎脱落，呈浅 II 度灼伤。个别敏感者可发生急性皮炎。

吸入柴油蒸汽后，可出现意识模糊，咳嗽，头晕，嗜睡，迟钝，头痛。恶心，呕吐的现象。

通过上部辨识可知：加油站经营的汽油和柴油最大的危险性为火灾、爆炸，其次为油品轻度中毒。

3.2 加油站经营场所危险性有害因素分析

3.2.1 卸油过程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1、其他爆炸

1) 油罐车通气孔、卸油口、通气管口、油罐人孔（阀）井周围可能存在爆炸性气体混合物，当遇到火源时，可能会发生其他爆炸（油气爆炸）事故。

2) 油罐车卸油未采用密闭卸油方式或油罐进油管向下伸至距罐底小于 0.2m，卸油入罐时的油气大量挥发，可能会发生其他爆炸（油气爆炸）事故。

3) 卸油过程中卸油点区域工作人员穿化纤服装，活动时易产生静电火花；静电火花作为引火源遇汽油、柴油蒸汽可能会发生其他爆炸（油气爆炸）事故。

4) 卸油时对液体监测不力，易造成油罐漫溢，或卸油管破裂，密封垫破损，快速接头紧固栓松动等造成油品滴漏，导致周围空气中油蒸气的浓度迅速上升，达到或超过爆炸下限，遇到点火源可能会发生其他爆炸（油气爆炸）事故。

5) 在雷电天气进行油品卸车，可能会发生其他爆炸（油气爆炸）事故。

2、火灾

卸油过程若发生油品泄漏遇到点火源时，则可能发生火灾事故。

3、车辆伤害

运油车辆进站时，如果驾驶员操作失误或指挥人员失误，可能导致车辆伤害事故的发生。

4、中毒和窒息

在油品装卸过程中，如果卸油设备失效或人员操作不当，可能会导致油品泄漏或满溢，当人员吸入过量油品时，可能会因吸入过多油气而发生中毒事故。

5、高处坠落

卸油时作业人员在车载油罐顶上检查及拆卸油管等操作，若站位不当或疏忽大意或因罐顶湿滑、穿的工作鞋没有防滑功能，可能会引发高空坠落事故的发生。

3.2.2 储油过程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1、其他爆炸

1) 在操作井内，汽油外泄后其蒸汽有可能沉积在操作井内，当油蒸汽达到爆炸极限范围内，遇点火源有可能引发其他爆炸（油气爆炸）事故。

2) 埋地油罐由通气管与大气相通，在油罐气相空间内，汽油蒸发与空气形成油气混合物，当油蒸汽达到爆炸极限范围时，遇点火源有可能引发其他爆炸（油气爆炸）事故。

3) 通气管不安装阻火器或阻火器存在质量缺陷，起不到阻火作用，遇外部飞火或雷电，有可能引发其他爆炸（油气爆炸）事故。

4) 当埋地油罐发生泄漏，油料进入埋地油罐观察井内，可在局部空间形成爆炸性油气混合物，当达到爆炸极限范围时，如遇点火源有可能引发其他爆炸（油气爆炸）事故。

5) 操作井内的各种电气元件未使用防爆型，或防爆功能失效，法兰及胶管两端未进行金属线跨接易释放静电或雷电火花，可能引发爆炸事故。

2、中毒和窒息

1) 在进行清罐作业时，若清洗置换不彻底，氧含量降到 19%以下有发生人员窒息的可能。

2) 在进行量油作业时，若人员长时间处于操作井内，吸入大量油蒸气

可能会引发油品中毒事故。

3、触电

1) 若电气设备选型不当或电气线路保养不善，接地、接零损坏失效以及线路老化等，会引起电气设备的绝缘性能降低或保护失效，有可能引发触电事故。

2) 加油站人员缺乏用电安全知识，违章用电；作业人员违章操作、不慎接触电源；作业时未戴绝缘手套、绝缘靴或保护设施绝缘性能差，都有可能引发触电事故。

3.2.3 加油过程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1、火灾

1) 汽车尾气带火星，加油机防爆电气故障，遇油品泄漏有引发火灾事故的可能。

2) 加油连通软管导电性能差、雷雨天卸油或加油速度过快易产生静电，有引发火灾事故的可能。

3) 在加油过程中，驾驶员或车上乘客穿着易产生静电的服装靠近加油口，产生静电遇加油口的油气爆炸性混合物，有引发火灾事故的可能。

4) 人员携带火种进入加油站内，或在站内边作业边施工产生的碰撞火花，发动机未熄火就进行加油操作，违章动火等均有引发火灾事故的可能。

2、车辆伤害

机动车驾驶员违章驾驶、车辆性能不好、驾驶员操作失误、加油场所地面积聚油污和积水导致制动不良，可能引起车辆伤害事故。

3、中毒和窒息

在加油过程中，加油人员站位不当，工作时间过长，当吸入大量油蒸气后，可能会发生中毒事故。

4、其他伤害（滑跌）

在加油过程中，如果加油区场地存在地面积水、积油、结冰等现象，可能导致加油人员及外来人员面临滑倒的事故风险。

3.2.4 电气装置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电气设备是加油站设备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外接供电系统、

配电系统、控制系统和加油站防爆电气设备 4 部分。如加油站的电气装置安装、使用及维护保养达不到安全要求，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触电事故等。

1) 加油站防爆电器选型、安装不符合防爆要求，遇油品泄漏，易引发火灾，其他爆炸事故。

2) 电器设备、线路存在缺陷，使用或检修中绝缘损坏漏电，未安装漏电保护器或漏电保护器损坏，停送电失误等均有可能引发触电事故。

3) 接地措施失效或加油站未按要求开展防雷检测遇油品泄漏后有引发其他爆炸发生的可能。

4) 在对罩棚照明进行检修或其他高处作业时，若防护设施失效或未设置防护措施，有发生高处坠落的危险。

5) 站内变配电间与爆炸危险区域距离不足，可能因电气开关等的启动而产生电气火花，遇爆炸性混合气体而发生其他爆炸事故。

6) 电工违章作业、非专业电工进行电气作业易导致触电事故的发生。

7) 电工作业所用工具质量缺陷或使用不当易导致触电事故的发生。

3.2.5 建构筑物及相关辅助设施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1) 未按相关规范进行设计，罩棚、站房采用的耐火材料等级未能满足安全要求，或冬季极端气候造成加油站罩棚被积雪压塌，建构筑物年久失修，大型车辆撞击建构筑物均有可能引发坍塌事故。

2) 当水封井中含有油污，在抽放至站外时，如采用排水沟排放，则可能因站外存在火源点燃油污而导致火灾事故。

3) 站址选址为雷击频度较高区域时，加油机罩棚、站房等建筑物未安装防雷设备、设施或防雷设备、设施失效，电器设备、储输油设备接地不良可能会造成雷击而引起火灾、其他爆炸事故。

4) 在检维修过程中若未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或未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有发生机械伤害、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事故的可能。

5) 遇强风袭击，使钢结构罩棚被大风刮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6) 地下水位过高或雨天降水可能使埋地油罐池内水位上升，由于汽油比重较水轻，油罐固定设施缺陷，罐池回填厚度不符合要求，罐内油料量少

等原因而使油罐上浮造成罐体及其管道损坏，发生油料泄漏事故。

3.3 特殊作业及其他检维修作业

3.3.1 受限空间作业

储油罐罐内属于受限空间（有限空间），进入油罐内清洗、维修维护等作业属于受限空间作业。若进入油罐作业前，未严格执行受限空间作业的有关规定，即未落实通风、检测、监护及配备相关应急装备，就盲目进入油罐内，可能会引起中毒、窒息事故。若油品蒸汽与空气混合后处于爆炸范围内，还可能会引起油罐火灾、爆炸事故。

3.3.2 高处作业

在距坠落基准面 2m 及 2m 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称为高处作业。检维修加油机罩棚、站房屋面等，属于高处作业，若未采取防范措施，可能会造成高处坠落事故。

3.3.3 动火作业

加油站加油区、油罐区、卸油区属于存在易燃易爆物质的场所，在这些区域内动火，属于一级动火作业；在油罐内动火，属于特殊动火作业。若未按特殊作业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就盲目进行作业，就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3.3.4 临时用电作业

在正式运行的电源上所搭接的非永久性用电，称为临时用电。在进行临时用电作业时，未执行挂牌的安全规定和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可能会造成触电伤害事故，甚至可能造成停电，影响正常经营。

3.3.5 其它检维修作业

1) 检维修加油机时，若未断电或者检修时突然启动加油机，可能会造成触电等事故；

2) 在清洗加油机过滤网、检修输油管道法兰等，可能造成油品泄漏。

在爆炸危险区域内检修作业，未使用防爆工具，在检修中可能会产生碰击火花等，导致火灾、爆炸等事故。

3.4 加油站防爆区域划分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的规定，加油站的危险区域一般划分为爆炸危险区域、火灾危险区域和一般用电区域。分为 0 区（连续出现或长期出现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环境）、1 区（在正常运行时可能出现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环境）和 2 区（在正常运行时不可能出现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环境，或即使出现也仅是短时存在的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环境）。

3.4.1 埋地卧式储罐爆炸危险区域划分

该加油站设置了汽油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其汽油爆炸危险区域划分规定如下。

1) 罐内部的液体表面以上的空间划为 0 区。

2) 人孔（阀）井（操作井）内部空间、以通气管管口为中心，半径为 0.75m 的球形空间和以密闭卸油口（卸油井）为中心，半径为 0.5m 的球形空间，应划分为 1 区。

3) 距操作井（人孔（阀）井）外边缘 1.5m 以内，自地面算起 1m 高的圆柱形空间、以通气管管口为中心，半径为 2.0m 的球形空间和以密闭卸油口（卸油井）为中心，半径为 1.5m 的球形并延至地面的空间，应划分为 2 区。

4) 当地上密闭卸油口设在箱内时，箱体内部的空间应划分为 1 区，箱体外部四周 1m 和箱体顶部以上 1.5m 范围内的空间应划分为 2 区；当密闭卸油口设在坑内时，坑内的空间应划分为 1 区，坑口外 1.5m 范围内的空间应划分为 2 区。

划分区域见图 3.4-1 埋地油罐防爆区域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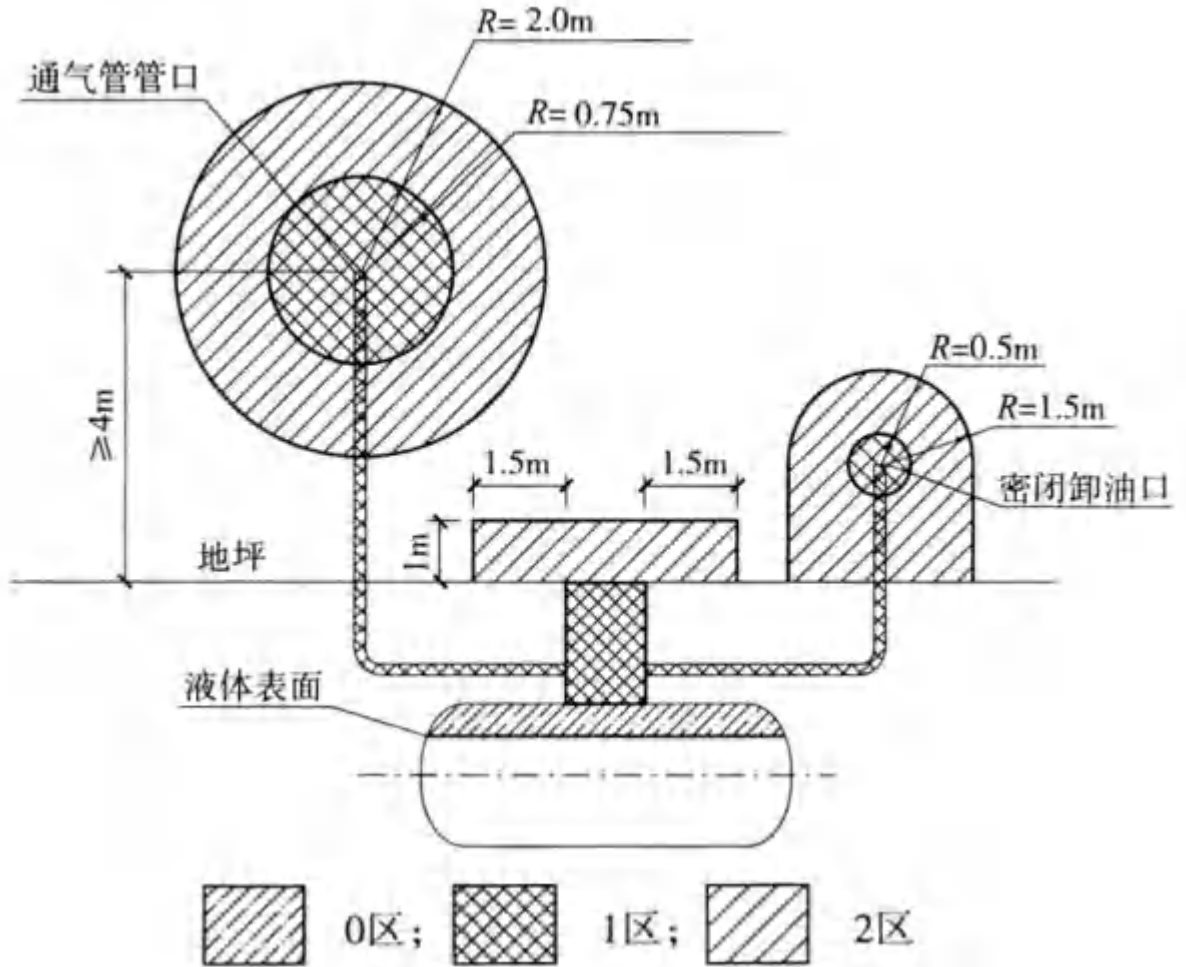


图 3.4-1 埋地油罐防爆区域划分图

该加油站油罐内液体上部无电器设备。油罐操作井内安装有潜油泵，潜油泵属于电气设备。卸油井旁 1.5m 外设置了静电接地桩和人体静电释放柱，在 2 区外。站房及站外建筑物与罐区的通气管、操作井、卸油口的距离较远，均在爆炸危险区域之外。

3.4.2 加油机爆炸危险区域划分

该加油站加油系统设置了汽油加油油气回收装置，其加油机的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如下。

- 1) 加油机下箱体内部空间应划分为 1 区。
- 2) 以加油机中心线为中心线，以半径为 3.0m 的地面区域为底面和以加油机顶部以上 0.15m、半径为 1.5m 的平面为顶面的圆台形空间，应划分为 2 区。
- 3) 危险区域内的沟道应用黄沙充填，否则与此沟道相连的区域也视同

危险区域。

划分区域见图 3.4-2 加油机防爆区域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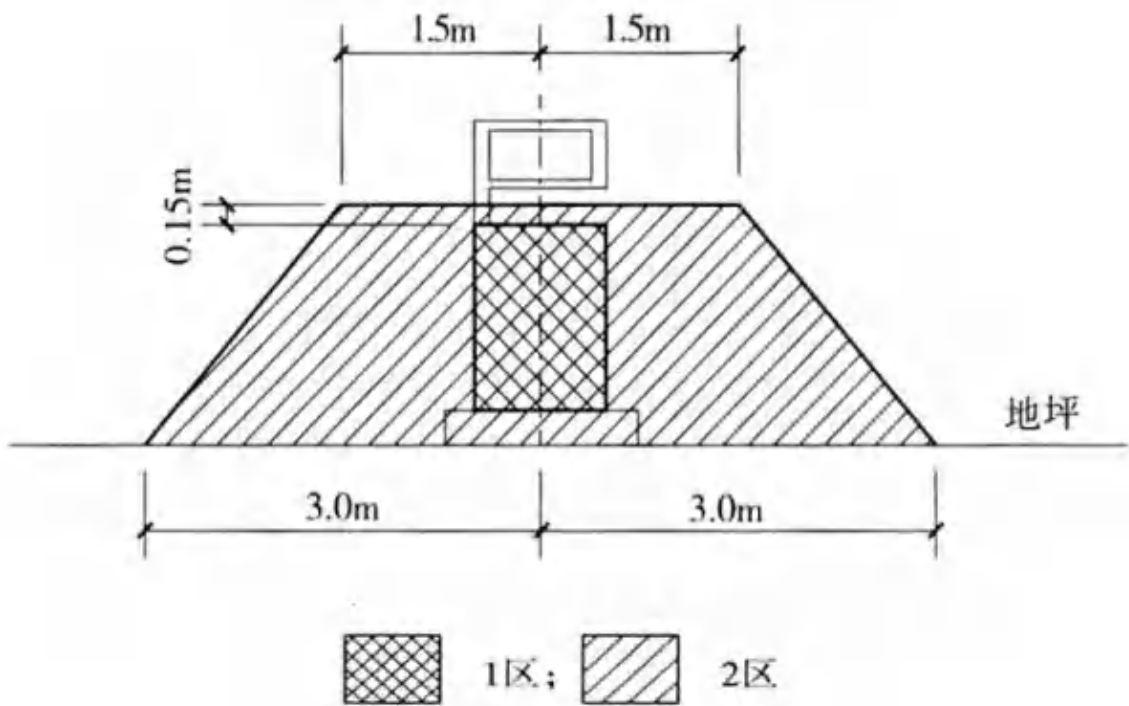


图 3.4-2 加油机防爆区域划分图

该加油站加油机距离站房为 5.8m，距离发配电房较远，均不在加油机的爆炸区域内。

3.4.3 卸油过程中的爆炸危险区域划分

该加油站采用密闭卸油工艺，其油罐车卸油时的爆炸危险区域划分规定如下。

- 1) 油罐车内部的油品表面以上空间应划分为 0 区。
- 2) 以通气口为中心，半径为 1.5m 的球形空间和以密闭卸油口为中心，半径为 0.5m 的球形空间，应划分为 1 区。
- 3) 以通气口为中心，半径为 3m 的球形并延至地面的空间和以密闭卸油口为中心，半径为 1.5m 的球形并延至地面的空间，应划分为 2 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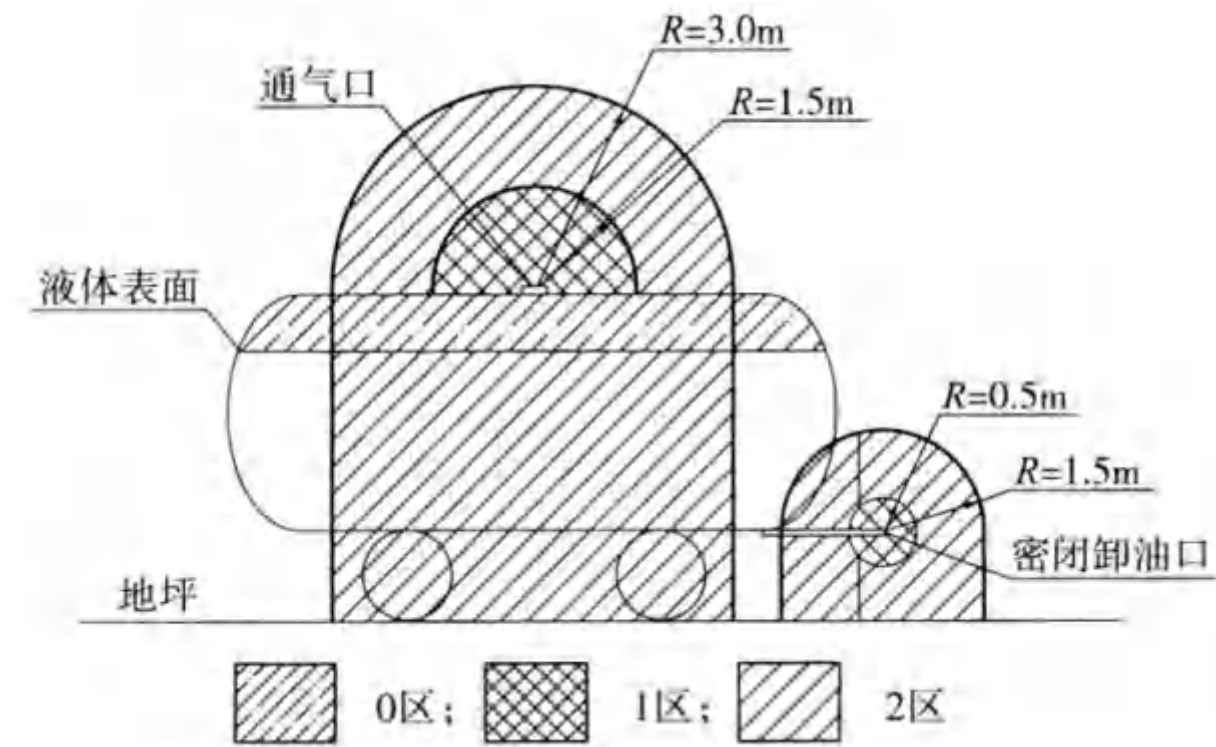


图 3.4-3 汽车油罐车和密闭卸油口爆炸危险区域划分

该加油站卸油区域在罐池围墙外，卸油口与通气管、站房、站外建筑物的距离均大于 3m 外，均在爆炸危险区域之外。

3.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3.5.1 辨识依据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年调整）的有关规定，汽油和柴油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本次评价对汽油和柴油进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规定，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按式计算，若满足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geq 1 \dots\dots\dots$$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有关规定，汽油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临界量为 200 吨，柴油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临界量为 5000 吨。

3.5.2 辨识计算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辨识，汽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其临界量为 200t），柴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其临界量为 5000t），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西双版纳景洪大渡岗服务区加油站 B 站共有 5 个储油罐，其中有 1 个 30m³ 的 98#汽油罐、1 个 50m³ 的 92#汽油罐、1 个 50m³ 的 95#汽油罐、2 个 50m³ 0#的柴油罐，汽油的密度为 $0.75 \times 10^3 \text{kg/m}^3$ ，柴油密度为 $0.83 \times 10^3 \text{kg/m}^3$ ，若所有储罐按满罐计算，汽油的总质量则为 $130\text{m}^3 \times 0.75 \times 10^3 \text{kg/m}^3 = 97.5\text{t}$ ，柴油的总质量为柴油存储质量为： $100\text{m}^3 \times 0.83 \times 10^3 \text{kg/m}^3 = 83\text{t}$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给出的汽油、柴油储存临界量与实存油品量的对比，见下表所示。

表 3.5-1 油品的储存量与临界量对比表

物质名称	贮存区	
	临界量/t	设计最大储存量/t
汽油	200	97.5
柴油	5000	83

对照上表可知，汽油实际储存吨数/临界吨数+柴油实际储存吨数/临界吨数 = $S = 97.5/200 + 83/5000 = 0.4875 + 0.0166 = 0.5041 < 1$

3.5.3 辨识结果

通过以上辨识可以看出， $0.5041 < 1$ ；故本加油站危险化学品储存单元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3.6 事故案例

3.6.1 事故统计分析

石油产品储存销售存在着火灾、爆炸危险，这些危险在一定条件下就会转变为事故，给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一定损失，有的甚至给社会带来灾难性破坏。根据《油料事故实例》中所述 100 起事故进行分析：其中火灾、爆炸事故燃烧物中油蒸气占 89%，而油品只占 11%。引起油品及油蒸气燃烧的点火源主要包括电火花、意外明火、焊接火花、静电火花、雷电、发电机起火等，其中意外明火 38%、静电火花 23%、电火花占 17%三者所占的比例

较高接近 80%，而焊接火花 9%、雷电 5%、发电机起火 8%三者合计刚超过了 20%等。控制火灾爆炸事故，应控制油品的泄漏挥发，防止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防止点火源的存在。

3.6.2 事故案例

加油站被雷击突然起火事故

2004 年 8 月 20 日下午，一声惊雷过后，钦州市浦北县寨圩镇平战加油站突然起火。该加油站共有 4 个油罐，共存有柴油 20 多 t。这次火灾烧毁 4 个油罐，由于扑救及时，无人员伤亡。

古坝镇前姚加油站火灾爆炸事故

古坝镇前姚加油站有平房 3 间（1 间为出租理发店、1 间为加油站开票收款兼营百货小商店、1 间为洗车店），与加油站相连的南北隔壁电器商店、缝纫店各 1 间。2004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4:30，古坝镇前姚加油站向位于地下室內的 90#汽油灌注装 8240L90#汽油。由于油罐无安全附件，油罐上的排气管安装不规范，油气不能直接排入大气，致使大量的油蒸汽进入放置油罐的地下室內，在地下室和管沟及加油机內形成了汽油蒸汽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混合气体。当日 16:30 左右，位于该加油站中间的一台 90#汽油加油机开始向一辆拖拉机拉来的 8 只油桶內加入 90#汽油 1600L，在加油结束时，发生爆炸事故。炸毁上述 5 间平房，现场 13 人被埋入废墟，其中 8 人因房屋倒塌被当场砸死，砸伤 2 人，3 人从废墟中自救脱险，未受损伤的加油站前，另有 6 人被爆炸飞出的水泥块和砖块砸伤。受伤的 8 人立即被送往医院抢救，其中 1 人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于 8 月 11 日凌晨 0:30 分死亡，7 人经抢救脱离危险。这起事故共造成 9 人死亡，7 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为 22.3298 万元。

3.6.3 案例原因分析

案例是加油站被雷击起火事故，属站内管理缺陷所导致的事故。因此，站内所有油罐必须保证接地良好，并按期进行接地电阻测试，确保接地电阻阻值不大于 4Ω。

案例事故直接原因是前姚加油站中间一台 90#汽油加油机內的防爆继电器安装不规范，继电器內一根相线的绝缘包皮被夹破，加油机连续工作近 1

个小时，加油机电器线路发热，在继电器相线绝缘性能下降的情况下漏电，致使该台加油机内电器线路温度剧升，绝缘包皮燃烧产生的明火，遇加油机内、地沟内的爆炸性混合气体引起爆轰，经地沟传至地下室的爆炸性气体同时爆炸，造成加油站及毗邻的建筑物倒塌，并引发火灾。事故间接原因是违反了加油站在工艺、设计上的两个核心安全上的原则：一是防止油气泄漏，减少油气挥发；二是不产生油气积聚的条件，以防止火灾爆炸的条件产生。所以加油站的工艺技术关键：

一是严禁将油罐设在室内、地下室及半地下室内，加油机必须露天放置，以杜绝油罐和加油机万一发生泄漏，油气在室内积聚达到爆炸浓度，造成火灾爆炸事故；

二是油罐车卸油必须采用密闭卸油方式，油罐进油管应向下伸至罐底 0.2m 处，最大限度地防止油品入罐时的油气挥发；

三是汽、柴油罐通气管应分开设置，管口应高于地面 4m 以上（沿建筑物墙体向上敷设时应高出建筑物顶面 2m），以防止挥发性油气在地面积聚，达到爆炸浓度。同时，油罐通气管口应安装阻火器，以防止火星从管口进入罐内，造成油罐火灾爆炸事故。

3.7 本章小结

根据对该加油站的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及分析，该加油站经营的 92#、95#汽油和 0#柴油为危险化学品，其中，汽油为重点监管、特别管控的危险化学品。加油站在经营过程中，主要危险部位在加油区、油罐区、配电房。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是火灾、爆炸、中毒窒息事故、高处坠落、车辆伤害及触电等危害。其中，因油品泄漏而导致的火灾、爆炸危害是防范的重点。

加油站的爆炸危险区域、火灾危险区域主要是加油区、卸油区、油罐罐池区域和隔油池，划分为 1 区和 2 区；油罐内为 0 区。

经辨识，该加油站汽油和柴油的储存量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第 4 章 评价单元划分

4.1 安全评价单元划分

常用的评价单元划分方法有：

1、以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为主划分评价单元。

1) 对工艺方案、总体布置及自然条件、环境对系统影响等综合方面的危险、有害因素的分析评价，可将整个系统作为一个评价单元；

2) 将具有共性危险因素、有害因素的场所和装置划为一个单元。

2、以装置和物质特征划分评价单元。

1) 按装置工艺功能划分；

2) 按布置的相对独立性划分；

3) 按工艺条件划分评价单元；

4) 按贮存、处理危险物品的潜在化学能、毒性和危险物品的数量划分评价单元；

5) 根据以往事故资料，将发生事故能导致停产、波及范围大、造成巨大损失和伤害的关键设备作为一个单元；

6) 将危险性大且资金密度大的区域作为一个评价单元；

7) 将危险性特别大的区域、装置作为一个评价单元；

8) 将具有类似危险性潜能的单元合并为一个单元。

根据上述安全评价单元的划分原则和方法，将该项目分为 6 个评价单元进行安全评价。评价单元划分结果如下：

1、危险危害度评价及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分析单元；

2、站址与总平面布置评价单元；

1) 站址子评价单元；

2) 总平面布置子评价单元；

3、工艺及设施评价单元；

4、公用工程评价单元；

1) 消防及给排水子评价单元；

2) 电气设施子评价单元；

- 3) 建（构）筑物及采暖通风子评价单元；
- 5、安全管理评价单元；
- 6、安全生产经营条件单元。

4.2 评价单元划分的理由

评价单元划分是在对危险、有害因素辨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价目的和评价方法的需要，将系统划分成若干需要评价的单元，以提高评价的客观性和准确性。划分评价单元的方法很多，最基础的方法有：以危险和有害因素的类别划分评价单元；以装置特征和物质特性划分评价单元；依据评价方法的有关规定划分评价单元等。

该项目以装置布置的相对独立性来划分评价单元。本项目划分为 6 个评价单元，每个单元包括有相应的子单元，所划分的评价单元包含了项目总平面布置、主要装置、工艺管道、建构筑物、公用设施、安全管理及项目危险危害度评价及可能发生的事事故风险分析等，也能够满足安全评价的需要。

第 5 章 评价方法选择

5.1 采用的安全评价方法介绍

根据该加油站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价采用的安全评价方法如下：

- 1) 安全检查表；
- 2)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
- 3) 地下储罐爆炸的伤害模型计算法。

5.1.1 安全检查表

在安全系统工程中，安全检查表法是安全管理中最基础、最初步的一种方法。对于给定系统来说，安全检查表不仅是实施安全检查和诊断的一种有效的工具，也是发现潜在危险，旨在预防的有效手段，同时还是查找事故原因的一种方法。

安全检查表是一份进行安全检查或出了事故进行诊断的项目明细表，通常检查人员根据现场工艺特点、生产装置情况、安全标准规范以及事故教训等进行周密考虑，将系统中需要查明的问题或需要检查的项目一一列在表上，以备安全检查和事故分析查询时使用。使用时按项目可用“是”或“否”，用“√”或“×”，或用简单参数进行回答。

安全检查表的优缺点：

1) 优点

避免传统的安全检查中易发生的疏忽、遗漏等弊端，可全面地查出危险、有害因素（包括各类隐患）和工作漏项。

应用预先编制的系统检查表并依据有关法规、标准在检查表中列出了检查要求，使检查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对不同的检查对象、检查目的有不同的检查表，应用范围广。安全检查表简明易懂、实用方便、易于掌握，能弥补有关人员知识、经验不足的缺陷，减少盲目性。检查人员依据安全检查表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即为履行职责的凭证。

2) 缺点

针对不同的需要，须事先编制大量的检查表，工作量大，且安全检查表

的质量受编制人员的知识水平和经验影响。

5.1.2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格雷厄姆法）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是一种简便易行的评价方法，用来评价人们在某种具有潜在危险环境中作业的危险性。该法以被评价的环境与某些作为参考的环境进行比较为基础，采用专家“评分”的办法确定各种自变量的分数值，最后根据总的危险分数值来评价其危险性。该法已用于一些工业企业危险性的评价，取得较好效果。所以本评价项目中采用格雷厄姆法来对该项目的卸油、加油、储存、供配电的危险性进行评价。

格雷厄姆和金尼认为影响危险性的主要因素有三个：

1. 发生事故或危险事件的可能性；
2. 暴露于这种危险环境的频率；
3. 事故一旦发生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两者可以看作是危险概率，后者则相当于危险严重度。这样，危险性可以表示为危险性（D）=L×E×C

式中：L——事故或危险事件发生的可能性；

E——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率；

C——危险严重度。

1) 可能性因素 L

事故或危险事件发生的可能性是与它们实际的数学概率相关联的。绝对不可能发生的事件的概率为 0，而必然发生的事件的概率则为 1。但在实际情况中，绝对不可能发生的事故是不存在的，只能说可能性极小，概率趋于 0。所以，可能性因素 L 的分数值取值范围为 1~10 具体见表 5.1-1。

表 5.1-1 事故或危险事件发生的可能性 L 的分数值表

分值	事故、事件或偏差发生的可能性
10	完全可以预料。
6	相当可能；或危害的发生不能被发现（没有监测系统）；或在现场没有采取防范、监测、保护、控制措施；或在正常情况下经常发生此类事故、事件或偏差。
3	可能，但不经常；或危害的发生不容易被发现；现场没有检测系统或保护措施（如没有保护装置、没有个人防护用品等），也未做过任何监测；或未严格按操作规程执行；或在现场有控制措施，但未有效执行或控制措施不当；或危害在预期情况下发生。
1	可能性小，完全意外；或危害的发生容易被发现；现场有监测系统或曾经做过监测；或过去曾经发生类似事故、事件或偏差；或在异常情况下发生过类似事故、事件或偏差。

0.5	很不可能，可以设想；危害一旦发生能及时发现，并能定期进行监测。
0.2	极不可能；有充分、有效的防范、控制、监测、保护措施；或员工安全卫生意识相当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0.1	实际不可能。

2) 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率 E

操作人员出现在危险环境中的时间越多，受到伤害的可能性就越大，相应的危险性也就越大。连续出现在危险环境的情况其频率分为 10，非常罕见地暴露于危险环境则为 0.5。具体分数值见表 5-2。

表 5.1-2 暴露于潜在危险环境频率 E 的分数值

分值	频繁程度	分值	频繁程度
10	连续暴露	2	每月一次暴露
6	每天工作时间内暴露	1	每年几次暴露
3	每周一次或偶然暴露	0.5	非常罕见地暴露

3) 事故或危险事件的危险严重度 C

事故或危险事件对人身伤害的严重程度变化范围很大，可以从伤害直至死亡事故，规定分数值 1~100。具体分数值见表 5-3。

表 5.1-3 事故或危险事件的危险严重度 C 的分数值

分值	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人员伤亡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停工	公司形象
100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	10 人以上死亡，或 50 人以上重伤	5000 以上	公司停产	重大国际、国内影响
40	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1000 以上	装置停工	行业内、省内影响
15	潜在违反法规和标准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	100 以上	部分装置停工	地区影响
7	不符合上级或行业的安全方针、制度、规定等	丧失劳动力、截肢、骨折、听力丧失、慢性病	10 万以上	部分设备停工	公司及周边范围
2	不符合公司的安全操作程序、规定	轻微受伤、间歇不舒服	1 万以上	1 套设备停工	引人关注，不利于基本的安全卫生要求
1	完全符合	无伤亡	1 万以下	没有停工	形象没有受损

4) 危险性程度分级

在确定了上述三个因素的分数值后，其三者的乘积即为总的危险性分数值 D。根据相关资料，将危险性程度分级的相应分数值列入表 5.1-4。

表 5.1-4 危险性程度分级的分数值

风险值	风险等级		应采取的行动/控制措施	实施期限
320	1 级	极其危险	在采取措施降低危害前，不能继续作业，对改进措施进行评估。	立刻
160~320	2 级	高度危险	采取紧急措施降低风险，建立运行控制程序，定期检查、测量及评估。	立即或近期整改
70~160	3 级	显著危险	可考虑建立目标、建立操作规程，加强培训及沟通。	近期整改
20~70	4-1 级	轻度危险	可考虑建立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但需定期检查。	有条件、有经费时治理
<20	4-2 级	稍有危险	无需采用控制措施，但需保存记录。	/

5.1.3 地下储罐爆炸的伤害模型计算法

用 TNT 当量法来预测地下储罐爆炸严重度的原理是：假定一定百分比的蒸气云雾参与了爆炸，以 TNT 当量来表示蒸气云雾爆炸的威力，确定蒸气云雾爆炸的 TNT 当量后，利用冲击波伤害、破坏准则进行蒸气云雾爆炸事故所产生的伤害、破坏作用进行定量分析、评价。伤害模型计算的方法如下：

爆炸能量 W_{TNT} 的计算

根据爆炸力学理论，采用范登伯格（VandenBerg）和兰诺伊（Lannoy）TNT 当量法，将其他易燃、易爆物质转化成相对应的 X 千克当量 TNT，来描述爆炸事故的威力，即能量释放程度，计算出危害程度。计算公式如下：

$$W_{TNT} = a \cdot Q_f / Q_{TNT} \cdot W_f \text{ ①}$$

式中： W_{TNT} —蒸气云的 TNT 当量，kg；

a—蒸气云的当量系数，通常取 4%；

Q_f —燃料的燃烧热，MJ/kg；查“DOW 公司火灾爆炸指数法”附录《物质系数和特性》表并换算，汽油为 43.73MJ/kg；

Q_{TNT} —TNT 的爆炸热，4.52MJ/kg；

W_f —蒸气云爆炸中燃烧掉的总质量，kg。

根据有关资料，汽油爆炸下限为 1.4%，上限为 7.6%。地下油罐一般是罐内油品蒸气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遇到明火或高温等情况发生爆炸。因此应以油罐容积为限，计算其达到爆炸极限时油品蒸气的爆炸能量。

已知汽油相对标准状态下对于干空气的密度为 3.5。标准状态下干空气密度为 $1.293\text{kg}/\text{m}^3$ 。

设油罐容积为 X ，且假设整个储罐为一个点爆炸源。设 1m^3 达到爆炸极限的汽油蒸气质量为 B ，则有：

$$B_{\text{下}}=3.5 \times 1.293 \times 1.4\%$$

$$B_{\text{上}}=3.5 \times 1.293 \times 7.6\%$$

$$\text{则 } W_f=X \cdot B \textcircled{2}$$

将②式代入①式即可计算出本加油站油罐的爆炸能量 W_{TNT} 范围。

爆炸冲击波对人员伤害和建筑物破坏范围

1) 计算公式

地下储罐爆炸冲击波计算应采用岩土爆破研究有关的成果，结合地下储油罐属于沙土覆盖和填充，采用 G. M 莱克霍夫的研究成果。莱克霍夫对于砂质土壤中的冲击波超压，有：

$$\Delta P_m=8[R/(W_{\text{TNT}})^{1/3}]^{-3} \textcircled{3}$$

式中： ΔP_m —爆炸冲击波超压，Pa ($1 \times 10^5\text{Pa}=1.01972\text{kgf}/\text{cm}^2$)；

R —爆心到所研究点的距离，m；

W^{TNT} —蒸气云的 TNT 当量，kg；

根据③式，则有：

$$R=[8W_{\text{TNT}}/\Delta P_m]^{1/3} \textcircled{4}$$

2) 地下储油罐爆炸冲击波对人员伤害范围及建筑物破坏范围

根据爆炸事故后果模拟评价方法中的超压准则，设 $\Delta P=\Delta P_m$ ，将爆炸能量计算结果代入④式，则可模拟计算出加油站地下储油罐发生爆炸时产生的爆炸冲击波对人员和建筑物的伤害分布情况。

5.2 采用的评价方法选择的理由

安全评价方法是对系统的危险因素、危害因素及其危险、危害程度进行

分析、评价的方法。目前，已开发出数十种不同特点、不同适用范围和应用条件的评价方法，本次评价选择评价法的理由如下：

【安全检查表】：应用安全检查表可避免传统的安全检查中易发生的疏忽、遗漏等弊端，可全面地查出危险、有害因素（包括各类隐患）和工作漏项；安全检查表应用范围广；安全检查表简明易懂、实用方便、易于掌握，能弥补有关人员知识、经验不足的缺陷，减少盲目性。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应用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简单易行，危险程度的级别划分比较清楚、醒目，容易判定加油站作业场所的危险程度。

【地下储罐爆炸的伤害模型计算法】：加油站的油品采用埋地油罐储存，应用地下储罐爆炸的伤害模型计算法可以预测蒸汽云爆炸的冲击波损害半径，即确定爆炸冲击波对人员伤害和建筑物破坏的范围。

第 6 章 危险危害度评价及可能发生的事事故风险分析单元

6.1 主要危险化学品储存情况

该加油站汽油、柴油的储存采用埋地油罐、常温、常压储存。

表 6.1-1 主要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浓度、状态及其作业场所状况

序号	化学品名称	最大可能储存量 (t)	主要存在场所及化学品状态、状况	主要危险特性
1	汽油	97.5	储罐区：液态、纯品，常温常压储存	火灾、爆炸
2	柴油	83	储罐区：液态、纯品，常温常压储存	火灾、爆炸

6.2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

该加油站主要包括加油、卸油、储存、供配电，根据经营过程中的操作条件及作业人员进入危险环境的频次，下面分别对加油、卸油、储存、供配电的各参数进行取值计算。

表 6.2-1 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评价结果表

单元项目	主要危险因素	L	E	C	D	危险分级		
						风险级别	风险程度	代表颜色
加油	油品从车辆油箱内溢出	1	6	15	9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加油枪自封功能失效，不能实现自动跳停	1	6	15	9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加油机自动控制功能故障，加油枪开关把跳开后油泵电机不能自动停机	0.5	6	15	45	IV	低风险	蓝色
	给塑料桶加注汽油	1	6	15	9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加油操作时未穿戴防静电工作服	1	6	15	9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未熄火加油	1	6	15	9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加油软管未设安全拉断阀或失效	1	6	7	42	IV	低风险	蓝色
加油时吸烟或用明火或存在点火源	1	6	15	9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卸油	卸油时油罐操作未静置 5 分钟以上	1	3	40	12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卸油时油罐槽车未连接静电接地夹	1	3	40	12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擅自改变卸油工艺，采用增加流速、流量等方式加快卸油	1	3	40	12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卸油时吸烟或用明火或存在点火源	1	3	40	12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在雷雨或雷暴天气条件下卸油	1	3	40	12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卸油时未穿戴防静电工作服	1	3	40	12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静电接地夹故障或未经常检查，确保接地正常	1	3	40	12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卸油时油管松脱，造成漏油、冒油	1	3	40	12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打开油罐量油孔卸油	1	3	40	12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卸油时无人值守	1	3	40	12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对空罐计量不准确，造成冒油、溢油	1	6	15	9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夜晚卸油无照明或照明不足	1	6	15	9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液位计故障，油罐剩余容积计算不准确，造成油罐满罐溢出。	1	6	15	9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量油	不穿戴防静电工作服	1	6	15	9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使用不防爆的工具量油，如铁棍等	1	6	15	9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量油时使用非防爆灯具对油罐内情况照明	1	6	15	9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量油时吸烟	1	6	15	9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供配电	在易燃易爆场所使用不防爆的电气设备	0.5	6	40	12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电气线路、设备老化，缺少维护、保养	3	6	7	126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电气设备未做接地处理或接地设施损坏、接触不良	3	6	7	126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临时用电未审批，易燃易爆场所搭设临时电气线路	1	6	15	9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生产经营场所、配电房未设应急照明灯	1	6	7	42	IV	低风险	蓝色	
检修作业	有限空间作业：清洗油罐未进行置换，未按“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执行，导致中毒事故。	10	10	15	1500	I	重大风险	红色	
	动火作业	在油罐上进行动火作业时，未进行置换、检测。	6	10	15	900	I	重大风险	红色
		在输油管道上动火，未进行置换检测。	6	10	15	900	I	重大风险	红色
	高处作业：未系安全带	10	10	7	700	I	重大风险	红色	
	临时用电作业：未断电，未穿戴绝缘手套等。	10	10	7	700	I	重大风险	红色	

通过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评价可知：

1、卸油、加油、量油、供配电等各作业环节，虽属于一般风险，但均存在显著危险危害，其中电气不防爆、加油及卸油时违章操作或安全设施缺失、爆炸危险区域内存在点火源、爆炸危险区域内使用不防爆的电气设备是产生事故的主要因素。因此，加油站在经营过程中应引起高度重视，加大防范及管理力度，完善安全设施，确保系统安全运行，保障正常生产经营。

2、临时用电作业等检修作业属于极度危险作业，存在重大风险，作业

时必须严格按照安全作业规程执行，严格执行安全措施和作业审批制度。

因此，加油站在经营过程中应引起高度重视，加大防范及管理力度，完善安全设施，确保系统安全运行，保障正常生产经营。

6.3 地下储罐爆炸的伤害模型计算

6.3.1 爆炸能量 WTNT 的计算

加油站可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中以地下汽油储罐爆炸后果最为严重。储油罐爆炸事故是罐内油品气化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气体混合物并达到爆炸极限，遇明火、高温或静电造成的。

该加油站储油罐埋设在油罐池中并回填砂土，顶部厚度不低于 0.5m，四周厚度不低于 0.3m，发生爆炸属于砂质土壤中的爆炸，对周围人员和建筑物的损伤主要决定于储罐爆炸冲击波和爆炸振动速度。因此，此次评价从能量释放的角度出发，以岩土中的爆炸理论为基础，利用爆破技术中已经得出的结论，模拟计算地下储油罐爆炸事故的爆炸能量及危害后果。

1、评价前提

1) 此次评价模拟地下储油罐内混合气体全部参与爆炸而产生的最严重后果。根据实际事故数据，现实经营过程中发生油罐爆炸事故的后果远远小于此处的计算结果。

2) 本次评价把一个地下汽油罐作为一个整体，并假设油罐的中心点作为爆炸原点，并且不考虑油罐之间的相互影响。

3) 由于储油罐爆炸时罐壁破裂释放的能量远小于冲击波产生的能量，地下油罐较之更小，所以本次评价不考虑容器破裂释放的能量。

4) 本次评价不考虑地下储油罐爆炸可能引起的二次事故造成的影响。

2、地下储油罐爆炸能量（TNT 当量）

根据爆炸力学理论，采用范登伯格（Van den Berg）和兰诺伊（Lannoy）TNT 当量法对汽油储罐爆炸进行模拟计算，将易燃、易爆物质转化成相对应的 TNT 当量（kg），来描述爆炸事故的威力，即能量释放程度。

计算公式如下：

$$W_{TNT}=a \cdot Q_f \cdot W_f / Q_{TNT} \quad (2)$$

式中： W_{TNT} —蒸气云的 TNT 当量，kg；

a —蒸气云的当量系数，通常取 4%；

Q_f —燃料的燃烧热，MJ/kg，查美国 DOW 公司火灾爆炸指数法附录《物质系数和特性》表并换算，汽油为 43.7MJ/kg；

Q_{TNT} —TNT 的爆炸热，4.52MJ/kg；

W_f —蒸气云爆炸中燃烧掉的总质量，kg。

根据有关资料爆炸下限为 1.4%，上限为 7.6%，闪点为-46℃；柴油爆炸下限为 0.6%，上限为 6.5%，闪点为 55℃。虽然爆炸极限低于汽油的爆炸极限，但柴油的分子偏大，不易挥发，汽油的闪点比柴油的闪点低约 100℃，比柴油易燃得多。因此，进行模拟计算时以汽油为例进行计算。地下油罐一般是罐内油品蒸气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遇到明火或高温等情况发生爆炸。因此应以油罐容积为限，计算其达到爆炸极限时油品蒸气的爆炸能量。

已知汽油蒸气相对标准状态下对于干燥空气的密度为 3.5，标准状态下干燥空气密度为 1.293kg/m³。该加油站单个最大汽油储罐容积为 50m³，并假设汽油罐作为一个点爆炸源，则有：

$$W_{f下}=3.5 \times 1.293 \times 1.4\% \times 50\text{kg}=3.168\text{kg}$$

$$W_{f上}=3.5 \times 1.293 \times 7.6\% \times 50\text{kg}=17.197\text{kg}$$

将之代入（2）式可计算出该加油站单个汽油储罐爆炸的 TNT 当量 W_{TNT} 范围是：1.225kg~6.65kg，该加油站地下汽油储罐内部爆炸性气体混合物全部参与爆炸的最大 TNT 当量为 6.65kg。

（3）爆炸冲击波对人员和建筑物的损伤程度

地下储油罐爆炸冲击波计算应采用岩土爆破研究的有关技术，结合地下储油罐属于砂土覆盖和填充，采用 G.M 莱克霍夫的研究成果。莱克霍夫对于砂质土壤中的冲击波超压计算，有：

$$\Delta P_m=8 \left(R/W_{TNT}^{1/3} \right)^{-3} \quad (3)$$

式中： ΔP_m —爆炸冲击波超压，10⁵Pa；

R —爆心到所研究点的距离，m；

W_{TNT} —蒸气云的 TNT 当量，kg；

对 (3) 式进行转换, 有:

$$R = (8W_{TNT} / \Delta P_m)^{1/3} \quad (4)$$

根据爆炸事故后果评价方法中的超压准则, 冲击波对人体的伤害和建筑物破坏作用如下表所示。

表 6.3-1 人员伤害超压准则

序号	伤害程度	超压 ΔP (105 ^{Pa})	伤害情况
1)	轻微	0.2~0.3	轻微挫伤
2)	中等	0.3~0.5	听觉、气管损伤、中等挫伤、骨折
3)	严重	0.5~1.0	内脏严重挫伤, 可能造成死亡
4)	极严重	>1.0	大部分人死亡

表 6.3-2 建筑物破坏超压准则

超压 ΔP (105 ^{Pa})	破坏作用	超压 ΔP (105 ^{Pa})	破坏作用
0.05~0.06	门窗玻璃部分破碎	0.60~0.70	木建筑厂房房柱折断, 房架松动
0.06~0.15	受压面的门窗玻璃大部分破碎	0.70~1.00	砖墙倒塌
0.15~0.20	窗框损坏	1.00~2.00	防震钢筋混凝土破坏, 小房屋倒塌
0.20~0.30	墙裂缝	>2.00	大型钢架结构破坏
0.40~0.50	墙大裂缝, 房瓦掉下		

设 $\Delta P = \Delta P_m$, 将爆炸能量计算结果代入 (4) 式, 则可模拟计算出地下储油罐发生爆炸时产生的爆炸冲击波对人员的伤害和建筑物的损害范围分布情况, 详见下表。

表 6.3-3 地下储罐爆炸冲击波对人员和建筑物的损伤范围表

名称	人员伤害	建筑物损坏
最大汽油罐容积 (m ³)		50
最大 TNT 当量 (kg)		6.65
人员死亡或建筑物严重损坏半径 (m)	3.76	4.24
人员死亡或建筑物严重损坏区域 (m ²)	44.392	56.34
人员重伤或建筑物中等损坏半径 (m)	4.739	5.1
人员重伤或建筑物中等损坏区域 (m ²)	70.52	81.67
人员轻伤或建筑物轻度损坏半径 (m)	5.618	7.08
人员轻伤或建筑物轻度损坏区域 (m ²)	99.1	157.31
安全距离 (m)	6.43	10.21

6.3.2 爆炸能量 W_{TNT} 的后果分析

通过对该加油站单个埋地汽油储罐进行爆炸事故后果模拟计算，得出人员死亡半径为 3.76m，建筑物严重损坏半径为 4.24m，人员安全距离为 6.43m，建筑物安全距离为 10.21m。汽油罐中心点与站房距离、与站外道路距离均在安全距离以外。因此，当单个汽油储罐发生最大规模爆炸事故时，对站内设备、设施及站外建筑、构筑物 and 行人、车辆的安全不会造成太大影响。

第 7 章 安全检查评价

7.1 站址与总平面布置评价单元

7.1.1 站址评价子单元

根据现场查勘和《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标准、规范要求，对该加油站站址进行分析评价，具体过程见下表选址安全检查表。

表 7.1-1 站址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1.	加油站的站址选择，应符合城镇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并应选在交通便利的地方。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4.0.1	本项目站址位于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思小高速公路大渡岗服务区内，交通便利。	符合
2.	城市建成区内的加油站，宜靠近城市道路，不宜选在城市干道的交叉路口附近。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4.0.3 条	站址不属于城市干道的交叉路口。	符合
3.	加油站的汽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不应小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的表 4.0.4 的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4.0.4 条	加油站的汽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的表 4.0.4 的规定。	符合
4.	加油站的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不应小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的表 4.0.5 的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4.0.5 条	加油站的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的表 4.0.5 的规定。	符合
5.	架空电力线路不应跨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作业区。 架空通信线路不应跨越加气站、加氢合建站中加氢设施的作业区。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4.0.12	架空电力线和架空通信线未跨越加油站作业区。	符合
6.	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无关的可燃介质管道不应穿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用地范围。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4.0.13	无可燃介质管道穿越汽车加油站用地范围。	符合

通过以上分析评价：该加油站站址选择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相关要求。

7.1.2 总平面布置评价子单元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相关规定，对该加油站总平面布置及加油站内部设施之间的防火距离进行安全分析评价，具体过程见下表总平面布置安全评价检查表。

表 7.1-2 总平面布置安全评价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1	车辆入口和出口应分开设置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5.0.1 条	车辆入口和出口分开设置。	符合
2	站区内停车位和道路应符合下列规定：1) 站内车道或停车位宽度应按车辆类型确定。单车道或单车停车位宽度不应小于 4m，双车道或双车停车位不应小于 6m。2) 站内的道路转弯半径应按行驶车型确定，且不宜小于 9 m。3) 站内停车位应为平坡，道路坡度不应大于 8%，且宜坡向站外。4) 加油加气作业区内的停车位和道路路面不应采用沥青路面。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5.0.2 条	站内设有 1 条单车道和 2 条双车道，内外侧单车道均宽 6.5m，中间两条双车道宽 12m。车道均采用水泥路面。	符合
3	加油加气作业区内，不得有“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5.0.5 条	加油区、油罐区内无“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符合
4	加油站的变配电间或室外变压器应布置在爆炸危险区域之外，且与爆炸危险区域边界的距离不应小于 3m。变配电间的起算点应为门窗等洞口。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5.0.8 条	配电房单独设置，在爆炸危险区域之外，且与爆炸危险区域边界的距离符合要求。	符合
5	站房可布置在加油加气作业区内，但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版）第 14.2.10 条的规定。（站房的一部分位于加油加气作业区内时，该站房的建筑面积不宜超过 300m ² ，且该站房内不得有明火设备。）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5.0.9 条	站房布置在加油作业区外。	符合
6	当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设置非油品业务建筑物或设施时，不应布置在作业区内，与站内可燃液体或可燃气体设备的防火间距，应符合本标准第 4.0.4 条～第 4.0.8 条有关三类保护物的规定。当站内经营性餐饮、汽车服务、司机休息室等设施内设置明火设备时，应等同于“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4.0.4 条至第 4.0.8 条	未建设经营性餐饮服务设施。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7	加油站内的爆炸危险区域，不应超出站区围墙和可用地界线。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5.0.11 条	加油站内的爆炸危险区域，未超出站区围墙和可用地界线。	符合
8	加油站的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宜设置高度不低于 2.2m 的不燃烧体实体围墙。当加油站的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大于表 4.0.4~表 4.0.8 中安全间距的 1.5 倍，且大于 25m 时，可设置非实体围墙。面向车辆入口和出口道路的一侧可设非实体围墙或不设围墙。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5.0.12 条	南侧有围墙或建筑物外墙与站外建筑隔开。	符合
9	加油加气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距离，不应小于表 5.0.13-1 和表 5.0.13-2 的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5.0.13 条	加油站设施之间的距离满足要求。	符合

通过检查，该加油站站内各类设施及建筑之间的总体布局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相关要求。

7.1.3 单元小结

通过分析评价：该加油站站址选择以及站内平面布置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相关要求。

7.2 工艺及设施单元

7.2.1 工艺及设施安全检查评价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相关规定，编制工艺及设施安全检查表，具体评价过程见下表。

表 7.2-1 工艺及设施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1.	除撬装式加油装置所配置的防火防爆油罐除外，加油站的汽油罐和柴油罐应埋地设置，严禁设在室内和地下室。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1.1 条	加油站的汽油罐和柴油罐埋地设置，未设置在室内或地下室。	符合
2.	汽车加油站的储油罐，应采用卧式油罐。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1.2 条	柴油罐和汽油罐为卧式油罐。	符合
3.	埋地油罐需要采用双层油罐时，可采用双层钢制油罐，双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油罐、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既有加油站的埋地单层钢制油罐改造为双层油罐时，可采用玻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1.3 条	该站的储油罐采用 SF 双层罐。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等满足强度和防渗要求的材料进行衬里改造。																											
4.	<p>单层钢制油罐、双层钢制油罐和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的内层罐的罐体结构设计，可按现行行业标准《钢制常压储罐 第一部分：储存对水有污染的易燃和不易燃液体的埋地卧式圆筒形单层和双层储罐》AQ3020 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钢制油罐的罐体和封头所用钢板的公称厚度，不应小于表 6.1.4 的规定。</p> <p>表 6.1.4 钢制油罐的罐体和封头所用钢板的公称厚度（mm）</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rowspan="2">油罐公称直径（mm）</th> <th colspan="2">单层油罐、双层油罐内层罐罐体和封头公称厚度</th> <th colspan="2">双层钢制油罐外层罐罐体和封头公称厚度</th> </tr> <tr> <th>罐体</th> <th>封头</th> <th>罐体</th> <th>封头</th> </tr> </thead> <tbody> <tr> <td>800~1600</td> <td>5</td> <td>6</td> <td>4</td> <td>5</td> </tr> <tr> <td>1601~2500</td> <td>6</td> <td>7</td> <td>5</td> <td>6</td> </tr> <tr> <td>2501~3000</td> <td>7</td> <td>8</td> <td>5</td> <td>6</td> </tr> </tbody> </table> <p>2 钢制油罐的设计内压不应低于 0.08MPa。</p>	油罐公称直径（mm）	单层油罐、双层油罐内层罐罐体和封头公称厚度		双层钢制油罐外层罐罐体和封头公称厚度		罐体	封头	罐体	封头	800~1600	5	6	4	5	1601~2500	6	7	5	6	2501~3000	7	8	5	6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1.4 条	油罐为 SF 双层油罐，未发现泄漏现象。	符合
油罐公称直径（mm）	单层油罐、双层油罐内层罐罐体和封头公称厚度		双层钢制油罐外层罐罐体和封头公称厚度																									
	罐体	封头	罐体	封头																								
800~1600	5	6	4	5																								
1601~2500	6	7	5	6																								
2501~3000	7	8	5	6																								
5.	<p>双层钢制油罐、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等非金属防渗衬里的双层油罐，应设渗漏检测立管，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检测立管应采用钢管，直径宜为 80mm，壁厚不宜小于 4mm；</p> <p>2 检测立管应位于油罐顶部的纵向中心线上；</p> <p>3 检测立管的底部管口应与油罐内、外壁间隙相连通，顶部管口应装防尘盖；</p> <p>4 检测立管应满足人工检测和在线检测的要求，并应保证油罐内、外壁任何部位出现渗漏均能被发现。</p>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1.10 条	加油站采用 SF 双层油罐。	符合																								
6.	油罐应采用钢制人孔盖。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1.11 条	油罐采用钢制人孔盖。	符合																								
7.	油罐设在非车行道下面时，罐顶的覆土厚度不应小于 0.5m；钢制油罐的周围应回填中性沙或细土，其厚度不应小于 0.3m；外层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材料的油罐，其回填料应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1.12 条	油罐未设置在车道下，罐顶的覆土厚度不应小于 0.5m。	符合																								
8.	当埋地油罐受地下水或雨水作用有上浮的可能时，应采取防止油罐上浮的措施。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1.13 条	油罐已采取防止油罐上浮的措施。	符合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西双版纳景洪大渡岗服务区加油站 B 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9.	埋地油罐的人孔应设操作井。设在行车道下面的人孔井应采用加油站车道下专用的密闭井盖和井座。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GB50156-2021) 第 6.1.14 条	埋地油罐的人孔设操作井。	符合
10.	油罐卸油应采取防满溢措施。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 90% 时, 应能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 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 95% 时, 应能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高液位报警装置应位于工作人员便于觉察的地点。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1.15 条	油罐卸油采取了防满溢措施, 安装了液位报警装置。	符合
11.	设有油气回收系统的加油站, 其站内油罐应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单层油罐的液位监测系统尚应具备渗漏检测功能, 其渗漏检测分辨率不宜大于 0.8L/h。 双层油罐、防渗罐池的渗漏检测宜采用在线监测系统。采用液体传感器监测时, 传感器的检测精度不应大于 3.5mm。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 50156—2021) 第 6.1.16 条	该加油站卸油系统设置有油气回收系统, 双层油罐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采用泄漏检测系统。	符合
12.	加油机不得设在室内。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2.1 条	设置在罩棚下面, 未设在室内。	符合
13.	加油机应采用自封式加油枪, 汽油加油枪的流量不应大于 50L/min。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2.2 条	采用自封式加油枪, 流量不大于 50L/min。	符合
14.	加油软管上宜设安全拉断阀。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2.3 条	加油机设置安全拉断阀。	符合
15.	以正压(潜油泵)供油的加油机, 其底部的供油管道上应设剪切阀, 当加油机被撞或起火时, 剪切阀应能自动关闭。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2.4 条	柴油、汽油均为潜油泵油工艺, 均设置了剪切阀。	符合
16.	采用一机多油品的加油机时, 加油机上的放枪位应有各油品的文字标识, 加油枪应有颜色标识。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2.5 条	加油机有油品标识。	符合
17.	油罐车卸油必须采用密闭卸油方式。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3.1 条	采用密闭卸油方式。	符合
18.	每个油罐应各自设置卸油管道和卸油接口。各卸油接口及油气回收接口, 应有明显的标识。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3.2 条	每个油罐均设置有独立的卸油管道及接口。卸油接口处有油品标识。	符合
19.	卸油接口应装设快速接头及密封盖。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已设置快速接头及密封盖。	符合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西双版纳景洪大渡岗服务区加油站 B 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第 6.3.3 条		
20.	加油站宜采用油罐装设潜油泵的一泵供多机（枪）的加油工艺。采用自吸式加油机时，每台加油机应按加油品种单独设置进油管和罐内底阀。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3.5 条	采用潜油泵的一泵供多机（枪）的加油工艺。	符合
21.	加油站采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时，其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系统。 2 汽油加油机与油罐之间应设油气回收管道，多台汽油加油机可用 1 根油气回收主管，油气回收主管的公称直径不应小于 50mm。 3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应采取防止油气反向流至加油枪的措施。 4 加油机应具备回收油气功能，其气液比宜设定为 1.0~1.2。 5 在加油机底部与油气回收立管的连接处，应安装一个用于检测液阻和系统密闭性的丝接三通，其旁通短管上应设公称直径为 25mm 的球阀及丝堵。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3.7 条	设置真空辅助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系统按规范设置。	符合
22.	油罐的接合管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1) 接合管应为金属材质。2) 接合管应设在油罐的顶部，其中进油接合管、出油接合管或潜油泵安装口，应设在人孔盖上。3) 进油管应伸至罐内距罐底 50mm~100mm 处。进油立管的底端应为 45° 斜管口或 T 形管口。进油管管壁上不得有与油罐气相空间相通的开口。4) 罐内潜油泵的入油口或通往自吸式加油机的管道的罐内底阀，应高于罐底 150mm~200mm。5) 油罐的量油孔应设带锁的量油帽。量油孔下部的接合管宜向下伸至罐内距罐底 200mm 处，并应有检尺时使接合管内液位与罐内液位相一致的技术措施。6) 油罐人孔井内的管道及设备，应保证油罐人孔盖的可拆装性。7) 人孔盖上的接合管与引出井外管道的连接，宜采用金属软管过渡连接（包括潜油泵出油管）。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3.8 条	1)接合管为金属材质。2) 接合管设在油罐的顶部，其中进油、出油接合管设在人孔盖上。3) 油罐的量油孔设有带锁的量油帽。4) 油罐人孔井内的管道及设备可拆装。5)人孔盖上的接合管与引出井外管道的连接采用金属软管。	符合
23.	汽油罐与柴油罐的通气管应分开设置。通气管管口高出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 4m。沿建（构）筑物的墙（柱）向上敷设的通气管，其管口应高出建筑物的顶面 2m 及以上。通气管管口应设阻火器。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3.9 条	汽油、柴油通气管分开设置，通气管高出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 4.5m；通气管管口安装阻火器。	符合
24.	通气管的公称直径不应小于 50mm。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3.10 条	通气管的公称直径为 50mm。	符合
25.	当加油站采用油气回收系统时，汽油罐的通气管管口除应装设阻火器外，尚应装设呼吸阀。呼吸阀的工作正压宜为 2kPa~3kPa，工作负压宜为 1.5kPa~2kPa。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3.11 条	加油站采用油气回收系统，汽油罐的通气管口装设有阻火器，并安装了呼吸阀。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26.	加油站工艺管道的选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1）地面敷设的工艺管道，应采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8163的无缝钢管。（2）其他管道应采用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或适于输送油品的热塑性塑料管道。所采用的热塑性塑料管道应有质量证明文件。非烃类车用燃料不得采用不导静电的热塑性塑料管道。（3）无缝钢管的公称壁厚不应小于 4mm，埋地钢管的连接应采用焊接。（4）热塑性塑料管道的主体结构层应为无孔隙聚乙烯材料，壁厚不应小于 4mm。埋地部分的热塑性塑料管道应采用配套的专用连接管件电熔连接。（5）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导静电衬层的体电阻率应小于 $108 \Omega \cdot m$ ，表面电阻率应小于 1010Ω 。（6）不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主体结构层的介电击穿强度应大于 100kV。（7）柴油尾气处理液加注设备的管道，应采用奥氏体不锈钢管道或能满足输送柴油尾气处理液的其他管道。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 50156—2021）第 6.3.12 条	加油站通气管和露出地面的管道符合 GB/T8163-2018 的要求。钢管的公称壁厚为 5mm，加油管、输油管采用热塑双层复合管道，卸油管、加油和卸油油气回收管采用热塑性单层复合管。	符合
27.	油罐车卸油时用的卸油连通软管、油气回收连通软管，应采用导静电耐油软管，其电阻率应小于 $108 \Omega \cdot m$ ，表面电阻率应小于 1010Ω ，或采用内附金属丝（网）的橡胶软管。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 50156—2021）第 6.3.13 条	油罐车卸油时用的卸油连通软管采用了导静电耐油软管。	符合
28.	加油站内的工艺管道除必须露出地面的以外，均应埋地敷设。当采用管沟敷设时，管沟必须用中性沙子或细土填满、填实。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第 6.3.14 条	除通气管直立管道外，其余加油站内的工艺管道埋地敷设。	符合
29.	卸油管道、卸油油气回收管道、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和油罐通气管横管，应坡向埋地油罐。卸油管道的坡度不应小于 2%，卸油油气回收管道、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和油罐通气管横管的坡度，不应小于 1%。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 50156—2021）第 6.3.15 条	卸油管道、卸油油气回收管道、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和油罐通气管横管，均坡向埋地油罐。卸油管道的坡度大于 2%，卸油油气回收管道、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和油罐通气管横管的坡度，不小于 1%。	符合
30.	受地形限制，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坡向油罐的坡度无法满足本规范第 6.3.14 条的要求时，可在管道靠近油罐的位置设置集液器，且管道坡向集液器的坡度不应小于 1%。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设计规范》 （GB 50156—2021）第 6.3.16 条	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坡向油罐的坡度满足本规范要求。	符合
31.	埋地工艺管道的埋设深度不得小于 0.4m。敷设在混凝土场地或道路下面的管道，管顶低于混凝土层下表面不得小于 0.2m。管道周围应回填不小于 100mm 厚的中性沙子或细土。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 50156—2021）第 6.3.17 条	埋地工艺管道的埋设深度为 0.5m。	符合
32.	工艺管道不应穿过或跨越站房等与其无直接关系的建（构）筑物；与管沟、电缆沟和排水沟相交叉时，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第 6.3.18 条	工艺管道未穿过或跨越站房等与其无直接关系的建（构）筑物。	符合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西双版纳景洪大渡岗服务区加油站 B 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33.	埋地钢质管道外表面的防腐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质管道外腐蚀控制规范》GB/T21447 的有关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3.20 条	加油管道为复合管,埋地钢质管道在操作井内外露部分防腐层完好。	符合
34.	采取防止油品渗漏保护措施的加油站,其埋地油罐应采用下列之一的防渗方式: 1 单层油罐设置防渗罐池; 2 采用双层油罐。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第 6.5.1 条	采用埋地卧式 SF 双层油罐。	符合
35.	装有潜油泵的油罐的人孔操作井、卸油口井、加油机底槽等可能发生油品渗漏的部位,也应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措施。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第 6.5.4 条	加油站对能发生油品渗漏的部位,定期进行检查,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符合
36.	加油站埋地加油管道应采用双层管道。双层管道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双层管道的内层管内应符合本标准第 6.3 节的有关规定; 2) 采用双层非金属管道时,外层管应满足耐油、耐腐蚀、耐老化和系统试验压力的要求; 3) 采用双层钢质管道时,外层管的壁厚不应小于 5mm; 4) 双层管道系统的内层管与外层管之间的缝隙应贯通; 5) 双层管道系统的最低点应设检漏点; 6) 双层管道坡向检漏点的坡度不应小于 5%,并应保证内层管和外层管任何部位出现渗漏均能在检漏点处被发现; 7) 管道系统的渗漏检测宜采用在线监测系统。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5.5 条	采用双层复合管道,双层管道设置在线监测系统。	符合
37.	双层油罐、防渗罐池的渗漏检测宜采用在线监测系统。采用液体传感器监测时,传感器的检测精度不应大于 3.5mm。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第 6.5.6 条	设有双层油罐及防渗罐池,装设在线检测系统。	符合
38.	在加油岛和加油机附近的明显位置,应标示油品类别、标号以及安全警示。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第 6.6.2 条	设有油品标识及安全警示标识。	符合
39.	同一加油机上不宜同时设置汽油、柴油两种加油功能。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第 6.6.3 条	未在同一加油机上同时设置汽油、柴油两种加油功能。	符合
40.	紧急切断系统应至少在下列位置设置启动开关: 1 距加气站卸车点 5m 以内。 2 在加油加气现场工作人员容易接近的位置。 3 在控制室或值班室内。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第 11.5.2 条	加油站在便利店、加油区现场设置紧急停车按钮。	符合
41.	加油加气站应设置紧急切断系统,该系统应能在事故状态下迅速切断加油泵、LPG 泵、LNG 泵、LPG 压缩机、CNG 压缩机的电源和关闭重要的 LPG、CNG、LNG 管道阀门。紧急切断系统应具有失效保护功能。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第 13.5.1 条	加油站设置紧急停车按钮。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42.	工艺设备的电源和工艺管道上的紧急切断阀应能由手动启动的远程控制切断系统操纵关闭。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13.5.3 条	工艺设备的电源和工艺管道上的紧急切断阀由手动启动的远程控制切断系统操纵关闭。	符合
43.	紧急切断系统应只能手动复位。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 第 13.5.4 条	加油站紧急切断系统只能手动复位。	符合

7.2.2 单元小结

通过以上分析，该加油站工艺及设施满足《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的要求。

7.3 公辅设施单元

7.3.1 消防及给排水评价子单元评价

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管理》(XF/T3004-2020) 的要求，编制安全检查表对其进行检查评价。具体过程见表 7.3-1。

表 7.3-1 消防及给排水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1.	加油站工艺设备应配置灭火器材，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每 2 台加油机应配置不少于 2 具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或 1 具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 1 具 6L 泡沫灭火器。加油机不足 2 台应按 2 台配置。 (2) 地下储罐应配置 1 台不小于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当两种介质储罐之间的距离超过 15m 时，应分别配置。 (3) 一、二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 5 块，沙子 2m ³ ；三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不少于 2 块，沙子 2m ³ 。其余建筑的灭火器应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 的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 第 12.1.1 条	(1) 站内加油机灭火器配置满足要求。 (2) 站内油罐区配置有 1 具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3) 该站配备有灭火毯 10 块，2m ³ 沙池 1 个。	符合
2.	其余建筑的灭火器配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 的有关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12.1.2 条	灭火器配置符合要求。	符合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西双版纳景洪大渡岗服务区加油站 B 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3.	加油站的排水应符合下列规定： 站内地面雨水可散流排出站外。当雨水有明沟排到站外时，在排出围墙之前，设置水封装置。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 50156—2021) 第 12.3.2 条第一款	该站雨水散流排出站外汇集至水封井。	符合
4.	加油站排出建筑物或围墙的污水，在建筑物墙外或围墙内应分别设水封井（独立的生活污水除外）。水封井的水封高度不应小于 0.25m，水封井应设沉泥段，沉泥段高度不应小于 0.25m。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 50156—2021) 第 12.3.2 条第二款	加油站设置有水封井。水封井设沉泥段，高度 0.25m。	符合
5.	清洗油罐的污水应集中处理，不应直接进入排水管道。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 50156—2021) 第 12.3.2 条第三款	清洗油罐的污水按要求处理。	符合
6.	排出站外的污水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污水排放标准的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 50156—2021) 第 12.3.2 条第四款	排出站外的污水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污水排放标准的规定。	符合
7.	加油站不应采用暗沟排水。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 50156—2021) 第 12.3.2 条第五款	加油站未采用暗沟排水。	符合
8.	排水井、雨水口和化粪池不应设在作业区和可燃液体出现泄漏事故时可能流经的部位。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2.3.3 条	排水井、雨水口和化粪池未设在作业区和可燃液体出现泄漏事故时可能流经的部位。	符合
9.	消火栓、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箱或沙池等消防设施、器材应设置消防安全标志。	《汽车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管理》 (XF/T3004-2020) 第 7.3.2 条	消火栓、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箱设有消防安全标志。	符合
10.	灭火器、灭火毯应放置于醒目且便于取用位置灭火器应保持标识清晰，各种部件不应有严重损伤、变形、锈蚀等缺陷，存放地点及环境应符合要求，并定期进行检查、维保。	《汽车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管理》 (XF/T3004-2020) 第 7.3.3 条	灭火器、灭火毯放置于醒目且便于取用位置。	符合
11.	消防沙箱或沙池内应保持沙量充足，不应存放杂物，沙子应保持干燥不结块，不含树叶、石子等杂质，附近应配置沙铲、沙桶、推车等灭火和应急处置辅助器材。	《汽车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管理》 (XF/T3004-2020) 第 7.3.4 条	消防沙池内沙量充足，能满足使用要求。	符合
12.	加油站的车辆及人员进出站处应设醒目的“进站消防安全须知”标识，明确进入加油站的要求和注意事项。	《汽车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管理》 (XF/T3004-2020) 第 8.1 条	已设置进站须知。	符合
13.	加油岛、加气岛的罩棚支柱醒目位置应设置“严禁烟火”“禁打手机”“停车熄火”标识。	《汽车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管理》 (XF/T3004-2020) 第 8.2 条	加油岛的罩棚支柱醒目位置设置“严禁烟火”、“禁打手机”、“停车熄火”标识。	符合

14.	站内卫生间墙面上应设置“严禁烟火”“禁止吸烟”标识。	《汽车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管理》 (XF/T3004-2020) 第 8.4 条	站内卫生间墙面上已设置“严禁烟火”、“禁止吸烟”标识。	符合
15.	油、气运输车辆及车载储气瓶组拖车应划定固定车位并设置明显标识。	《汽车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管理》 (XF/T3004-2020) 第 8.5 条	已划定卸油区。	符合
16.	加油加气站应加强对消防安全标识的维护管理,如有损坏、缺失的,应及时更换。	《汽车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管理》 (XF/T3004-2020) 第 8.7 条	对消防安全标识进行维护管理。	符合

检查结果: 通过以上分析,该加油站消防设施及给排水满足《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管理》(XF/T3004-2020)等要求。

7.3.2 电气设施子单元评价

本节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相关要求,对该站电气设施进行检查评价,具体过程见表 7.3-2。

表 7.3-2 电气设施子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1.	加油加气站供电负荷等级可为三级。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1.1 条	加油站供电负荷等级为三级。	符合
2.	加油站宜采用电压为 380/220V 的外接电源。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1.2 条	采用 380/220V 电源接入配电房。	符合
3.	加油站的罩棚、营业室均应设事故照明。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少于 90min。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1.3 条	加油站罩棚下、配电房、便利店等处均设有事故照明。	符合
4.	当引用外电源有困难时加油站可设置小型内燃发电机组。内燃机的排烟管口应安装阻火器,排烟管口至各爆炸危险区域边界的水平距离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排烟口高出地面 4.5m 以下时不应小于 5m。 2) 排烟口高出地面 4.5m 及以上时不应小于 3m。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1.4 条	加油站电源符合要求,使用服务区的柴油发电机。	符合
5.	加油站内的电力线路宜采用电缆并直埋敷设。电缆穿越行车道部分,应穿钢管保护。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1.5 条	站内电缆按要求进行设置。	符合
6.	当采用电缆沟敷设电缆时,电缆不得与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	电缆未与油品管道	符合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西双版纳景洪大渡岗服务区加油站 B 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油品管道敷设在同一沟内。	《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1.6 条	敷设在同一沟内。	
7.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选型安装、电力线路敷设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的有关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1.7 条	加油机内电力线路安装符合要求。	符合
8.	加油站内爆炸危险区域以外的站房、罩棚等建筑物内的照明灯具，可选用非防爆型，但罩棚下的灯具，应选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4 级的节能型照明灯具。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1.8 条	加油罩棚照明灯符合要求。	符合
9.	钢制油罐必须进行防雷接地，接地点不应少于两处。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2.1 条	钢制油罐进行防雷接地，接地点不应少于两处，且由云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对站内防雷电装置进行了检测，防雷检测结论合格。	符合
10.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防雷接地、防静电接地、电气设备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及信息系统的接地等宜共用接地装置，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4Ω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2.2 条	加油站防雷接地由云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对站内防雷电装置进行了检测，防雷检测结论合格。	符合
11.	埋地钢制油罐以及罐内的各金属部件，应与非埋地部分的工艺金属管道相互做电气连接并接地。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2.4 条	加油站防雷接地由云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对站内防雷电装置进行了检测，防雷检测结论合格。	符合
12.	当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的站房和罩棚等建筑物需要防直击雷时，应采用接闪带(网)保护。当罩棚采用金属屋面时，宜利用屋面作为接闪器，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板间的连接应是持久的电气贯通，可采用铜锌合金焊、熔焊、卷边压接、缝接、螺钉或螺栓连接； 2 金属板下面不应有易燃物品，热镀锌钢板的厚度不应小于 0.5mm，铝板的厚度不应小于 0.65mm，锌板的厚度不应小于 0.7mm；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2.6 条	加油站内的站房和罩棚等建筑物已采用避雷带(网)保护。	符合
13.	加油加气站的信息系统应采用铠装电缆或导线穿钢管配线。配线电缆金属外皮两端、保护钢管两端均应接地。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版) 第 13.2.7 条	配线电缆金属外皮两端、保护钢管两端均已接地。	符合
14.	地上或管沟敷设的油品管道应设防静电和防感应雷的共用接地装置，其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30Ω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加油站防雷接地由云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对站内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第 13.2.10 条	防雷电装置进行了检测，防雷检测结论合格。	
15.	加油站的汽油罐车卸车场地，应设卸车的防静电接地装置，并应设置能检测跨接线及监视接地装置状态的静电接地仪。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2.11 条	加油站的汽油罐车设有罐车卸车时用的防静电接地装置。	符合
16.	在爆炸危险区域内工艺管道上的法兰、胶管两端等连接处，应用金属线跨接。当法兰的连接螺栓不小于 5 根时，在非腐蚀环境下可不跨接。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2.12 条	法兰盘已跨接。	符合
17.	防静电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100 Ω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2.15 条	查阅企业提供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加油站防雷接地由云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对站内防雷装置进行了检测，防雷检测结论合格。	符合
18.	油罐车卸车场地内用于防静电跨接的固定接地装置不应设置在爆炸危险 1 区。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第 13.2.16 条	防静电跨接的固定接地装置未设置在爆炸危险 1 区。	符合

检查结论：通过检查表进行了 18 项检查，18 项均符合。

7.3.3 建（构）筑物、采暖通风评价子单元评价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要求，对该站的构建筑物进行检查评价，具体过程见表 7.3-3。

表 7.3-3 建（构）筑物及采暖通风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1.	加油站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房间应采取通风措施，采用自然通风时，通风口总面积不应小于 300cm ² /m ² （地面），通风口不应少于 2 个，且应靠近可燃气体积聚的部位设置。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第 14.1.4 条	爆炸危险区域设置于室外，自然通风条件满足要求。	符合
2.	加油加气作业区内的站房及其他附属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罩棚顶棚可采用无防火保护的钢结构。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4.2.1 条	站房耐火等级为二级。罩棚采用钢混结构。	符合
3.	汽车加油、加气场地宜设罩棚，罩棚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罩棚应采用不燃烧材料建造。 2.进站口无限高措施时，罩棚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4.5m；进出口有限高措施时，罩棚的净高度不应小于限高高度。 3.罩棚遮盖加油机、加气机的平面投影距离不宜小于 2m。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4.2.2 条	1.罩棚采用钢网架结构。 2.罩棚净空高度为 8m	符合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西双版纳景洪大渡岗服务区加油站 B 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4.罩棚设计应计算活荷载、雪荷载、风荷载,其设计标准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 的有关规定。 5.罩棚的抗震设计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50011 的有关规定执行。			
4.	加油岛、加气岛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加油岛、加气岛应高出停车位的地坪 0.15m~0.2m。 2.加油岛、加气岛两端的宽度不应小于 1.2m。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4.2.3 条	加油岛两端的宽度 1.3m,高 0.2m。	符合
5.	布置有可燃液体或可燃气体设备的建筑物的门窗应向外开启,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的有关规定采取泄压措施。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4.2.4 条	无可燃液体或可燃气体的建筑物。	不涉及
6.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的工艺设备不宜布置在封闭的房间或箱体内部;工艺设备需要布置在封闭的房间或箱体内部时,房间或箱体内部应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和强制通风设备,并应符合本标准第 14.1.4 条的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4.2.7 条	工艺设备未布置在封闭的房间或箱体内部。	符合
7.	站房可由办公室、值班室、营业室、控制室、变配电间、卫生间和便利店等组成,站房内可设非明火餐厨设备。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4.2.9 条	站房由站长室、便利店组成。	符合
8.	站房的一部分位于加油加气作业区内时,该站房的建筑面积不宜超过 300m ² ,且该站房内不得有明火设备。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4.2.10 条	站房没有区域位于加油作业区且房内无明火设置。	符合
9.	站房可与设置在辅助服务区内的餐厅、汽车服务、锅炉房、厨房、员工宿舍、司机休息室等设施合建,但站房与餐厅、汽车服务、锅炉房、厨房、员工宿舍、司机休息室等设施之间,应设置无门窗洞口且耐火极限不低于 3h 的实体墙。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4.2.12 条	站房设置符合要求。	符合
10.	站房可设在站外民用建筑物内或与站外民用建筑物合建,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站房与民用建筑物之间不得有连接通道。 2.站房应单独开设通向加油加气站的出入口。 3.民用建筑物不得有直接通向加油加气站的出入口。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4.2.13 条	站区未与民用建筑合建。	不涉及
11.	加油加气站内不应建地下和半地下室。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4.2.15 条	加油站未建设地下和半地下室。	符合
12.	位于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操作井、排水井,应采取防渗漏和防火花发生的措施。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4.2.16 条	操作井、位于作业区的排水井已采取防渗漏措施,地坪采用不发火花	符合

			的地面。	
13.	加油加气站作业区内不得种植油性植物。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4.3.1 条	未种植油性植物。	符合

经现场勘查和安全检查表分析评价，共检查 13 项，其中 3 项不涉及，其余 10 项全部符合。

7.3.4 单元小结

通过对该加油站的公辅设施单元进行检查分析，均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管理》(XF/T3004-2020)的相关要求。

7.4 安全管理单元

7.4.1 安全管理单元安全检查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2021]第 88 号)、《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监总局令第 3 号公布,经第 63 号、第 80 号修正)、《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安监总政法〔2017〕15 号)、《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安监总政法〔2017〕15 号)等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安全管理单元采用编制安全检查表进行分析评价,见表 7.4-1。

表 7.4-1 安全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1.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4 条	已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开展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加油站实行主要负责人负责制,由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加油站的生产经营,并设安全员 1 名,负责加油站日常安全工作。 建立了隐患排查制度开展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符合
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立了安全责任制。	符合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西双版纳景洪大渡岗服务区加油站 B 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 5 条		
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 21 条	建立了安全责任制	符合
	(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按规定制度执行。	符合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有制度，有培训记录。	符合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保障投入。	符合
	(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开展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符合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有预案，有演练记录。	符合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未发生事故。	符合
4.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 22 条	建立了责任制。	符合
5.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 24 条	设置了安全员。	符合
6.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 27 条	该站负责人、安全员均取得安全管理合格证。	符合
7.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 28 条	有学习培训制度，有学习记录。	符合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西双版纳景洪大渡岗服务区加油站 B 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8.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30 条	需要特种作业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和人员作业。	符合
9.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35 条	现场检查，加油站安全警示标志基本齐全。	符合
10.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42 条	加油机、油罐等设施单独设置。现场疏散通道畅通。	符合
11.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45 条	有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	符合
12.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46 条	有安全检查制度，有记录。	符合
13.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51 条	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加油站员工参加了工伤保险。	符合
14.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81 条	有预案，已备案，有演练记录。	符合
15.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82 条	设置了兼职救援人员。	符合
16.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培训工作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监总局令 3 号公布，第 63 号、80 号修正）第 3 条	建立了安全培训工作制度并落实。	符合
17.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已培训，特种作业	符合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西双版纳景洪大渡岗服务区加油站 B 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增强预防事故、控制职业危害和应急处理的能力。 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安监总局令第 3 号公布，第 63 号、80 号修正）第 4 条	人员委托作业。	
18.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监总局令第 3 号公布，第 63 号、80 号修正）第 6 条	负责人、安全员均已培训取证。	符合
19.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第 4 条	企业已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符合
20.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的资金，建立资金使用专项制度。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第 9 条	整改资金按需要投入。	符合
21.	一、必须依法设立、证照齐全有效。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安监总政法〔2017〕15 号）	企业证照齐全。	符合
	二、必须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值班制度。		已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符合
	三、必须确保从业人员符合录用条件并培训合格，依法持证上岗。		从业人员已经过培训。	符合
	四、必须严格管控重大危险源，严格变更管理，遇险科学施救。		不涉及重大危险源。	/
	五、必须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要求排查治理隐患。		按照要求排查治理隐患。	符合
	六、严禁设备设施带病运行和未经审批停用报警联锁系统。		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带病运行的设备。	符合
	七、严禁可燃和有毒气体泄漏等报警系统处于非正常状态。		可燃气体检测仪运行正常	符合
	八、严禁未经审批进行动火、进入受限空间、高处、吊装、临时用电、动土、检维修、盲板抽堵等作业。		建立了特种作业管理制度。	符合
	九、严禁违章指挥和强令他人冒险作业。		未发现违章现象。	符合
	十、严禁违章作业、脱岗和在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未发现。	符合
22.	一、严禁油气储罐超温、超压、超液位操作和随意变更储存介质。	《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	未超液位操作和随意变更储存介质。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二、严禁在油气罐区手动切水、切罐、装卸车时作业人员离开现场。	(安监总政法(2017)15号)	未发现违章现象。	符合
	三、严禁关闭在用油气储罐安全阀切断阀和在泄压排放系统加盲板。		未发现	符合
	四、严禁停用油气罐区温度、压力、液位、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和联锁系统。		加油站高低液位报警系统正常运行。	符合
	五、严禁未进行气体检测和办理作业许可证,在油气罐区动火或进入受限空间作业。		未发现。	符合
	六、严禁内浮顶储罐运行中浮盘落底。		不涉及。	/
	七、严禁向油气储罐或与储罐连接管道中直接添加性质不明或能发生剧烈反应的物质。		未发现。	符合
	八、严禁在油气罐区使用非防爆照明、电气设施、工器具和电子器材。		未发现。	符合
	九、严禁培训不合格人员和无相关资质承包商进入油气罐区作业,未经许可机动车辆及外来人员不得进入罐区。		未发现。	符合
	十、严禁油气罐区设备设施不完好或带病运行。		未发现。	符合

7.4.2 单元小结

经现场检查,该加油站已编制了安全管理制度、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和安全员已培训,取得安全合格证书,企业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在备案有效期内。从业人员在加油操作时穿戴劳动防护用品。本单元具备安全经营管理的基本条件。

7.5 安全经营条件单元

7.5.1 重大隐患判定检查表

依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编制安全检查表,对照检查该加油站是否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情况见表 7.5-1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表。

表 7.5-1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	站长和安全管理人員经培训经考核合格。	符合
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特种作业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或人员施工。	符合
3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汽油经营储存实施与外部的防护距离符合	符合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西双版纳景洪大渡岗服务区加油站 B 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行)》	GB50156-2021 的要求	
4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不涉及。	/
5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
6	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不涉及。	/
7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不涉及。	/
8	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不涉及。	/
9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未穿越加油站。	符合
10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加油站经过正规设计	符合
11	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未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符合
12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加油机使用防爆电器。	符合
13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站房、配电室面向加油区、罐区一侧的设置情况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14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规范要求加油站为三级负荷,加油站未设置了不间断电源。	不符合
15	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拉断阀、剪切阀运行正常。	符合
16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已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符合
17	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制定了卸油、加油等安全操作规程。	符合
18	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已制定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符合
19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不涉及	/
20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		油品存储规模未超过核准的加油站等级。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混放混存。			

经对照检查，该加油站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5.2 安全经营条件单元安全检查表

本节主要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经安监总局令 79 号修正）和《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安监管〔2013〕13 号）编制安全检查表进行评价。

表 7.5-2 安全经营条件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1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经安监总局令 79 号修正）第六条	企业已注册，取得了营业执照。	符合
	（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经检查，经营和储存场所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的相关规定。	符合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加油站的负责人、安全员已取证。电工、油罐清洗等其他特种作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业。	符合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		有完善的安全经营管理制度。	符合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应急预案在备案有效期内。配备了相应的灭火器材和应急器材。	符合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加油站的设施和运营等符合 GB50156 等法规要求。	符合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	《云南省安全生	按要求开展了三年一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五条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仓储经营带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含危险化学品的汽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均应依法进行安全评价；经营企业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也应当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依法每三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	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安监管〔2013〕13号）第3条	次的安全现状评价。	

检查结果：该站满足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基本条件。

7.5.3 单元小结

通过上述安全检查评价，该加油站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安全经营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经安监总局令79号修正）和《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安监管〔2013〕13号）的有关要求。

第 8 章 存在问题与整改情况

8.1 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

8.1.1 存在问题

通过对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西双版纳景洪大渡岗服务区加油站 B 站安全现状进行检查分析，发现该站存在以下问题：

- 1、防撞柱被车撞松动；
- 2、5#加油枪拉断阀脱落；
- 3、罩棚檐口盖被风吹落。

8.1.2 整改建议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整改要求：

- 1、防撞柱用地脚螺丝固定；
- 2、修复拉断阀；
- 3、修复罩棚檐口盖。

8.2 隐患整改情况

本评价组通过对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西双版纳景洪大渡岗服务区加油站 B 站现场勘查、评价分析，对该站存在的主要安全隐患及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后，该加油站已按要求，对存在的问题作出整改，具体见附件 16。

8.3 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根据加油站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和分析、评价的结果，结合加油工艺特征和安全管理的重点，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等标准、规范，本评价报告从加油站的实际情况考虑，有针对性地补充提出以下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 1) 对油品涉及的设备、管线、阀门、仪表等严格按照检查制度每班进

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以防事故发生，并做相应记录。

2) 加强对消防设施、灭火器等的定期检查及维护保养，微型消防站内物资定置管理，列出清单并定期进行检查，保持消防器材的清洁卫生。

3) 加油站一旦发生电气火灾是比较危险的，故应特别重视电气的整体防爆和完好，平时检查电气线路时应注意：在爆炸危险区域内是否乱拉电线；电器是否已老化；配管、接线有否松动、脱落；电气设备有否破损，违反操作规程等。

4) 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安全管理台账。

5) 应按照《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的要求进行日常操作和管理。

6) 健全安全生产（经营）责任制，将安全生产（经营）职责向所有人员传达，确保使其了解各自的职责范围。健全安全责任考核制度，对安全职责的履行情况和安全生产（经营）责任制度实现情况进行考核。

7) 严格控制和消除火源，在检修等作业过程中，防止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8) 加强站内安全管理、严格明火管理，严禁使用带明火的灶具做饭或取暖（特别是严禁使用液化灶、燃煤或燃柴灶具）。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10) 配备管道与设备泄漏专用的堵截工具和材料、急救药品及器械等应急救援器材。

11) 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完善加油站相关设备管理和警示标识的配置，完善卸油区界限标识。

12) 将相关的安全经营管理制度挂墙，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

13) 建议加油站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等相关要求足额提取安全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加油站的安全经营条件。

14) 完善加油站设备配置，条件成熟时信息系统配置不间断供电电源。

第 9 章 安全评价结论

9.1 主要危险物质及危险、有害因素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是：0#柴油和 92#汽油、95#汽油，汽油和柴油为危险化学品，汽油为重点监管、特别管控的危险化学品。

加油站在经营过程中，主要危险部位在加油区、油罐区、配电房。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是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车辆伤害及触电等危害。其中，因油品泄漏而导致的火灾、爆炸事故是防范的重点。

加油站的爆炸危险区域、火灾危险区域主要是加油区、卸油区、油罐罐池区域和隔油池，划分为 1 区和 2 区；油罐内为 0 区。爆炸危险区域未超出站址界限。

经辨识，该加油站汽油和柴油的储存设施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9.2 需重点防范的事故风险

该加油站需重点防范的事故类型为油品的火灾与爆炸事故。而引起油品火灾、爆炸的主要原因是油品泄漏、站内存在明火或点火源、使用不防爆的电器和工具、预防和消除静电的措施不到位等。尤其是油罐车卸油时，若油罐车发生油品泄漏导致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事故危害风险较大，必须高度重视和重点防范。

9.3 评价结论

昭通市鼎安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加油站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以及站址、总平面布置、工艺设备安全设施、公辅设施和安全管理等进行了安全评价，做出如下评价结论：

1) **危险危害度评价及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分析单元：**爆炸仅会对油罐周边人员死亡半径为 6.43m 范围内的人员造成伤害，10.21m 范围内的建构建筑物造成损坏。对于站外的建构建筑物及人员无明显影响，其发生事故的后果属于可接受范围内。

2) **站址与总平面布置单元：**该加油站的站址、站内总平面布置符合《汽

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要求。

3) 工艺及设施单元: 该加油站采用 SF 型双层埋地油罐, 采用密闭卸油工艺, 汽柴油采用潜油泵加油工艺, 汽油设置汽油加油、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加油站工艺及设备设施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要求。

4) 公辅设施单元: 该加油站站内用电线电缆穿管敷设; 地面雨水采用散流排水方式; 站房、罩棚的耐火等级为二级; 配置的消防设施满足规范要求。加油站的公辅设施单元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要求。

5) 安全管理单元: 加油站建立了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员已取得合格证, 已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安全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安监总政法〔2017〕15号）等法规的要求。

6) 安全经营条件单元: 加油站的证照齐全有效, 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经营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 经安监总局令 79 号修正）和《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安监管〔2013〕13 号）的有关要求, 安全风险可控。

评价结论: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西双版纳景洪大渡岗服务区加油站 B 站安全现状经营条件, 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第 10 章 与委托单位交换意见

评价组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实地调查和评价，对加油站提出了补充安全措施建议（见第 8.3 节），加油站负责人表示完全接受评价组的建议，在今后的经营中，认真落实评价组的补充安全措施建议，加强安全管理等工作，安全生产标准化每年进行一次自评，并上传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完善相关安全设施和措施，保持较好的安全经营条件。

第 11 章 附件目录

- 附件 1.安全评价委托书
- 附件 2.加油站营业执照
- 附件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附件 4.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 附件 5.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
- 附件 6.油罐合格证明
- 附件 7.防雷检测报告
- 附件 8.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缴费凭证
- 附件 9.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任命书
- 附件 10.应急预案登记表及应急演练记录
- 附件 11.安全活动培训记录
- 附件 12.安全检查记录
- 附件 13.劳动用品发放记录
- 附件 14.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清单
- 附件 15.加油站总平面布置图
- 附件 16.安全现状评价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说明
- 附件 17.安全标准化证书
- 附件 18.加油站合作经营合同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昭通市鼎安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评价通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要求，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单位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西双版纳景洪大渡岗服务区加油站 B 站的安全现状评价工作。

我单位将按照贵公司安全评价的有关要求，积极准备好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双方签订安全评价服务合同后，全面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附件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附件 4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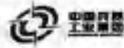
附件 5 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



附件 6 双层油罐证明

 山东北方中意新材料有限公司 SHANDONG NORTH ZHONGYI NEW MATERIALS CO., LTD.	产品名称 Name <u>S/F 双层卧式储油罐</u>
产品合格证 Inspection of Certificate	执行标准 Standard <u>SH / T3178-2015</u>
	产品型号 Type <u>SF-2600-30m³</u>
经检验，本产品质量合格，准予出厂。	设备尺寸 Size <u>DN2600×6140</u>
Approved 	钢罐试验压力 P.T.pressure <u>0.3 MPa (水)</u>
地址：山东省新泰市经济开发区密山路 9 号	夹层试验压力 N.T.pressure <u>0.06 MPa</u>
Add: No.9 Aoshan Road High-tech Zone of Xintai City, Shandong, China	工作压力 W.Pressure <u>常压</u>
	检验员 Inspector <u>02</u>
	检验日期 Date <u>2019-05-15</u>
	出厂编号 Production No. <u>BZS-SF-1905-LS30-154</u>
	客户服务电话 Tel <u>0086-538-2176996</u>

 山东北方中意新材料有限公司 SHANDONG NORTH ZHONGYI NEW MATERIALS CO., LTD.	产品名称 Name <u>S/F 双层卧式储油罐</u>
产品合格证 Inspection of Certificate	执行标准 Standard <u>SH / T3178-2015</u>
	产品型号 Type <u>SF-2600-50m³</u>
经检验，本产品质量合格，准予出厂。	设备尺寸 Size <u>DN2600×10000</u>
Approved 	钢罐试验压力 P.T.pressure <u>0.3 MPa (水)</u>
地址：山东省新泰市经济开发区密山路 9 号	夹层试验压力 N.T.pressure <u>0.06 MPa</u>
Add: No.9 Aoshan Road High-tech Zone of Xintai City, Shandong, China	工作压力 W.Pressure <u>常压</u>
	检验员 Inspector <u>02</u>
	检验日期 Date <u>2019-05-15</u>
	出厂编号 Production No. <u>BZS-SF-1905-LS50-027</u>
	客户服务电话 Tel <u>0086-538-2176996</u>



山东北方中意新材料有限公司
SHANDONG NORTH ZHONGYI NEW MATERIALS CO.,LTD.

产品合格证

Inspection of Certificate

经检验，本产品质量合格，准予出厂。

Approved



地址：山东省新泰市经济开发区昝山路 9 号

Add: No.9 Aoshan Road High-tech Zone of Xintai City, Shandong, China

产品名称 Name S/F 双层卧式储油罐
执行标准 Standard SH / T3178-2015
产品型号 Type SF--2600--50m³
设备尺寸 Size DN2600×10000
钢罐试验压力 P.T.pressure 0.3 MPa (水)
夹层试验压力 N.T.pressure 0.06 MPa
工作压力 W.Pressure 常压
检验员 Inspector 02
检验日期 Date 2019-05-15
出厂编号 Production No. BZS-SF-1905-LS50-028
客户服务电话 Tel 0086-538-2176996



山东北方中意新材料有限公司
SHANDONG NORTH ZHONGYI NEW MATERIALS CO.,LTD.

产品合格证

Inspection of Certificate

经检验，本产品质量合格，准予出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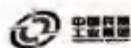
Approved



地址：山东省新泰市经济开发区昝山路 9 号

Add: No.9 Aoshan Road High-tech Zone of Xintai City, Shandong, China

产品名称 Name S/F 双层卧式储油罐
执行标准 Standard SH / T3178-2015
产品型号 Type SF--2600--50m³
设备尺寸 Size DN2600×10000
钢罐试验压力 P.T.pressure 0.3 MPa (水)
夹层试验压力 N.T.pressure 0.06 MPa
工作压力 W.Pressure 常压
检验员 Inspector 02
检验日期 Date 2019-05-15
出厂编号 Production No. BZS-SF-1905-LS50-029
客户服务电话 Tel 0086-538-2176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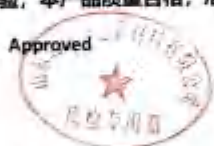
山东北方中意新材料有限公司
SHANDONG NORTH ZHONGYI NEW MATERIALS CO., LTD.

产品合格证

Inspection of Certificate

经检验，本产品质量合格，准予出厂。

Approved



地址：山东省新泰市经济开发区慈山路 9 号

Add: No.9 Aoshan Road High-tech Zone of Xintai City, Shandong, China

产品名称 Name	S/F 双层卧式储油罐
执行标准 Standard	SH / T3178-2015
产品型号 Type	SF--2600--50m ³
设备尺寸 Size	DN2600×10000
钢罐试验压力 P.T.pressure	0.3 MPa (水)
夹层试验压力 N.T.pressure	0.06 MPa
工作压力 W.Pressure	常压
检验员 Inspector	02
检验日期 Date	2019-05-15
出厂编号 Production No.	BZS-SF-1905-LS50-030
客户服务电话 Tel	0086-538-2176996

附件 7 防雷检测报告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云雷检字[2024]XS 第 0273 号-10

受检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西双版纳石油分公司

项目名称：景洪大渡岗B 加油站 2024 年下半年防雷装置检测

检测日期：2024 年 8 月 18 日

下次检测日期：2025 年 2 月 18 日前

检测类别：定期检测

检测单位：云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检测报告 NO: 云雷检字[2024]XS 第 0273 号-10

表 1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结论总表

检测项目名称		景洪大渡岗 B 加油站 2024 年下半年防雷装置检测	
检测依据		1、GB50057-2010《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2、GB/T21431-2023《建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规范》； 3、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综合 评定	检测 结论	建（构）筑物防雷分类	符合
		接闪器	符合
		引下线	符合
		接地装置	符合
		等电位连接	符合
		电涌保护器（SPD）	—
		防静电装置	符合
	存在问题 及整 改意 见	无	
签发日期：2024 年 8 月 19 日（检测单位公章）			
备注	“—”表示“无此项目”或“无须评价”，“/”表示“无法检测”或“无法评价”		
检测人：	黄毅	审核人：蒙柱云	技术负责人：李真建

制表：云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第 1 页/共 10 页

检测报告 NO: 云雷检字[2024]XS 第 0273 号-10

表 2 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景洪大渡岗 B 加油站 2024 年下半年防雷装置检测			
项目地址	景洪大渡岗服务区			
联系人	许海珍	联系电话	15969168658	
天气情况	晴	检测环境	干燥	
检测项目	建(构)筑物防雷分类、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等电位连接、防静电装置。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名称	型号	编号
	1	接地电阻测试仪	4102A	E8317569
	2	游标卡尺	(0-150) mm	150S1705SD0412
	3	—	—	—
	4	—	—	—
测试范围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是否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	防雷类别
	1	加油棚、站房	是	第二类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9	—	—	—
	10	—	—	—
	11	—	—	—
	12	—	—	—
	13	—	—	—
	14	—	—	—
15	—	—	—	



制表: 云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第 2 页/共 10 页

检测报告 NO: 云雷检字(2024)XS 第 0273 号-10

表 3 加油站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表

3.1 直击雷防护装置检测报告表

建(构)筑物名称	加油棚、站房	高度(m)	7.0	层数	地上	二层
主要用途	燃油销售	防雷类别	二类		地下	—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评价	
接闪器	材型规格	接闪带: GB50057-2010 第 5.2 要求。		加油棚: 矩形方钢 100×80mm 站房: 圆钢 φ10	符合	
		接闪杆(线、网): GB50057-2010 第 5.2 要求。		—	—	
		永久性金属物: GB50057-2010 第 5.2.1、5.2.7 条。		—	—	
	接闪杆高度	满足 GB50057-2010 附录 D 滚球法计算保护范围。		—	—	
	连接方式	焊接, 螺栓紧固, 金属板采用铜锌合金焊、熔焊、卷边压接、缝接、螺钉 (GB50601-2010 第 6.1.2)		焊接	符合	
	防腐措施与现状	镀锌、涂漆, 材料为不锈钢、铜材、铝合金时加以注明		镀锌, 轻锈	符合	
	安全距离	第一类建筑物独立接闪杆(线、网)与被保护建筑物、管道、电缆等金属物之间的间隔距离 ≥ 3m		—	—	
与电气、通信线的关系	严禁悬挂		无悬挂	符合		
引下线	敷设形式	暗敷或明敷(专设)、利用金属构件		暗敷	符合	
	连接方式	熔焊; 扁钢与扁钢搭接 ≥ 2d, 三面施焊; 圆钢与圆钢搭接 ≥ 6d, 双面施焊 (GB50601-2010 第 5.1.2); 铜鼻子压接。		/	/	
	材料规格	GB50057-2010 第 5.3 要求		/	/	
	防腐措施与现状	专设: 镀锌、涂漆、套管等方式。		/	/	
接地系统	接地方式	共用或独立, 符合 GB/T21431-2023 第 5.5.3.8 条规定		共用	符合	
	安全距离	第一类建筑物独立接闪器接地装置与被保护建筑物基础、管道、电缆等金属物之间间隔距离 ≥ 3m		—	—	
	土壤电阻率平均值 (Ω·m)	—		—	—	

制表: 云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第 3 页 / 共 10 页

检测报告 NO: 云雷检字[2024]XS 第 0273 号-10

3.2 接地性能检测报告表

序号	测试区域	测试点名称	连接导体材料、规格及工艺情况	测量值(Ω)	评价
1	加油棚屋面	接闪带测试点 1	—	3.00	符合
2		接闪带测试点 2	—	3.00	符合
3		接闪带测试点 3	—	3.00	符合
4		接闪带测试点 4	—	3.00	符合
5	加油区	1 号加油机	符合	3.00	符合
6		1#加油枪	暗敷	3.00	符合
7		2#加油枪	暗敷	3.00	符合
8		3#加油枪	暗敷	3.00	符合
9		4#加油枪	暗敷	3.00	符合
10		2 号加油机	符合	3.00	符合
11		1#加油枪	暗敷	3.00	符合
12		2#加油枪	暗敷	3.00	符合
13		3#加油枪	暗敷	3.00	符合
14		4#加油枪	暗敷	3.00	符合
15		3 号加油机	符合	3.00	符合
16		1#加油枪	暗敷	3.00	符合
17		2#加油枪	暗敷	3.00	符合
18		3#加油枪	暗敷	3.00	符合
19		4#加油枪	暗敷	3.00	符合
20		4 号加油机	符合	3.00	符合

制表：云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第 4 页/共 10 页

检测报告 NO: 云雷检字[2024]XS 第 0273 号-10

(续) 接地性能检测报告表

序号	测试区域	测试点名称	连接导体材料、规格及工艺情况	测量值(Ω)	评价
21	加油区	1#加油枪	暗敷	3.00	符合
22		2#加油枪	暗敷	3.00	符合
23		3#加油枪	暗敷	3.00	符合
24		4#加油枪	暗敷	3.00	符合
25		5号加油机	符合	3.00	符合
26		1#加油枪	暗敷	3.00	符合
27		2#加油枪	暗敷	3.00	符合
28		3#加油枪	暗敷	3.00	符合
29		4#加油枪	暗敷	3.00	符合
30		柴油车用尿素机	符合	3.00	符合
31		尿素枪	暗敷	3.00	符合
32		尿素溶液加注装置	符合	3.00	符合
33		6号加油机	符合	3.00	符合
34		1#加油枪	暗敷	3.00	符合
35		2#加油枪	暗敷	3.00	符合
36		3#加油枪	暗敷	3.00	符合
37		4#加油枪	暗敷	3.00	符合
38		7号加油机	符合	3.00	符合
39		1#加油枪	暗敷	3.00	符合
40		2#加油枪	暗敷	3.00	符合

制表: 云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第5页/共10页

检测报告 NO: 云雷检字[2024]XS 第 0273 号-10

(续) 接地性能检测报告表

序号	测试区域	测试点名称	连接导体材料、规格及工艺情况	测量值(Ω)	评价
41	加油区	3#加油枪	暗敷	3.00	符合
42		4#加油枪	暗敷	3.00	符合
43		8 号加油机	符合	3.00	符合
44		1#加油枪	暗敷	3.00	符合
45		2#加油枪	暗敷	3.00	符合
46		3#加油枪	暗敷	3.00	符合
47		4#加油枪	暗敷	3.00	符合
48		1#加油岛	符合	3.00	符合
49		2#加油岛	符合	3.00	符合
50		3#加油岛	符合	3.00	符合
51		4#加油岛	符合	3.00	符合
52		5#加油岛	符合	3.00	符合
53		6#加油岛	符合	3.00	符合
54		1#防撞杆	符合	3.00	符合
55		2#防撞杆	符合	3.00	符合
56		3#防撞杆	符合	3.00	符合
57		4#防撞杆	符合	3.00	符合
58		5#防撞杆	符合	3.00	符合
59		6#防撞杆	符合	3.00	符合
60		7#防撞杆	符合	3.00	符合

制表: 云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第 6 页/共 10 页

检测报告 NO: 云雷检字[2024]XS 第 0273 号-10

(续) 接地性能检测报告表

序号	测试区域	测试点名称	连接导体材料、规格及工艺情况	测量值(Ω)	评价
61	加油区	8#防撞杆	符合	3.00	符合
62		9#防撞杆	符合	3.00	符合
63		10#防撞杆	符合	3.00	符合
64		11#防撞杆	符合	3.00	符合
65	卸油区	人体静电释放报警仪	符合	3.00	符合
66		消防器材柜	符合	3.00	符合
67		密封式卸油口盖	符合	3.00	符合
68		1#卸油口	符合	3.00	符合
69		2#卸油口	符合	3.00	符合
70		3#卸油口	符合	3.00	符合
71		4#卸油口	符合	3.00	符合
72		5#卸油口	符合	3.00	符合
73		油气回收口	符合	3.00	符合
74		消防沙箱	符合	3.00	符合
75		计量器具柜	符合	3.00	符合
76		保洁柜	符合	3.00	符合
77		危废放置柜	符合	3.00	符合
78		储油区	1#护栏	符合	3.00
79	2#护栏		符合	3.00	符合
80	等电位联接排		符合	3.00	符合

制表: 云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第7页/共10页

检测报告 NO: 云雷检字[2024]XS 第 0273 号-10

(续) 接地性能检测报告表

序号	测试区域	测试点名称	连接导体材料、规格及工艺情况	测量值(Ω)	评价
81	储油区	1#呼吸阀	符合	3.00	符合
82		2#呼吸阀	符合	3.00	符合
83		3#呼吸阀	符合	3.00	符合
84		4#呼吸阀	符合	3.00	符合
85		5#呼吸阀	符合	3.00	符合
86		1#罐操作井盖	符合	3.00	符合
87		2#罐操作井盖	符合	3.00	符合
88		3#罐操作井盖	符合	3.00	符合
89		4#罐操作井盖	符合	3.00	符合
90		5#罐操作井盖	符合	3.00	符合
91		6#罐操作井盖	符合	3.00	符合
92		7#罐操作井盖	符合	3.00	符合
93		8#罐操作井盖	符合	3.00	符合
94		9#罐操作井盖	符合	3.00	符合
95		10#罐操作井盖	符合	3.00	符合
96		1#罐潜油泵	符合	3.00	符合
97		2#罐潜油泵	符合	3.00	符合
98		3#罐潜油泵	符合	3.00	符合
99		4#罐潜油泵	符合	3.00	符合
100		5#罐潜油泵	符合	3.00	符合

制表: 云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第 8 页/共 10 页

检测报告 NO: 云雷检字[2024]XS 第 0273 号-10


(续) 接地性能检测报告表

序号	测试区域	测试点名称	连接导体材料、规格及工艺情况	测量值(Ω)	评价
101	储油区	1#罐量油口	符合	3.00	符合
102		2#罐量油口	符合	3.00	符合
103		3#罐量油口	符合	3.00	符合
104		4#罐量油口	符合	3.00	符合
105		5#罐量油口	符合	3.00	符合
106		操作规程牌	符合	3.00	符合
107		严禁烟火牌	符合	3.00	符合
108		1#防撞杆	符合	3.00	符合
109		2#防撞杆	符合	3.00	符合
110		3#防撞杆	符合	3.00	符合
111		4#防撞杆	符合	3.00	符合
112		5#防撞杆	符合	3.00	符合
113		6#防撞杆	符合	3.00	符合
114		7#防撞杆	符合	3.00	符合
115		8#防撞杆	符合	3.00	符合
116	站房屋面	接闪带测试点 1	—	3.20	符合
117		接闪带测试点 2	—	3.20	符合
118	室内	综合柜	符合	3.20	符合
119		UPS 主机	符合	3.20	符合
120		泄漏检测仪	符合	3.20	符合

制表: 云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第9页/共10页

附件 8 工伤保险缴费证明及安全生产责任险保单

扫描二维码访问云南人社表单验证系统<https://hrss.yn.gov.cn/zrhy/form/>验证真伪，验证码6b4dacc7c93cd43ca993e27944d53979



职工工伤保险参保证明

姓名	陈春	性别	男	个人编号	53289993686211
身份证号	532801199308012718	出生日期	19930801		
参保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西双版纳石油分公司				
参保时间	2013年08月至今在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西双版纳石油分公司（公司/单位）参保				

本证明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得对社保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

本证明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得对社保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

本证明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得对社保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

本证明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得对社保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09/06日



职工工伤保险参保证明

姓名	张剑	性别	男	个人编号	53289993649896
身份证号	532801198905302719			出生日期	19890530
参保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西双版纳石油分公司				
参保时间	2013年08月至今在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西双版纳石油分公司（公司/单位）参保				

本证明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得对社保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

本证明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得对社保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



打印日期： 2024年09月06日

本证明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得对社保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

本证明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得对社保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



全国统一投诉服务电话：95500-3-4

保险凭证

险种 安全生产责任险及环境污染责任险
保险期限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
被保险人 i.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ii. 现在或将来创立和/或组建的上述公司的子公司和/或附属公司和/或联营和/或关联的公司和/或企业;
 iii. 其他被保险人—任何其他公司、机构、个人或各方（包括供应商和/或顾客和/或承包商和/或分包商），前 i、ii 项下所列被保险人在相关合同项下有义务将其添加被共同被保险人。
 以各被保险人拥有的权利及保险利益为限。
 （包括：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西双版纳石油分公司）

限额

保险责任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万元人民币)	累计赔偿限额 (万元人民币)
包含但不限于从业人员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费用（仲裁或诉讼或其他类似费用）等	5,000	30,000

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同意签发本保险凭证，以证明本公司按保单号为 ABEJ0802TL24QAAAAA1K、ABEJ0802TJ24QAAAAA1L 的条件予以承保。

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本公司的责任以正式保险单所载各项条件为准，并在被保险人支付约定的保险费后，方能给付赔款。本保险凭证不作为任何理赔单证依据。

盖章有效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西双版纳石油分公司2024年人员信息情况汇总表(自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所在单位
1	田斌	男	532801198104211112	云南石油西双版纳分公司
2	刘东先	男	530381198411064311	云南石油西双版纳分公司
3	胥吉龙	男	510723198305091791	云南石油西双版纳分公司
4	陈潇	女	53252519870511104X	西双版纳分公司党政工作部(纪检监督部)
5	党丽萍	女	532925198908250922	西双版纳分公司党政工作部(纪检监督部)
6	杨惠珍	女	532801197012250021	西双版纳分公司党政工作部(纪检监督部)
7	陈婷	女	532822198805070027	西双版纳分公司党政工作部(纪检监督部)
8	玉翠梅	女	532801199510240562	西双版纳分公司党政工作部(纪检监督部)
9	杨珊	女	530111199611278722	西双版纳分公司党政工作部(纪检监督部)
10	孙晓红	女	53280119810906342X	西双版纳分公司党政工作部(纪检监督部)
11	李爱萍	女	532722198911060943	西双版纳分公司党政工作部(纪检监督部)
12	赵一林	男	530324198902092715	西双版纳分公司市场营销部
13	叶卿	男	532801198107210174	西双版纳分公司市场营销部
14	冷连凤	女	510722198505031762	西双版纳分公司市场营销部
15	陶婷	女	532801199408130025	西双版纳分公司市场营销部
16	杨帆	男	360730199812161731	西双版纳分公司市场营销部
17	郭志良	男	532723199210181516	西双版纳分公司市场营销部
18	刁艳琴	女	532723199011072122	西双版纳分公司市场营销部
19	纪婷	女	532701198709202424	西双版纳分公司财务资产部
20	刘艺茜	女	53292319891019082X	西双版纳分公司财务资产部
21	何娟	女	532801198401200145	西双版纳分公司财务资产部
22	依腊丙	女	532823199102282163	西双版纳分公司财务资产部
23	封甜	女	532823198610084206	西双版纳分公司财务资产部
24	保晓彤	女	530322199812040040	西双版纳分公司财务资产部
25	龚艳红	女	53012219781208262X	西双版纳分公司安全数质量基建部
26	张睿波	女	532823198206290323	西双版纳分公司安全数质量基建部
27	高小妮	女	532101200002084425	西双版纳分公司安全数质量基建部
28	张耀辉	男	360124199405045119	西双版纳分公司安全数质量基建部
29	彭家康	男	533521199812293651	西双版纳分公司安全数质量基建部
30	李艳芬	女	530122198912220828	西双版纳分公司安全数质量基建部
31	钟克幸	女	532801197512261122	西双版纳分公司安全数质量基建部
32	刘志平	男	532822197303050013	西双版纳分公司安全数质量基建部
33	李劲松	男	532823197009100039	云南石油西双版纳分公司
34	张科文	男	530423198710240030	云南石油西双版纳分公司
35	沈秋	女	532801198410130142	西双版纳勐海县分公司



西双版纳石油分公司2024年人员信息情况汇总表(自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所在单位
36	罗心妹	女	532822198907252040	西双版纳勐海县分公司
37	李志琴	女	532801198306142426	西双版纳勐海县分公司
38	李家	男	532822199404210011	西双版纳勐海县分公司
39	纪海燕	女	532801198107152728	勐海县分公司勐海工业园区加油站
40	王燕	女	532723200001230321	勐海县分公司勐海工业园区加油站
41	刀年	女	532822198904040026	勐海县分公司丰源加油站
42	付开龙	男	532725198507202136	勐海县分公司丰源加油站
43	李银超	男	532724199311290013	勐海县分公司丰源加油站
44	石婷	女	532822199006251520	勐海县分公司丰源加油站
45	王发明	男	532627199108091936	勐海县分公司丰源加油站
46	周海燕	女	532724200006234221	勐海县分公司丰源加油站
47	黄玲	女	532822197806250068	勐海县分公司丰源加油站
48	彭娜	女	532726198606181242	勐海县分公司城区加油站
49	保海勇	男	532822197907070015	勐海县分公司城区加油站
50	李华兰	女	532723198001093021	勐海县分公司城区加油站
51	刘翼林	男	532822199802010037	勐海县分公司城区加油站
52	王剑龙	男	532822198812231538	勐海县分公司城区加油站
53	钟涛	男	532726198902231216	景洪市分公司工业园区加油站
54	彭军	男	532801198408111110	景洪市分公司工业园区加油站
55	李志奇	男	532429198206201331	景洪市分公司工业园区加油站
56	沈亚龙	男	532822198702234818	云南石油西双版纳景洪市分公司曼龙扣加油站
57	杨文宝	男	532926198805140516	云南石油西双版纳景洪市分公司曼龙扣加油站
58	时松葵	女	532924198602020946	云南石油西双版纳景洪市分公司曼龙扣加油站
59	陈春	男	532801199308012718	景洪县分公司大渡岗服务区加油站A
60	李清清	女	532801198803052720	景洪县分公司大渡岗服务区加油站A
61	何丽	女	532801199406142727	景洪县分公司大渡岗服务区加油站A
62	许海珍	女	532801198701152720	景洪县分公司大渡岗服务区加油站A
63	白艳美	女	532801198711042728	景洪县分公司大渡岗服务区加油站A
64	张剑	男	532801198905302719	景洪县分公司大渡岗服务区加油站A
65	戴晓琼	女	53272319841103274X	景洪县分公司大渡岗服务区加油站A
66	何艳	女	532801199110192768	景洪县分公司大渡岗服务区加油站A
67	袁余祥	男	530821199407121913	景洪县分公司大渡岗服务区加油站B
68	王江萍	男	532801199109202711	景洪县分公司大渡岗服务区加油站B
69	自莉春	女	532701198403120944	景洪县分公司沧江加油站
70	张倩	女	532801199107110266	景洪县分公司沧江加油站




西双版纳石油分公司2024年人员信息情况汇总表(自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所在单位
106	杨霞	女	532723199102154529	勐腊县分公司勐哈加油站
107	张灿	女	50038219910912688X	勐腊县分公司勐哈加油站
108	陈意	女	532823199310140880	勐腊县分公司勐哈加油站
109	赵国美	女	532823198810160824	勐腊县分公司勐哈加油站
110	潘亚涛	男	53012919991222131X	云南石油西双版纳分公司



附件 9 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安全员任命书

内 部		销售股份工单滇版市（2023）53 号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西双版纳石油分公司工作表单		
拟稿单位：市场营销部	拟 稿 人：周雪花	电 话：0691-2141669
部门审核：赵一林	党 政 工作部 核稿：陈潇	签 发：田斌
关于陈继南、陈春职务聘任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景洪公司： 根据《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石油分公司加能站站经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石化销售股份滇制（2022）65 号）文件要求，结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经研究决定： 聘任陈继南为景洪大曼么加能站站经理。 聘任陈春为景洪大渡岗 A、B 加能站站经理。 聘期：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西双版纳石油分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		
— 1 —		

西双版纳石油分公司 大渡岗 B 站 2024 年 安全员任命

按“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站内现场安全监护,加强站内设备设施维护工作,及时发现班组工作存在安全隐患并排除隐患,保障加油站安全经营。经加油站 HSE 管理小组研究,决定任命 张剑 为 大渡岗 B 站 (兼职) 安全员。

安全员主要职责是: 1. 认真学习和贯彻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员工和顾客进行安全教育。2. 负责当班安全管理工作,监督员工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进站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及时纠正发现问题。3. 做好当班站内设备、设施的安全状况定点、定时检查,保持良好状态。监督消防设备维护,保障设备有效、完好。4. 做好当班安全检查记录和隐患整改记录,并及时、如实填制有关账、表、单,做好交接班工作。5. 协助组长做好其他安全管理工作。

大渡岗 B 站
2024 年 01 月 01 日



附件 10 应急预案登记表及应急演练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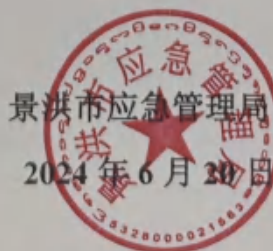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JHYJ-WH/YJ532801-2024-012

单位名称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西双版纳景洪大渡岗服务区加油站 B 站		
单位地址	景洪市思小高速公路大渡岗服务区下行线	邮政编码	666100
法定代表人	许海珍	经办人	许海珍
联系电话	15969168358	传真	/

你单位上报的：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西双版纳景洪大渡岗服务区加油站 B 站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ZSHJHDDGJYZ(B)YA-01-2024) 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准予备案。



注：应急预案备案编号由县及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年份和流水序号组成

加油站应急演练记录

预案名称	加油机着火演练	演练地点	大渡岗 B 加油站
目的	确保紧急情况发生时，能够迅速、准确、高效实施应急处置。		
演练领导小组	陈春	演练时间	2024-04-28
参加组员	陈春 张剑		
员工签字	陈春 张剑		
职责分工	总指挥：陈春 副总指挥：张剑 后勤保障组（主要负责安全）：张剑 陈春		
演练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战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桌面推演 <input type="checkbox"/> 提问讨论式演练		
物质准备	物资：5 公斤干粉灭火器、警戒带、医药箱		
人员准备情况	人员：人员已学习预案演练注意事项，已准备到位。		
演练过程描述	<p>员工正在进行加油机（对应加油机已在配电室断电）日常保养，保养过程中加油机突然起火，加油员张剑立即呼叫：着火了，着火了，领班陈春在营业室听到呼叫后立即放下手中工作按下加油机急停按钮跑到加油机旁进行救火，随后陈春立即疏散其他加油机旁的加油车辆及人员，陈春立即向上级汇报，向公司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获得事件信息的任何人都应当在第一时间向指挥长报告，并同时拨打 119 火警电话。 2、指挥长立即组织现场人员建立警戒线，疏散人群，防止事态扩大。 3、实施事件现场警戒，阻止无关人员进入，维护现场秩序，防范别有 		

		用心的人肇事，引导外部救援人员进入事件现场。
预案适宜性充分性评审		适宜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部能够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过程不够顺利 <input type="checkbox"/> 明显不适宜 充分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全满足应急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需要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充分，必须修改
演练效果评审	人员到位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迅速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按时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个别人员不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部位人员不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职责明确，操作熟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责明确，操作不够熟练 <input type="checkbox"/> 职责不明，操作不熟练
	物资到位情况	现场物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物资充分，全部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准备不充分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物资严重缺乏 个人防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部人员防护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个别人员防护不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人员防护不到位
	协调组织情况	整体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准确、高效 <input type="checkbox"/> 协调基本顺利，能满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效率低，有待改进抢险 组分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高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理，能完成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效率低，没有完成任务
	实战效果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预期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目的，部分环节有待改进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达到目标，须重新演练
	外部支援部门和协作有效性	报告上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及时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不上 消防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要求协作 <input type="checkbox"/> 行动迟缓 医疗救援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要求协作 <input type="checkbox"/> 行动迟缓 周边政府撤离配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要求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配合
演练总结		
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		本次预案演练达到预期效果，演练内容完整。在演练过程中参加人员态度端正、积极、行动不果断。 整改措施：在接下来的培训中加强训练。
有效性评价		模拟的实战演练应当按照可能发生的事件进入情境，心理上需认定这就是一次真实的事件，在演练的过程中真实的表现出来，才能更好的达到演练的目的。 评审人签字：陈春

附：预案照片

4.3



附件 11 安全活动培训记录

文件学习记录

加油站:	大渡岗B加油站	填表日期:	2024年1月13日
学习内容:	关于做好近期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学习人员签字:			
主要内容			
<p>1. 从 1 月 7 日开始,开展云南石油“百日安全无事故”行动,至两会结束前按照“两特两重”管理,各分公司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值班带班制度,州市分公司领导不得离开辖区,如需离开需向省公司分管领导报备,州市公司安全总监、安全科长离开辖区,要向省公司安全环保部报备。州市分公司要梳理和上报辖区内的风险点,领导干部带班值班时要直插风险点(施工站点和高风险作业环节),不在办公室遥控指挥,库站要同步增加巡检频次,确保库站平稳运行。</p> <p>2. 所有油库、加能站要立即开展一次全面的设备设施及工艺报警风险排查,确保设备报警、工艺报警完好投用。</p> <p>3. 加强泄漏管理。</p> <p>4. 进一步抓好冬季作业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再次排查确认“防火、防冻、防滑、防中毒、防静电”等措施落实情况,督促员工规范穿戴冬季个人劳保用品,强调严格落实操作规程和安全确认要求,同时关注压力、液位、可燃气体等设备报警,及时复核处置,杜绝因设备异常导致的安全事故。</p> <p>5. 严防冬季施工安全风险。</p> <p>6. 结合强基工作法做好应急演练工作。</p> <p>7. 加强新能源风险管控。</p> <p>8. 加强承运车辆隐患排查,立即组织承运商开展上线车辆自查,做好出车前的人、车状况检查,确保驾驶员、押运员人员精神状态良好,车辆机动性能,制动,转向,灯光,防静电及随车消防设备设施等齐全有效,杜绝车辆带病运行。同时督促承运商抓实车辆动态监控值班带班工作,严防疲劳,超速驾驶。</p> <p>9. 加强楼堂馆所、化验室、出租资产的排查工作。</p> <p>10. 加强用电安全管理。</p> <p>11. 抓好异常情况信息上报工作。</p>			
学习照片			

安全教育记录表

时间	2024年6月4日
地点	大渡岗B站
学时	0.5学时
主办(主讲)	陈春
参加人员	张红 何艳美
培训内容	<p>防汛安全教育</p> <p>1.《关于做好2024年汛期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加强本地区灾害风险形势的分析研判，局部地区地质灾害风险高。常态化开展汛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强化灾情险情应对处置。严格汛期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制度。</p> <p>2.《西双版纳石油分公司防汛减灾工作方案》。防汛减灾场景开展针对性培训，加强检查，落实防汛减灾责任，完善自然灾害应急准备，严格管理，加强防汛值守。（一）开展防汛安全教育，围绕加油站针对不同灾害类型组织开展应急准备、停业处置、撤离处置等不同阶段的主要安全环保措施要点学习，对极端天气及自然灾害预警升级应急响应流程的进行专项培训，确保库站在发生紧急情况时能有序应对。（二）汛期防范重点：1.加强设备设施安全防护。一是大风、暴雨等异常天气二是做好防雷防静电检查，及时组织开展雷电防护装置、防静电检测工作，排查避雷设施、静电接地、浪涌保护器等设施。三是对加油站污水排放、通设施、油水分离池、排水沟等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确保雨水沟、排水渠畅通，液位符合要求。四是暴雨过后要及时进行的油罐防溢浮顶检查和油罐液位手工测量对比，一定要确保埋地储罐的完好性。五是原离山体较近的加油站，注意防范可能引发的山洪、滑坡、泥石流、塌方等自然灾害。（三）完善应急准备，强化应急处置：1.各根据实际，汛期之前针对重点防范单位配足配齐所有常用的应急物资2.结合生产经营区域实际情况，及时组织对内涝、滑坡、泥石流、塌方等现场应急处置卡进行修订和培训，做到汛情、险情分析预估确切，抢险方法得当，抢险措施得力，指挥有序，调度有序。3.强化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基层应急处置能力。（四）做好灾后恢复：1.灾情、险情解除后，受灾单位要及时组织开展专项安全检查，落实复工复产安全条件确认。2.出现受灾情况后，各部门要按照灾害统计报告的相关要求，统计、核实灾情，并及时上报安全环保部。（五）强化信息报送，加强应急值守：1.建立完善汛期信息上报机制和工作流程，明确完善紧急情况下的联络通讯方式，强化突发事件信息报送，不得迟报、瞒报、漏报，做到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处置。2.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汛期 24 小时值班带班制度，切实做到值班值守到位，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p> <p>讨论记录：在汛期期间加强隐患排查工作，雷雨期间加强设备设施检查，立即停止加油工作，暴风雨后立即查看受灾情况，及时对罐内油高进行手工测量油高、水高，不间断对井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和相关部门科室进行报备。</p> <p>自查整改措施：加大汛期巡查工作，对环保沟、油水分离池等排水设施进行清理，对应急物资进行清点备用。</p>
备注	

附件 12 日常安全检查记录

2024年大渡岗B加油站日常反恐重点部位巡查记录						
日期	时间	巡查人员	加油区	配电室	油罐区	备注
2024.8.22	09:10 - 09:30	白艳美	正常	正常	正常	
2024.8.22	21:00 - 21:30	白艳美	正常	正常	正常	
2024.8.23	09:00 - 09:30	张剑	正常	正常	正常	
2024.8.23	21:10 - 21:35	张剑	正常	正常	正常	
2024.8.24	09:15 - 09:35	白艳美	正常	正常	正常	
2024.8.24	21:00 - 21:25	白艳美	正常	正常	正常	
2024.8.25	08:35 - 09:10	张剑	正常	正常	正常	
2024.8.25	21:00 - 21:30	张剑	正常	正常	正常	
2024.8.26	09:10 - 09:25	白艳美	正常	正常	正常	
2024.8.26	21:10 - 21:30	白艳美	正常	正常	正常	
2024.8.27	08:45 - 09:10	张剑	正常	正常	正常	
2024.8.27	21:00 - 21:30	张剑	正常	正常	正常	
2024.8.28	09:00 - 09:25	白艳美	正常	正常	正常	
2024.8.28	21:15 - 21:35	白艳美	正常	正常	正常	
2024.8.29	07:00 - 10:00	张剑	正常	正常	正常	
2024.8.29	22:10 - 22:30	张剑	正常	正常	正常	
2024.8.30	09:10 - 09:40	白艳美	正常	正常	正常	

附件 13 劳动用品发放记录

西双版纳石油分公司 2024 年 大渡岗 B 加能站劳保用品领用记录表

序号	日期	防护用品名称	数量	领用人	发放人	备注
1	2024年1月18日	防静电服	1套	白艳美	许海玲	
2	2024年1月18日	防静电服	1套	张春	许海玲	
3	2024年1月18日	防静电服	1套	张引	许海玲	
4						
5	2024年7月10日	防静电服	1套	张引	许海玲	
6	2024年7月10日	防静电服	1套	白艳美	许海玲	
7	2024年7月10日	防静电服	1套	张春	许海玲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 14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清单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西
双版纳景洪大渡岗服务区大渡岗 B 站
安全标准化

管
理
手
册

编制：陈君

审核：张剑

审批：许海刚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标准化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法规和标准	1
一、识别和获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管理制度	1
(一) 目的.....	1
(二) 范围.....	1
(三) 管理内容.....	1
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	3
一、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方针、目标	3
(一) 主要负责人.....	3
(二) 方针与目标.....	3
(三) 企业文化建设管理及主要负责人的安全承诺.....	4
(四) 安全会议管理制度.....	5
(五) 领导干部带班制度.....	6
二、安全责任制	8
(一) 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职责.....	8
(二) 加油站站长安全职责.....	8
(三) 加油站安全员职责.....	9
(四) 加油站加油员安全职责.....	9
(五) 加油站计量员安全职责.....	10
(六) 加油站记账员安全职责.....	10
(七) 加油站开票员安全职责.....	11
三、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	11
四、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	15
五、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	17
第三章 风险管理	19
一、风险评价管理制度	19
(一) 目的.....	19
(二) 范围.....	19
(三) 风险评价组织.....	19
(四) 评价时机.....	19
(五) 评价准则.....	20
(六) 评价程序.....	22
(七) 评价方法.....	23
(八) 风险控制的策划.....	23
二、隐患治理管理制度	24
(一) 目的.....	24
(二) 范围.....	24
(三) 管理.....	24
三、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26
第四章 管理制度	27
一、安全管理制度	27
(一) 安全生产奖惩管理.....	27
(二) 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评审和修订.....	29
(三) 安全检查、事故隐患整改制度.....	31
(四) 防火、防爆管理.....	33
(五) 储油罐区等重点部位管理制度.....	34
(六) 生产设施管理制度.....	34
(七) 监视和测量设备管理.....	35
(八) 检维修管理.....	36
(九) 防雷、防静电、电气设备管理制度.....	39
(十) 电器线路的检查和他管理制度.....	41
(十一) 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44
(十二) 设备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45

(十三) 消防管理制度.....	47
(十四)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48
(十五) 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制度.....	49
(十六) 基层安全活动管理制度.....	50
(十七) 加油站泄漏检测仪管理制度.....	51
(十八) 加油站视频监控管理系统管理制度.....	52
(十九) 加油站液位仪管理制度.....	54
(二十) 应急值班制度.....	55
(二十一) 加油站接卸油管理制度.....	56
(二十二) 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	57
(二十三) 变更管理制度.....	59
(二十四) 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	60
(二十五) 承包商管理制度.....	62
(二十六) 供应商管理制度.....	64
(二十七) 生产设施报废和拆除管理制度.....	65
(二十八) 事故应急管理制度.....	66
(二十九) 职业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70
(三十) 作业场所职业为害因素检测管理制度.....	72
(三十一) 安全作业管理制度.....	73
(三十二) 文件档案管理制度.....	77
二、操作规程.....	81
(一) 加油操作规程.....	81
(二) 计量操作规程.....	83
(三) 卸油操作规程.....	84
(四) 开票规程.....	85
(五) 记账规程.....	86
(六) 加油机安全操作规程.....	87
(七) 发电机安全操作规程.....	87
(八) 配电安全操作规程.....	88
第五章 培训教育.....	90
一、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	90
二、安全培训教育内容.....	92
(一) 厂级安全培训教育内容.....	92
(二) 部门级安全培训教育内容.....	92
(三) 班组安全培训教育内容.....	92
(四) 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内容.....	93
(五)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应包括的内容.....	93
(六) 日常安全教育.....	93
(七) 特种作业人员和危险化学品驾驶、押运员的培训内容按国家规定实施.....	94
(八) 其他人员的教育培训内容.....	94
第六章 生产设施及工艺安全.....	95
一、生产设施建设.....	95
二、安全设施.....	95
三、关键装置重点部位.....	95
四、检维修.....	96
五、拆除和报废.....	96
第七章 作业安全.....	98
一、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98
二、安全警示标志管理制度.....	114
三、卸油作业.....	115
四、加油作业.....	116
五、油罐计量.....	117
第八章 职业健康.....	119
一、职业病防治计划与实施方案.....	119

二、职业危害防治工作内容	119
第九章 危险化学品管理	123
一、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123
1.目的	123
2.适用范围	123
3.职责与分工	123
4.术语	123
5.危险化学品管理基本要求	123
6.对危化品运输、押运管理	124
7.对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的规定	124
8.危化品储存的规定	124
9.危险化学品的废弃处理	125
第十章 事故与应急	126
一、事故管理制度	126
(一)目的	126
(二)范围	126
(三)生产安全事故定义	126
(四)事故等级划分	126
(五)事故报告	126
(六)事故的救援	127
(七)事故调查处理	127
(八)其它要求	128
二、各类事故台账	128
三、应急救援预案评审修订规定	129
(一) 目的	129
(二) 适用范围	129
(三) 职责	129
(四) 工作程序	130
第十一章 检查与自评	131
一、安全检查管理制度	131
二、隐患整改	132
三、安全标准化自评管理制度	133
(一)目的	133
(二)范围	133
(三)管理	133
(四)自评办法	133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西双版纳
景洪大渡岗服务区加油站 B 站

安
全
操
作
规
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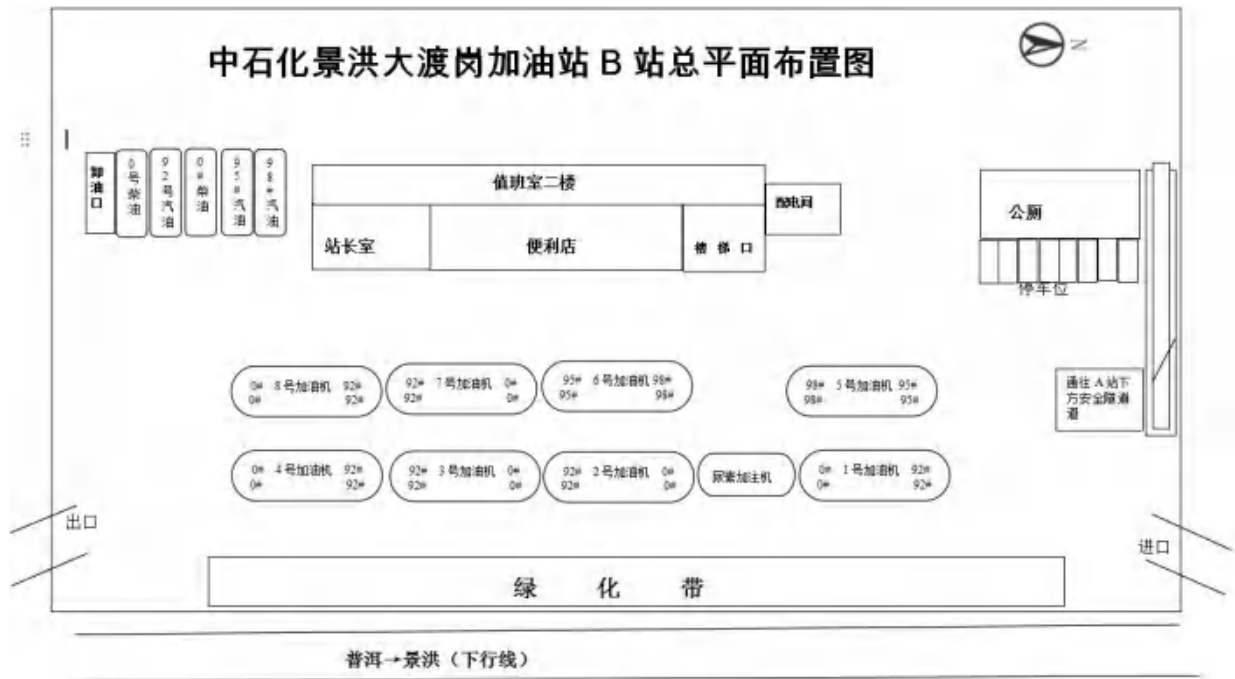
2023 年 01 月 03 日



操作规程 目 录

第 01 篇	加油站加油服务流程标准	5
第 02 篇	加油站自助加油服务流程标准	7
第 03 篇	加油站接卸操作流程标准	9
第 04 篇	加油站卸油地罐交接卸油“八步法”操作流程标准	11
第 05 篇	加油站计量操作流程标准	13
第 06 篇	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操作流程标准	15
第 07 篇	加油站加油机自校操作流程标准	18
第 08 篇	加油站机械清罐作业流程标准	19
第 09 篇	加油站发电操作流程标准	21
第 10 篇	加油站加油机检修流程标准	22
第 11 篇	加油站发电机检修流程标准	23
第 12 篇	加油站电气设备检修流程标准	24
第 13 篇	加油站油罐混油处理流程标准	25
第 14 篇	加油站跑油冒油处理流程标准	25
第 15 篇	加油站临时用火流程标准	26
第 16 篇	加油站临时用电流程标准	27
第 17 篇	加油站高处作业流程标准	28
第 18 篇	加油站破土作业流程标准	29
第 19 篇	加油站油罐排水作业流程标准	30
第 20 篇	加油站应急预案演练流程标准	31
第 21 篇	加油站顾客异议处理流程标准	31
第 22 篇	加油站油品抽样作业流程标准	32
第 23 篇	加油站班组工作交接流程标准	34
第 24 篇	加油站售卡操作流程标准	36
第 25 篇	加油站零配业务流程标准	38
第 26 篇	加油站洗车作业流程标准	39
第 27 篇	加油站电气安全操作规程	42
第 28 篇	加油站变配电安全操作规程	43
第 29 篇	加油站电气设备安全运行规程	44
第 30 篇	加油站电气设备事故处理 规程	44
第 31 篇	加油站电气试验操作规程	46
第 32 篇	加油站配电室操作规程	46

附件 15 加油站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16 安全现状评价存在问题的整改报告

大渡岗B站安全现状评价存在问题的整改报告

序号	现场问题	整改后情况
1	防撞柱被车幢松动	已加固松动防撞柱
	整改前照片	整改后照片
		
2	5#加油枪拉断阀脱落	已更换拉断阀
	整改前照片	整改后照片
		
3	罩棚檐口盖被风吹落	已重新安装吹落檐口盖
	整改前照片	整改后照片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西双版纳景洪大渡岗服务
区加油站B站



附件 17 安全标准化证书



附件 18 加油站合作经营合同

云南思小高速公路大渡岗服务区合作经营

合 同 文 件

经合字 号

甲 方：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昆明2017年5月

云南思小高速公路大渡岗服务区合作经营 合同

甲方：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为充分发挥高速公路方便、快捷、舒适的功能，为过往车辆、驾乘人员提供优质服务，体现“以人为本、以车为本”的服务理念。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甲方”）与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乙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云南思小高速公路大渡岗服务区合作经营事宜达成共识，签订如下合同：

一、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即：

（一）本合同；

（二）《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 座服务区合同主体变更协议书》复印件；

（三）交通运输部关于《全国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质量等级评定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15〕29 号）

（四）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云南省高速公路服务区管理办法》（云交管养〔2014〕756 号）；

（五）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云南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星级考核评定管理办法》（云交管养〔2014〕1093 号）；

（六）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速公路服务设施经营管理暂行办法》（云路投经营〔2014〕287 号）；

（七）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前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优先适用排序在先者。

二、基本情况

大渡岗服务区位于思小高速公路 K487+400,占地面积 36.31 亩,双侧设置。

三、经营范围

(一)大渡岗服务区经营范围:加油、餐饮、茶叶市场、小超市、加水、汽车修理和停车休息等项目。

(二)未经甲乙双方共同同意,乙方不得超出约定的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

四、经营期限

(一)根据《高速公路服务设施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合作经营期限双方协商,大渡岗服务区合作经营期从 2016 年 1 月 21 日开始计算,截止日期执行原合同,即为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

(二)合作经营期满,乙方愿意继续合作的,应在期满 30 日前向甲方提出书面合作经营的申请,甲方接到申请后,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权。

五、合作费用

大渡岗服务区 2016 年内合作经营费为 77.36 万元。以后每一年的租赁费用按年递增方式计算,年递增率为 5%。合作经营费用合计为 707.12 万元(大写:柒佰零柒万壹仟贰佰元整),详见下表:

年度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小计
费用 (万元)	77.36	85.79	90.08	94.43	99.47	104.28	109.5	46.21	707.12

六、合作经营经营费交纳方式

(一)在双方商定的合作经营期内,租金支付为每年一付,每年 11 月 30 日前必须交清当年的合作经营费用。

(二) 乙方未按期交纳合作经营费用, 每逾期一天加收未交部份 2‰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 30 天仍未交纳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1. 负责行业管理, 及时传达、贯彻国家、省、厅有关收费公路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及甲方的有关规定。

2. 为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管理好甲方提供的资产, 监督乙方依法经营, 履行合同。

3. 甲方有权按时向乙方收取合作费用。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协议履行相应合同义务。

5. 甲方或甲方管理处有权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对乙方经营范围内的绿化、卫生、安全、服务等进行监督和考核。

6.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经营活动是否超出双方约定的经营范围。

7.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合作经营资产进行维护。

8. 合作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甲方资产, 收回的资产应完好并能正常使用(除正常损耗外)。如有损坏的, 由乙方负责维修完好, 不能恢复原状的由乙方按归还时的市场价格向甲方赔偿。

(二) 义务

1. 在合同履行期间, 应协助乙方协调公路管理部门的关系。

2. 甲方对服务设施的安全、绿化、卫生、服务等实行监督管理, 共同努力提高服务区的服务水平, 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

3. 甲方协助乙方处理有关土地、用电、用水等资产或设施发生的争议, 但甲方不因协助处理争议而承担责任。

4. 若遇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政策变化、高速公路改扩建或甲方上级主管

部门要求等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则本协议终止履行。未实际使用期间的已付合作经营费，甲方应予退还。退还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已付当年合作经营费 \div 365 天 \times 当年未实际使用期间的天数。如乙方实际使用期间还未支付合作经营费的，计算后向甲方予以支付，计算方式为：当年合作经营费 \div 365 天 \times 当年已实际使用期间的天数。

5.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 1.乙方按时支付合作经营费后，取得本协议约定服务区的经营权。
- 2.乙方有自主经营本合同约定的经营项目的权利。
- 3.乙方有拒绝甲方摊派本合同约定外的任何费用的权利。
-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行合同义务，以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
- 5.合作经营期满，乙方提出再次合作申请时，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权。
- 6.乙方有权在服务区统一使用按公路交通标志标准制作的企业标识。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在服务区用地范围内及屋面上设置各类广告。

（二）义务

- 1.乙方必须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令、法规，以及所在地地方政府和有关单位的规定，依法自主经营。若从事违反国家明令禁止的经营项目或超出双方约定的经营范围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 2.乙方按照工商、卫生、税务、质监、安全、消防等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经营、按章纳税。
- 3.乙方负责办理服务设施经营相关的所有证照，费用由乙方承担。
- 4.乙方需对服务区的所有资产实行全额投保。保费由乙方承担，投保后有关凭证报甲方备案登记。发生保险事故时，资产的保险金按产权关系归属产权单位享有。

5.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与甲方无关的活动。合作经营期间，乙方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均与甲方无关。

6.乙方负责管理和维护服务区。严禁外来人员进入服务区摆摊设点。本着“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由占有优质资源的经营单位承担主要管理和维护责任，在特殊情况下，甲方应予以协助。乙方保证对服务区内所有资产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和维修，以及绿化养护，确保资产完好并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如因管理不当，导致不良后果，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加强对外宣传，有效引导驾乘人员进入服务区停车、休息，为驾乘人员提供优质文明服务。

8.乙方承诺建设、经营期间服从甲方和甲方属地管理处的相关管理规定，接受甲方及甲方管理处的统一管理、考核及相关的违约处罚。对服务区的环境卫生、设施设备维护、安保、绿化养护、交通疏导等负责，并共同承担相应费用。

9.保证整个服务区（含卫生间）内的环境卫生干净整洁，保证卫生间不收费，并设置专职保洁人员负责清扫，满足保洁需要；保证安排专职疏导员或保安指挥服务区的车辆停放和治安维护工作，确保服务区的车辆停放有序；保证车辆停车休息不收费。

10.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职责，确保安全生产。若在建设施工、经营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或影响农田水利排灌、周边群众生活等情况，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11.乙方保证出售或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商品或服务，做到计量准确。若因违反前述规定所造成的影响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产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处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产。

13.乙方应和当地政府和百姓协调好各类关系,负责办理用水、用电手续,并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如因协调和综治工作不到位,导致不能正常施工或经营,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4.乙方确保加水功能正常发挥。

15.乙方承诺开展小药箱等服务。

16.乙方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民事行为,由乙方全部负责。如因此类民事行为牵涉到甲方,乙方应主动解决。若乙方不主动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甲方均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7.若因经营规模扩大,服务区不能适应经营需要时,甲乙双方可以友好协商,就改造扩建规模、扩容部分需要增加的合作经营费,达成一致后,签订服务区改造协议,改造方案报经甲方批准后,由乙方投资改造。乙方投资改造的资产,经营期满,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18.乙方承诺不擅自拆改、私搭乱建、随意改变服务设施的使用功能。

19.乙方承诺除服务区统一使用乙方的形象标识外,其余形象标识,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设置。并承诺未经甲方批准,不在服务区用地内及屋面上设置各类商业性广告。

20.乙方在经营活动中若被投诉和举报,乙方必须负责做好解释及赔偿等相关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视为违约;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1.若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公路改、扩建和管理的需要,致使合同不能正常履行,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处置和安排,甲乙双方可解除合同,双方不属违约。

22.本合同到期、提前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搬离经营场所,乙方若不限期搬离,每天承担资产占用费,资产占用费计算方式

为：当年合作经营费÷365 天×2×占用天数。若乙方逾期 30 天仍未搬离，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乙方财物，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变更和解除：

(一)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干预乙方经营自主权，致使乙方无法经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的损失。

(三)乙方超过约定时间 30 天不能如数交纳合作经营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四)乙方擅自对经营项目进行改造或违法经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五)由于乙方的原因，连续两次被甲方或甲方管理处按相关管理办法考核为“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按以上约定解除合同时，已经履行的部分不再恢复，已经发生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其他约定

甲方将公路沿线附属设施的经营管理交由甲方管理处负责，乙方必须服从该单位的管理、考核和检查。

十一、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条件而擅自解除或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并付给对方当年应交（收）合作经营费用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

(二)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违约方必须承担因违约给对方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守约方在主张本条约定的违约责任的同时，仍可主张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仲裁与诉讼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来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应向甲方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并签订补充协议。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规定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规定为准。

十四、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张心明

传 真：0871-67164750

乙方：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传 真：0871-63115953

签字日期：2017年5月17日